

项目编号：b5qd4u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太平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太平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8551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5qd4u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太平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太平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9488989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355795711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金泉	093544435084400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王金泉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邵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5795711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太平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金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4443508440003，信用编号BH0184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金泉（信用编号BH018441）、邵琨（信用编号BH03451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委 托 书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核制度。现我司委托贵司对“广东太平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东太平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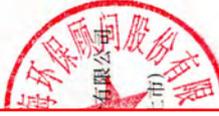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14日 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07号力达广场A2栋1803室

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
息公示系统(<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09552

N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6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9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9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0397124256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2	110397124256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124256:广州市: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0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13日



20250313289627818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	实际缴费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1	实际缴费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603	实际缴费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0397124256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2	110397124256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124256: 广州市: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http://ggfw.hrss.gd.gov.cn>)进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09,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5795711M）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东太平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东太平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b5qd4u，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

法定代表

2025年3月14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太平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94889890）郑重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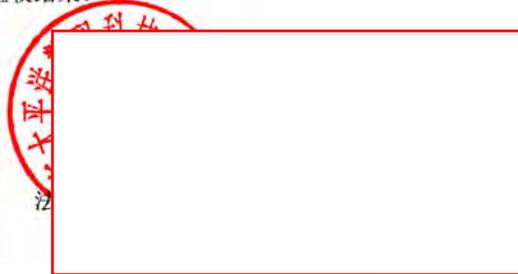
一、我单位对广东太平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5qd4u，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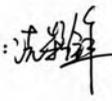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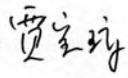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东太平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b5qd4u
编制主持人	王金泉	主要编制人员	王金泉、邵琨
初审（校核） 意见	<p>1、补充复合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p> <p>2、补充生产设备和产能的符合性分析；</p> <p>3、核实原料挥发组分及其占比；</p> <p>4、核实烘干温度，补充说明是否产生有机废气；</p> <p>5、核实真空溅镀的工艺说明；</p> <p>6、补充现状相关污染源达标监测及其分析；</p> <p>7、补充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15年2月7日</p>		
审核意见	<p>1、核实保护胶助剂是否挥发，补充相关产排污；</p> <p>2、核实印刷设备是否需要擦拭清洗；</p> <p>3、说明园区污水处理站是否能接收，是否有容量接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15年3月3日</p>		
审定意见	<p>1、全文检查计算，前文表述对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15年3月10日</p>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4
六、结论	8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1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92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94
附图 4 项目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95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96
附图 6 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97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98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9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规范优化调整图	100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2
附图 11 项目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103
附图 12 项目位置与水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104
附图 13 项目位置与大气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105
附图 14 本项目地表水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106
附图 15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107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08
附图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109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110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单元示意图	111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水重点管控单元示意图	112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单元示意图	113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114
附图 23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115
附图 24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116
附图 25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117
附图 26 公示截图	118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明	120
附件 3 物业转租声明及租赁合同	121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131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35
附件 6 监测报告	136
附件 7 原料 MSDS	163
附件 8 所在园区排污管网图	174
附件 9 帮扶整改通知书	176
附件 10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17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太平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菊花石大道 333 号自编 4 栋 701A		
地理坐标	113° 16' 40.491" E, 23° 30' 8.436"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它（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计算机制造 391-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4.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部分建成，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205），详见附件 9，项目根据帮扶指引，依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04

	法申报环评。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涉及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为NMHC、总VOCs、TVOC、臭气浓度,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入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水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p>(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含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NMHC、总VOCs、TVOC、臭气浓度,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入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水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NMHC、总VOCs、TVOC、臭气浓度,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入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水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金梯大道29号。规划用地面积66458m²,现状以工业用地为主。本产业园主体工程2021年1月开始动工,2023年1月完工。目前已完成初步的主体建设工程。</p> <p>产业园功能定位:构建大健康(医疗器械)、生物科技及智能声光电研发制造产业园,助力花都的经济发展。园区主要以医疗器械产业为主,生物科技产业和智能声光电研发制造为辅,引进先进的医疗器械企业、生物科技企业和智能声光电研发企业,园区内配套供电、供水、供气和污水处理等公共配套设施。由园区统一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规划区不设燃煤锅炉,生物科技企业采用用电锅炉。</p>																										

	<p>产业园产业布局：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规划总投资40000万元。规划总用地66458m²，计划建设厂房7栋、宿舍楼3栋及办公室1栋，其中1至7号厂房计划建设6层。宿舍楼计划建设9层，办公室计划建设4层。工业用地66458m²，总建筑面积196551.33m²，规划入驻多家医疗器械企业、生物科技企 业、智能声光电研发制造企业等。规划就业人口约2000人，园区食宿人口约500人，流动人口约200人。规划园区东面为广东金海纳实业有限公司和荒地；南面为空地；西面隔绿化带最近距离2米为张庄；北面与广州宏伟皮革有限公司相邻。</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关于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花环函〔2021〕2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关于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花环函〔2021〕28号）和《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产业园区准入清单负面清单及批复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160 1452 2031"> <thead> <tr> <th data-bbox="379 1160 478 1234"></th> <th data-bbox="478 1160 1023 1234">要求</th> <th data-bbox="1023 1160 1353 1234">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53 1160 1452 1234">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9 1234 478 1888"> <p>产业园区准入清单</p> </td> <td data-bbox="478 1234 1023 1888"> <p>基本要求：①控制入园企业类型，力争严格按照本项目规划的产业类型引进企业。原则上入园项目应为医疗器械企业、生物科技企业和智能声光电研发企业。 ②加强环境治理，认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入园企业必须加强环境管理，认真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拟入园企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坚决限制不符合产业类型和环保要求的企业进入园区。 ③建设单位合理引导优化项目布局，对于以废气、噪声为主要污染物的企业，尽可能选址于本项目偏东面，以远离和保护西面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td> <td data-bbox="1023 1234 1353 1888"> <p>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属于园区规划的主导的智能光电企业；项目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项目注塑成型、甩胶、UV 固化 1、印刷、UV 固化 2 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39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造成影响。</p> </td> <td data-bbox="1353 1234 1452 1888">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888 478 2031"></td> <td data-bbox="478 1888 1023 2031"> <p>根据本项目的用地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一类工业用地指的是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p> </td> <td data-bbox="1023 1888 1353 2031">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废气排放量极少。不会对居住和公共环境造成污染和</p> </td> <td data-bbox="1353 1888 1452 2031">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产业园区准入清单</p>	<p>基本要求：①控制入园企业类型，力争严格按照本项目规划的产业类型引进企业。原则上入园项目应为医疗器械企业、生物科技企业和智能声光电研发企业。 ②加强环境治理，认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入园企业必须加强环境管理，认真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拟入园企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坚决限制不符合产业类型和环保要求的企业进入园区。 ③建设单位合理引导优化项目布局，对于以废气、噪声为主要污染物的企业，尽可能选址于本项目偏东面，以远离和保护西面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属于园区规划的主导的智能光电企业；项目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项目注塑成型、甩胶、UV 固化 1、印刷、UV 固化 2 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39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造成影响。</p>	<p>符合</p>		<p>根据本项目的用地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一类工业用地指的是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废气排放量极少。不会对居住和公共环境造成污染和</p>	<p>符合</p>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产业园区准入清单</p>	<p>基本要求：①控制入园企业类型，力争严格按照本项目规划的产业类型引进企业。原则上入园项目应为医疗器械企业、生物科技企业和智能声光电研发企业。 ②加强环境治理，认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入园企业必须加强环境管理，认真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拟入园企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坚决限制不符合产业类型和环保要求的企业进入园区。 ③建设单位合理引导优化项目布局，对于以废气、噪声为主要污染物的企业，尽可能选址于本项目偏东面，以远离和保护西面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属于园区规划的主导的智能光电企业；项目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项目注塑成型、甩胶、UV 固化 1、印刷、UV 固化 2 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39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造成影响。</p>	<p>符合</p>												
	<p>根据本项目的用地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一类工业用地指的是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废气排放量极少。不会对居住和公共环境造成污染和</p>	<p>符合</p>												

	<p>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引入的工业项目应为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并采取合理环境保护措施使其环境污染将至最低。</p>	<p>安全隐患。</p>	
	<p>(3) 产业政策要求 规划产业园区以医疗器械产业为主，生物科技产业和智能声光电研发制造为辅导产业，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要求，禁止准入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的化妆品，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以及不得引进普通照明白炽灯等限制类项目。根据《花都区关于大力推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禁止准入指甲油、电发类、染发类等可能含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生产相关中间产品的化妆品企业限制发展。</p>	<p>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妆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的中的“禁止准入类”，属于园区规划的主导的医疗器械企业，满足规划要求。</p>	<p>符合</p>
	<p>(4) 清洁生产要求 ①使用清洁安全原材料和燃料：对于入园的企业，在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尽量为环保材料，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应为清洁安全原料，禁止使用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原料，避免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 ②做到文明清洁生产：入园的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尽量减少环境污染影响，认真落实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废气、废水、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③加大资源、能源的回收和利用：入园企业必须加大资源及能源的回收利用，努力做到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必须做到安全处置。积极探索园区内废水的回用措施及途径，减少废水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 ④大力鼓励发展具有高效节能、节水、降耗潜力的企业：为了有效保持和提高整个园区的清洁生产水平，应大力转移具有高效节能、节水、降耗潜力的企业。 ⑤本项目应尽可能引进单产值高、污染低的项目，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外购新料，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原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尽量减少环境污染影响，认真落实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废气、废水、噪声做到达标排放；努力做到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必须做到安全处置。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入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水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项目产品单产值高，污染低。</p>	<p>符合</p>

<p>产业 园 区 负 面 清 单</p>	<p>本项目规划引进医疗器械类项目、生物工程制药类项目。对于医疗器械类项目，本项目规划引进以组装为主的项目，不得引进设有表面涂装、电路板清洗、电镀、钝化等高污染的生产工艺的项目。对于生物科技类项目，主要为护肤品企业，禁止引入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的化妆品，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以及禁止准入指甲油、电发类、染发类等可能含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生产相关中间产品的化妆品企业限制发展。对于智能声光电研发制造产业，主要生产LED灯，主要工艺为注塑、焊接、组装，禁止引入普通照明白炽灯限制类项目。本项目运营期间，所引进的企业应当尽可能与本项目规划功能一致。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空间制约因素、园区配套工程、周边配套条件，严格控制入园项目的类型，保证总量控制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要求。</p> <p>对于医疗器械类、智能声光电研发制造项目：</p> <p>（1）不得引进设有电路板清洗、电镀、钝化等高污染的生产工艺的项目；</p> <p>（2）不得引进普通照明白炽灯项目。</p> <p>生物科技类项目：</p> <p>（1）禁止准入产生和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的工艺和项目；</p> <p>（2）禁止准入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的化妆品，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p> <p>（3）禁止准入指甲油、电发类、染发类等可能含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生产相关中间产品的化妆品企业限制发展；</p> <p>（4）禁止产生生产废水的彩妆类项目。</p>	<p>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妆品制造，属于园区规划的主导的智能光电企业，生产工艺不涉及电路板清洗、电镀、钝化等高污染的生产工艺，项目不属于普通照明白炽灯项目。项目不产生和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不涉及规划园区负面清单。</p>	<p>符合</p>
---	---	---	-----------

表 1-3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加强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通过进一步合理优化园区功能布局，避免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造成影响。</p>	<p>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属于园区规划的主导的智能光电企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能耗高产业。本项目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废气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造成影</p>	<p>符合</p>

		响。	
	(二) 严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具体进驻项目须单独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进一步实现国区污染物减排目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三) 按照国区的发展定位，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落实园区准入正面清单及负面清单。按《报告书》要求，禁止引进设有电路板清洗、电镀、纯化等高污染的生产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的化妆品，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以及禁止准入指甲油、电发类、染发类等可能含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生产相关中间产品的化妆品企业限制发展。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属于园区规划的主导的智能光电企业，项目生产加工涉及加工制造，但加工工艺不涉及电路板清洗、电镀、纯化等高污染的生产工艺，不属于报告书禁止引入的项目，属于允许类。满足规划要求。	符合
	(四)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落实园区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近期，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园区生产废水须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因用于补给冷却塔，不外排；若遇极端暴雨天气或其他原因导致产生量大于回用量，生产废水经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Ⅺ类标准限值后，排入铁山河。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厕、绿化浇灌和补给冷却塔，不外排；若遇极端暴雨天气或其他原因导致产生量大于回用量，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产废水经自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落实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措施，避免臭气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造成影响，严格控制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及处理率，各类工艺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落实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落实危险废物集中暂存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周边还未完善市政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入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水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注塑成型、甩胶、UV 固化 1、印刷、UV 固化 2 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39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险废物集中暂存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五) 落实设置有效的应急事故池等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编制园区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	本项目已健全事故风险体系，风险发生率低。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	符合

	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	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六) 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园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	项目落实日常监测计划，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第一类水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菊花石大道 333 号自编 4 栋 701A，根据项目所在园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和《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6），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不违反相关土地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用地规划和性质符合要求。</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只读类光盘的制造，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p> <p>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文件指出：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p> <p>本项目主要从事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主要产品为只读类光盘，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p>		

要求。

4、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2020年9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全省内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2021年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牙粉。

本项目主要从事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913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主要产品为只读类光盘，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5、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主要从事只读类光盘的制造，不设锅炉，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项目不使用高挥发原料。	相符
能源资源	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加强全	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	相符

源利用要求	市高污染燃料监督管理。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刷、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VOCs实行总量替代，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风险总体可控，同时建设单位将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系统，以应对风险防控。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主要从事只读类光盘的制造，不设锅炉，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入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水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	相符

		至花山净水厂处理，不属于高耗水工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COD _{Cr} 、氨氮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所在园区内部已完善污水管网，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选址不属于要求中所提的园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YS4401142220004(天马河广州市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控制单元)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园区内已完善雨污分流。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区域布局管控：1-1【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1-2【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1、注塑成型、甩胶、UV固化1、印刷、UV固化2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39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1-2、项目日常加强处理设施的检查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相符
	染物排放管控	<p>2-1.【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2-2.【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p> <p>2-3.【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p> <p>2-4.【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2-5.【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p> <p>2-6.【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p>	<p>2-1、注塑成型、甩胶、UV固化1、印刷、UV固化2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39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2-2、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p> <p>2-3、项目使用的能源均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减少废气排放；</p> <p>2-5、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使用的原料均为低挥发原料；</p> <p>2-6、项目不属于储油库油气项目。</p>	相符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			
区域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符合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生态/综合类】加强一般管控区范围内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合理布局居住、工业、商服等城市建设用地，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生态系统。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	相符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p> <p>（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菊花石大道333号自编4栋701A，位于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18，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11420002。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p>			
表 1-5 项目与所属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p> <p>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p>1-1、本项目主要从事只读类光盘的制造，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企业；</p> <p>1-2、项目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p> <p>1-3、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注塑成型、甩胶、UV固化1、印刷、UV固化2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39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	<p>2-1、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符合要求；</p> <p>2-2、项目不在水域岸线，不涉及土</p>	相符

	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地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3-1、项目所在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日常加强污水管线的检修； 3-2、注塑成型、甩胶、UV固化1、印刷、UV固化2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39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4-1、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项目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

（3）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以下简称“治理指引”）采用分行业“菜单式”治理任务对照模式，实现重点行业“一行一表”，便于企业对标对表“照单施治”，逐条分类落实VOCs综合治理要求；治理指引聚焦我省12个VOCs排放重点行业，按照“要求”和“推荐”提出差异化的管控要求；治理指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出涵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特别控制要求、末端治理及环境管理等全过程精细化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913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与其治理指引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要求”有关的相符性如下表。

表1-6 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源头削减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	----	----------	------	------

1	溶剂型涂料	防水涂料：单组分VOCs含量≤100g/L，多组分VOCs含量≤50g/L。 防火涂料：VOCs含量≤420g/L。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含量≤9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0%，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2%。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序号	环节	过程控制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储存在密闭包装桶中。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	VOCs物料转移输送	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VOCs物料储存在密闭包装桶中，输送时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3	工艺过程	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VOCs物料储存在密闭包装桶中，输送时采用密闭容器，项目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保护胶、油墨的VOCs质量占比均低于10%，注塑成型、甩胶、UV固化1、印刷、UV固化2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39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	相符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4	非正常排放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序号	环节	末端治理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废气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项目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	相符

	收集	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相符
2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中表5及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同时厂区加强通风，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相符
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活性炭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进行确定并及时更换。	相符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建设单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待其正常后再生产作业。	相符
序号	环节	环境管理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4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设单位拟建立涉VOCs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和危废台账，由专人管理，按要求记录相关内容。相关台账保存不少于3年。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5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登记管理类别，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计划同步安排。	相符
6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相符
7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详见附图总量申请。	相符

因此，本项目可以满足《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关规定。

（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只读类光盘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相符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相符
第二十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设锅炉。	相符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80%以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相符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的相关要求。

（5）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

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入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水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项目不涉及上述污染水源的行为。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的相关要求。

(6)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913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注塑成型、甩胶、UV固化1、印刷、UV固化2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39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7)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1）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2）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注塑成型、甩胶、UV 固化 1、印刷、UV 固化 2 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39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本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要求。

（8）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指出：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

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使用的保护胶、油墨均为低 VOCs 原辅材料，注塑成型、甩胶、UV 固化 1、印刷、UV 固化 2 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39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项目已按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 VOCs 排放总量指标，保证落实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9）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指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项目使用的保护胶、油墨均为低 VOCs 原辅材料，注塑成型、甩胶、UV 固化 1、印刷、UV 固化 2 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39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符合上述政策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0）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对排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

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

本项目从事只读类光盘的生产，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项目 VOCs 已申请总量指标，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本次评价已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关要求。

（11）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注塑成型、甩胶、UV 固化 1、印刷、UV 固化 2 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39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相关要求。

（12）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

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项目使用的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2%，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VOCs 含量≤2%的要求，使用的保护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5.485g/kg<200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其他-丙烯酸酯类 VOCs 含量限值为≤200g/kg 的要求，所用的原料 VOCs 含量均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注塑成型、甩胶、UV 固化 1、印刷、UV 固化 2 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39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13）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 号）的相符性分析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

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主要从事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不属于其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4)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21〕527号）的相符性分析

做好《通知》与已开展工作相衔接。对 2020 年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反馈涉 VOCs 治理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管理。加快落实《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 号），重点督促 C 级和 B 级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制定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管理手册（参考模板见附件 2），尽早实现转型升级。积极协调配合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国家最新发布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和使用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的违法行为。

精准掌握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扎实推进“十四五”VOCs 总量减排。VOCs 总量减排已纳入“十四五”约束性指标，各地市要结合生态环境部本次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扎实做好“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进一步摸清全省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加快推动“监管系统”内企业排放量与排污许可管理挂钩，夯实“十四五”期间 VOCs 总量减排基础。“监管系统”中企业的治理状况将作为评价各地市 VOCs 管理成效的重要依据，其企业 VOCs 排放量将作为各地市“十四五”总量减排的重要基础，其企业 VOCs 削减量将作为各地市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替代的主要来源。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项目所用的原料 VOCs 含量均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注塑成型、甩胶、UV 固化 1、印刷、UV 固化 2 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39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 VOCs 已实施两倍削减量代替。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21〕527号）相符。

(15)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

其他有关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管理台账，严格核定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重点核查用作替代的削减量是否为企业达标排放后采取治理措施的削减量、或淘汰关停后的削减量，是否有削减量重复使用等情况，进一步规范 VOCs 削减替代工作。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时，应逐级出具 VOCs 总量替代来源审核意见，确保总量指标管理扎实有效。

本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做好涉 VOCs 原辅料台账及 VOCs 排放量台账管理，申请的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已经过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核定。

(16) 《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

两高名录涉及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

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项目产品和加工工艺不涉及“两高”目录，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所列的类别。

(1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相符性分析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

本项目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项目主要从事只读类光盘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限制项目，与意见相符。

(18)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

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注塑成型、甩胶、UV 固化 1、印刷、UV 固化 2 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39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废气排放，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且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无基本农田保护区。故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相符。

（19）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项目注塑成型、甩胶、UV 固化 1、印刷、UV 固化 2 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39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废气排放。且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20) 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广东等省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具体以我部反馈的矢量数据成果为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粤府〔2023〕105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工地，不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可进行建设项目开发，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的相关要求。

(2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园区已完善雨污分流。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入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水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故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的要求相符。

（22）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4〕137 号）相符性分析

第 12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第 13 条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第 33 条 以流域统筹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北部重点加强流溪河、东江、增江、白坭河等流域的生态资源保护，加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等保育修复；中部重点加强珠江西航道、前后航道、石井河、大石水道、三枝香水道、沥滘水道等流域的河道整治修复，协调优化水城关系；南部重点做好屏山河、沙湾水道流域以及入海口的河网湿地、海岛等特色资源的保护利用，深化陆海统筹。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林业用地区、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入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水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4〕137 号）相符。

（2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相符性分析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

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原料，注塑成型、甩胶、UV 固化 1、印刷、UV 固化 2 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39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故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相符。

7、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3 条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菊花石大道333号自编4栋701A,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详见附件11。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21条水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结合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内,项目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件1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详见附件9。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所在园区已完善雨污分流,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入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水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6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

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详见附件11。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第17条：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

从附图13可知，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注塑成型、甩胶、UV固化1、印刷、UV固化2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39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规定。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件7。

②地表水环境

项目近期纳污水体为机场排洪渠、远期纳污水体为铜鼓坑，由于机场排洪渠、铜鼓坑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号），本次评价建议机场排洪渠、铜鼓坑水环境目标为IV类水体，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划图见附图 8。

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2020 年）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引用水保护区，详见附图 9。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入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水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于 2 类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待《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括

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菊花石大道 333 号自编 4 栋 701A，租用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中的 1 栋 7 层建筑物（自编 4 号楼，首层高度约 7.0m，2-4 层单层高度 5.5m，5-7 层单层高度 4.5m，总高度约为 37m）中的第 7 层厂房，目前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广东宏裕智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由广州赫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商和管理。占地面积约 2304m²，建筑面积 2304m²。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17%。项目主要从事只读类光盘的生产，预计投产后年产只读类光盘 1500 万张（210 吨）。

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未办理环评手续便投产运营。2025 年 1 月 17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205），限期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建设单位积极改正，并委托我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工程组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约 230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304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1050m ² ，主要划分为烘干车间、注塑车间、印刷车间、检验室；	自编 4 号楼 701A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用于贮存原料；	
辅助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为 80m ² ，用于贮存成品；	
	油墨贮存间	建筑面积为 90m ² ，用于印版、油墨等原料；	
	电房	建筑面积为 90m ² ，用于对电能进行调节和分配；	
	杂物间	建筑面积为 120m ² ，用于放置模具等杂物；	
	接待室	建筑面积 150m ² ，主要作为客户接待；	
	电梯、楼梯、通道等	建筑面积约 424m ² ，主要为电梯、楼梯、物流通道、走廊；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
环保	废水治理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	/

建设内容

工程		的冷却水引入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水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	
	废气治理	注塑成型、甩胶、UV 固化 1、印刷、UV 固化 2 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39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噪声治理	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能规模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能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件产品主要规格	年产量
1	只读类光盘	外径 120mm、内径 15mm，厚度 1.1mm，重约 14g/张	1500 万张（210 吨）

产品示例



只读类光盘



只读类光盘

注：项目产品为只读类光盘，项目产品规格尺寸一致，根据客户订单要求，仅注塑刻录内容及印刷图案不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加工速率	用途	能源
1	制片注塑机	东洋	28 台	500 张/h	注塑	电能
2	平版印刷机	恒基	8 台	3000 张/h	印刷	电能
3	空压机	开山	4 台	/	/	电能
4	冷却塔	菱佳 150T	1 台	/	设备冷却	电能
5	烘干机	尼加斯	6 台	/	烘干塑料粒	电能
6	制片后端	Singlus	18 条	500 张/h	溅镀、粘胶	电能
7	电脑	/	1 台	/	抽检	电能

8	电视	/	4台	/	抽检	电能
9	影碟机	/	4台	/	抽检	电能
10	水泵	/	1台	/	/	电能

生产设备产能相符性分析：项目设有 28 台注塑机，其中 10 台为备用注塑机，每台注塑机配备 1 条制片后端，考虑设备需预热、上下料以及人员交班等时间，注塑机加工是时间约为 20h/d，满负荷下的产能为 $500 \times 18 \times 20 \times 220 / 10000 = 3960$ 万张，本项目年产量 1500 万张，项目设备可满足项目生产要求。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 原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存在量 (t)	包装方式	状态	储存位置
油墨	3.7879	0.5	5kg/桶	膏状	材料区
保护胶	3.0303	0.5	25kg/桶	液体	材料区
PC 塑料	210	24	800kg/袋	固体	材料区
铝锭	0.1939	0.08	3.2kg/个	固体	杂物间
模具	5	2	箱装	固体	杂物间
空压机液压油	10L	10L	10L/桶	液体	材料区
润滑油	19.2kg/a	9.6kg	400g/瓶	液体	材料区
刻录母版	300 个	50 个	箱装	固体	杂物间
印刷版	100 张	10 张	箱装	固体	杂物间

注：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加工原料，项目使用的 PC 塑料不是再生塑料。

(2) 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性质/特征/成分说明		
1	油墨	主要成分	占比	CAS
		1,6-己二醇丙烯酸酯	30-40%	13048-33-4
		丙烯酸酯树脂	42-45%	9003-01-4
		黄色浆、红色浆、蓝色浆、黑色浆、白色浆	8-10%	13463-67-7
		感光剂	10-15%	7473-98-5
①物理性状：具有芳香族气味的膏状；白油墨密度 $1.5-1.6g/cm^3$ ，黄、红、蓝、黑油墨的密度： $1.4-1.5g/cm^3$				
②VOCs 含量分析：根据建设提供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为 2%。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VOCs 含量 $\leq 2\%$ ，本项目油墨				

		VOCs 含量为 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限值要求。															
2	保护胶	<table border="1"> <tr> <th>主要成分</th> <th>占比</th> <th>CAS</th> </tr> <tr> <td>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酮</td> <td>35-45%</td> <td>6606-59-3</td> </tr> <tr> <td>环氧丙烯酸酯的聚合物</td> <td>35-45%</td> <td>55818-57-0</td> </tr> <tr> <td>助剂</td> <td>1-2%</td> <td>41556-26-7</td> </tr> <tr> <td>感光剂</td> <td>7-11%</td> <td>947-19-3</td> </tr> </table>	主要成分	占比	CAS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酮	35-45%	6606-59-3	环氧丙烯酸酯的聚合物	35-45%	55818-57-0	助剂	1-2%	41556-26-7	感光剂	7-11%	947-19-3
		主要成分	占比	CAS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酮	35-45%	6606-59-3													
		环氧丙烯酸酯的聚合物	35-45%	55818-57-0													
		助剂	1-2%	41556-26-7													
感光剂	7-11%	947-19-3															
<p>①物理性状：具有芳香族气味的透明液体；</p> <p>②VOCs 含量分析：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其他-丙烯酸酯类 VOCs 含量限值为≤200g/k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保护胶 MSDS 报告，保护胶的密度为 1.097g/cm³，助剂为癸二酸双(1,2,2,6,6-五甲基哌啶醇)酯，其沸点为 220℃，故判断其为挥发组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对于质量占比为范围区间的，计算时 VOCs 含量取上限和下限的算术平均值，超过 100%的取 100%。项目质量占比取上限和下限的算术平均值，各个物质的占比叠加不能满足 100%，故项目挥发份按照上限取值。则保护胶的 VOCs 质量占比为 2%，项目保护胶 VOCs 含量为 1.097*2%*1000=21.94g/kg，满足文件要求。</p>																	
3	PC 塑料	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又称 PC 塑料，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密度：1.18-1.22g/cm ³ 。															

(3) 原料用量核算

表 2-6 原料用量核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种类	原料用量	单张产品面积/m ²	数量/万张	加工量/m ²	原料用量/t
1	只读类光盘	油墨	5kg/20000 张	0.04455092	1500	675013.9394	3.7879
2	只读类光盘	保护胶	25kg/125000 张	0.04455092	1500	675013.9394	3.0303
3	只读类光盘	铝锭	3.2kg/250000 张	0.04455092	1500	675013.9394	0.1939

注：1、项目原料用量根据产品生产经验取值；其中铝锭的原料用量 3.2kg/250000 张，产品附着量约为 1.2kg/250000 张，每个铝锭经过加工后产生 2kg 的废铝锭。

2、单张产品面积：3.14*0.12*0.12-3.14*0.015*0.015=0.04455092m²；

3、加工量：项目生产时会产生 1%的不合格品，项目加工量包含 1%不合格品。

(4) 物料平衡核算

表 2-7 项目产品物料平衡 单位：t/a

原材料	投入量 (t/a)	流向	产出量 (t/a)
油墨	3.7879	只读类光盘	210
保护胶	3.0303	挥发性有机物	0.7034
PC 塑料	210	不合格品	2.1
铝锭	0.1939	废铝锭	0.1212
/	/	废边角料	4.0875
合计	217.0121	合计	217.0121

注：项目不合格品产生率约为产品的 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10*1%=2.1t/a。

6、公用工程

(1) 用能规模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年用电量约为 120 万 kw·h。

(2) 给排水系统

给水：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 12453.68m³/a。

①生活用水：项目设有职工 1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取“先进值”，即不设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用水定额为“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14*10=140m³/a。

②冷却用水：项目设有1台冷却塔，设备循环水量为150m³/h，主要用于注塑机设备模具的间接冷却，冷却水为自来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水损耗。年补充水量为（2.25m³/h+0.075m³/h）×24h×220d+37.68m³/a=12313.68m³/a。

排水：本项目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入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水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花山净水厂的尾水排入铜鼓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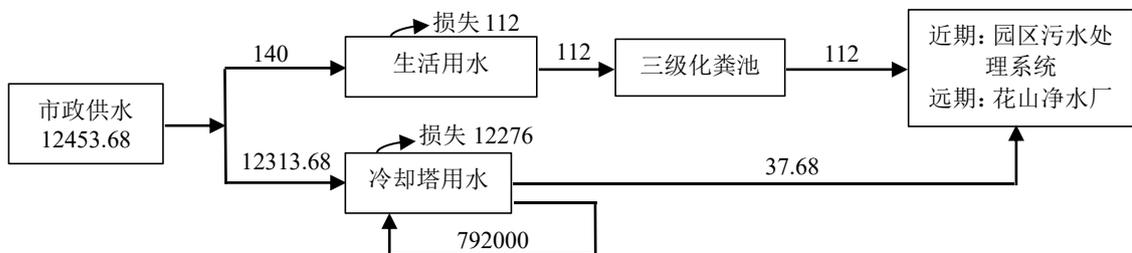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7、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定员 1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天 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220 天。

8、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各生产区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车间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5。

	<p>(2) 四至情况</p> <p>本项目所在厂房为1栋7层建筑物，本项目位于第7层，其中第1层为广东昀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第2层为昀风(广州)日化科技有限公司、美高药业(广州)有限公司，第3层为广州恒浩光学镜片有限公司，第4-6层均为待租工业厂房；项目东北面为园区3号、5号厂房、东南面为园区6号、7号厂房、西南面为园区宿舍楼，西北面为空置厂房，四至图详见附图2、附图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已建成厂房，不存在基础、主体工程的建筑施工，因此，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简单装修、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和粉尘也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p> <p>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1、生产工艺流程</p>

原料

生产工序

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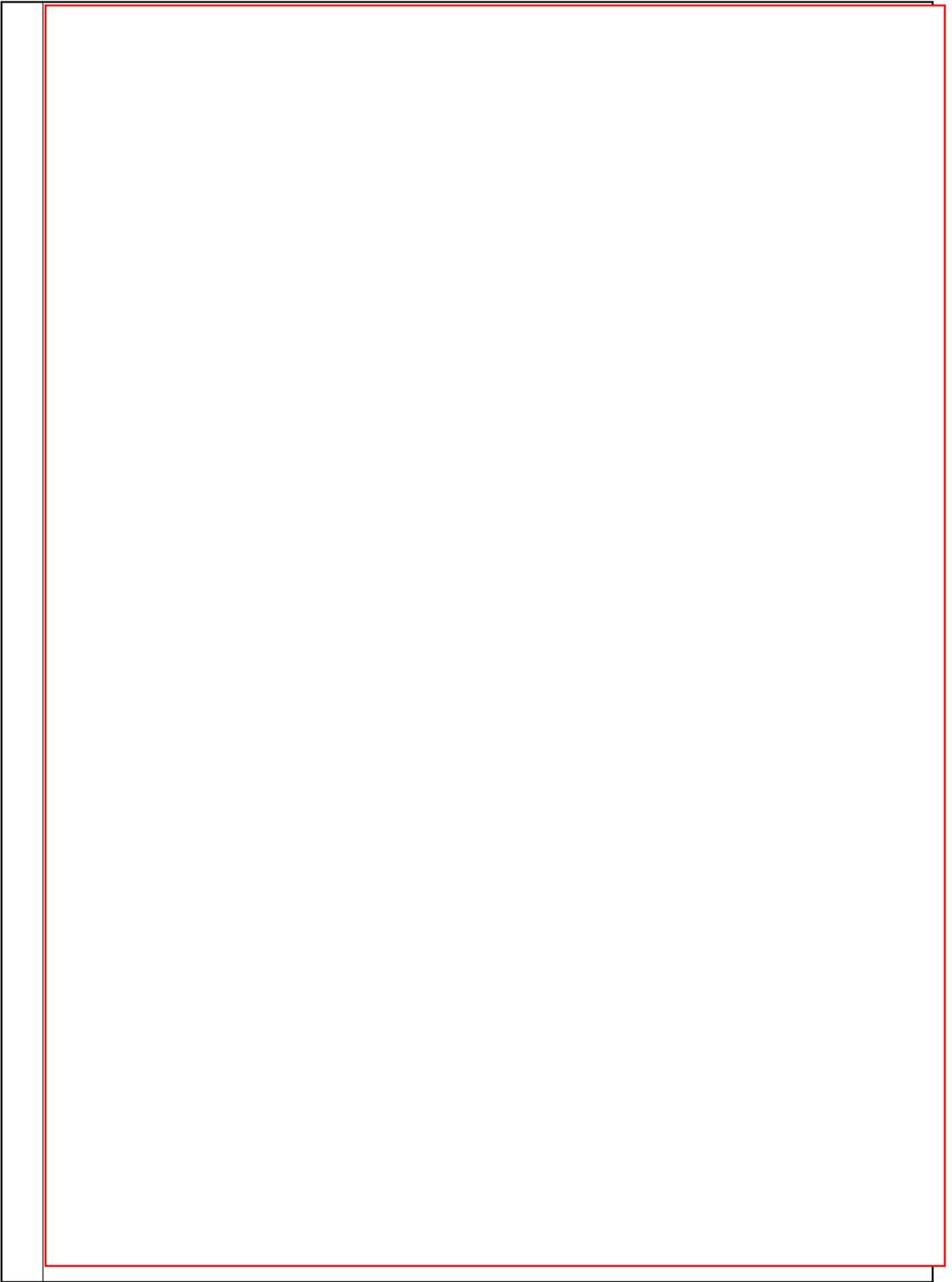
加工设备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定期补充液压油，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桶。

2、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定期清排的循环冷却水。

(2) 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甩胶、UV 固化 1、印刷、UV 固化 2 产生的废气（以 NMHC、总 VOCs、TVOC、臭气浓度表征）。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模具、废母版、废铝锭、废氩气空瓶）、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液压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废印刷版）等。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TN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入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水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
	冷却废水	SS	
废气	注塑成型、甩胶、UV 固化 1、印刷、	NMHC、总 VOCs、TVOC、臭气浓度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39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UV 固化 2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产品生产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注塑成型	废模具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注塑成型	废母版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真空溅镀	废铝锭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真空溅镀	废氩气空瓶	交由厂家回收充气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废润滑油、液压油空桶	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原料包装	废（保护胶、油墨）包装桶	
	印刷	废印刷版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本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项目于 2024 年入驻，建设单位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试生产，单位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现已停产整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根据现场核实，项目试产以来未收到周边投诉。

根据调查了解，项目目前已部分建设生产，现场已建设情况如下：注塑机 13 台、印刷机 4 台、空压机 4 台、冷却塔 1 台、制片后端 8 条、电脑 1 台、电视 4 台、影碟机 4 台、水泵 1 台。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详见下文分析。

(1) 废水：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2) 废气：注塑成型、甩胶、UV 固化 1、印刷、UV 固化 2 产生的废气（以 NMHC、总 VOCs、TVOC、臭气浓度表征）；

(3) 噪声：设备噪声及物料装卸造成的突发噪声；

(4)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2、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因项目还未投入正式生产，建设单位已清楚意识到违法行为，并停止生产，目前厂区内不具备监测条件，本项目仅对现状污染防治措施设置情况进行描述分析。

(1)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入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水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所在园区已完善雨污分流。

(2) 废气

注塑成型、甩胶、UV固化1、印刷、UV固化2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39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现场处理设施如下。

表2-9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情况

	
<p>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p>	<p>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p>

(3) 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震、隔音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

表2-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位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规划处置方式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产品加工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注塑	废模具		
注塑	废母版		
真空溅镀	废铝锭		
真空溅镀	废氩气空瓶		交由厂家回收充气
原料包装	废润滑油、液压油空桶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印版清洁	废含油抹布		
原料包装	废（保护胶、油墨）包装桶		
印刷	废印刷版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3、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1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别	污染源	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引至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	无需整改，符合要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值
	冷却水	汇同生活污水引至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	无需整改，符合要求	
废气	注塑成型、甩胶、UV固化1、印刷、UV固化2废气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	无需整改，符合要求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三者较严值，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贮存在固废间，未做相关台账管理	完善固废贮存间，做好贮存管理、台账管理	分类处理，不外排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废模具			
	废母版			
	废氩气空瓶			交由厂家回收充气
	废润滑油、液压油空桶	收集贮存在危废间，未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间设置不规范	补充签约危废协议，完善危废贮存间，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贮存区，做好贮存管理、台账管理	分类处理，不外排
	废含油抹布			
	废（保护胶、油墨）包装桶			
	废印刷版			
废活性炭				

	噪声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无需整改，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6表6 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花都区2024年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1。</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值第90分位数	141	160	88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p>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花都区环境空气各个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判定项目所在地广州市花都区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特征污染物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NMHC、TVOC、总VOCs、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NMHC、TVOC、总VOCs、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则不对以上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2、地表水环境							

(1) 项目纳污水体地表水环境现状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入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水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

由于机场排洪渠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号），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机场排洪渠为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建议机场排洪渠水环境目标为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

由于机场排洪渠没有官方公布的监测数据，为了解接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4月17日在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500米处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6，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 500 米处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4.15	2023.4.16	2023.4.17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处 W1	pH	°C	7.1	7.2	7.3	6~9	达标
	水温	无量纲	21.5	22.3	22.7	--	--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1	13	≤30	达标
	氨氮	mg/L	0.426	0.435	0.417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3.4	3.9	≤6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2	≤0.5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07	≤0.3	达标
	溶解氧	mg/L	5.53	5.46	5.73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6	13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	0.07	0.09	≤0.3	达标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米处 W2	pH	°C	7.2	7.3	7.4	6~9	达标
	水温	无量纲	21.8	21.6	22.1	--	--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6	≤30	达标
	氨氮	mg/L	0.537	0.513	0.528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	4.1	4.8	≤6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3	0.03	≤0.5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6	0.05	≤0.3	达标
	溶解氧	mg/L	5.74	5.61	5.55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4	1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	0.08	0.08	≤0.3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根据《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关于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花环函〔2021〕28号），项目所在地远期属于花山净水厂的纳污范围，项目远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花山净水厂的尾水排入铜鼓坑。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号），铜鼓坑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接纳水体铜鼓坑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日~8月3日对铜鼓坑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SCH2020801105），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6，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铜鼓坑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项目		pH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LAS
(GB 3838-2002) IV 类标准值		6.0~9.0	≥3.0	≤30	≤6	≤1.5	≤0.3	≤0.3
W1 花山净水厂排水口	8月1日	6.8	5.2	15	2.2	0.268	0.05	ND
	8月2日	6.7	5.6	16	2.3	0.282	0.05	ND
	8月3日	6.7	5.9	17	2.5	0.286	0.05	ND
W2 距花山净水厂排水口上游 500m	8月1日	6.9	5.9	18	3.2	0.292	0.03	ND
	8月2日	6.9	6.1	19	3.5	0.234	0.03	ND
	8月3日	6.8	6.3	20	3.1	0.258	0.03	ND
W3 距花山净水厂排水口下游 2000m	8月1日	6.5	6.7	16	3.4	0.296	0.05	ND
	8月2日	6.5	6.5	15	3.2	0.244	0.05	ND
	8月3日	6.5	6.8	18	3.0	0.262	0.05	ND

根据监测结果，铜鼓坑各项监测指标中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范围地表水环境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菊花石大道 333 号自编 4 栋 701A，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

	<p>功能区属于 2 类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待《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p> <p>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故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p> <p>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措施,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p> <p>7、电磁辐射</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运行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评价区的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4 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p>

图 4。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山姜布一路	125	-15	村庄	约 6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03
张庄	400	-300	村庄	约 600 人		西南	440
莲塘下一街 1	0	-270	村庄	约 300 人		东南	235
莲塘下一街 2	233	-530	村庄	约 200 人		东南	535
民安村	-35	525	村庄	约 1000 人		西北	500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点坐标（113° 16′ 40.491″ E，23° 30′ 8.436″ N）为（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运转后周围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及生活环境，使项目各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确保项目的营运不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他类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其他类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如表 3-5 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3-5 项目其他类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1	-250	170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28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	-315	95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西北	30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3	-315	125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西北	32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4	323	-261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东南	39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5	-146	-80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西南	13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6	-132	328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西北	32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7	-321	238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西北	38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8	-360	270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西北	42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9	-550	-77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西南	50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10	-32	538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西北	51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11	40	545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东北	517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点坐标（113°16'40.491"E，23°30'8.436"N）为（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入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水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纳管废水水质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较严者。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1	pH	6~9	6.5~9.5	6.5~9
2	SS	400	400	400
3	BOD ₅	300	350	300
4	COD _{Cr}	500	500	500
5	氨氮	/	45	45
6	TP	/	8	8
7	TN	/	70	70

表 3-7 花山净水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执行标准
1	pH	6~9	6~9	6~9
2	SS	10	10	10
3	BOD ₅	6	10	6
4	COD _{Cr}	30	50	30
5	氨氮	1.5	5（8）*	1.5
6	TP	0.3	0.5	0.3
7	TN	1.5	1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甩胶、UV 固化 1 产生的有组织 NMHC、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印刷、UV 固化 2 工序中产生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中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成型、甩胶、UV 固化 1、印刷、UV 固化 2 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成型	NMHC	39m	60	/	4.0	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000 ^① （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 14554-93
甩胶、UV 固化 1	NMHC	39m	80	/	/	DB44/ 2367-2022
	TVOC		100	/	/	DB44/ 2367-2022
	臭气浓度		20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 14554-93
印刷、UV 固化 2	NMHC	39m	70	/	/	GB 41616-2022
	总 VOCs		80	5.1（折半 2.55 ^② ）	2.0	DB 44/815-2010
	臭气浓度		20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 14554-93
厂区内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	GB 37822-2019、D B44/ 2367-2022

注：①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凡在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项目排气筒的高度为39m，在表2所列35m和40m之间，执行40m对应的标准值；

②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排

放速率应按照限值的 50% 执行，项目周边最高建筑约 41m，本项目排放速率按照 50% 执行。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1 适用范围”的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库房），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因此无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贮存过程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做好危险废物的标志设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做好收集、贮存、运输的要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工业项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2t/a，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45t/a、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 0.0006t/a。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约为 COD_{Cr} 为 0.0090t/a、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 0.0012t/a。

总量
控制
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NMHC、TVOC、总 VOCs，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本次应申请的总量指标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机废气	NMHC、TVOC、总 VOCs	0.1266	0.0703	0.1969

VOCs (NMHC 按 1: 1 比例折算成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0.1969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66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03t/a), 根据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本项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 VOCs 为 0.393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余泥渣土、粉尘扬尘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注意项目周边的绿化建设，增加垂直绿化面积，促进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景观及功能。</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不设工业锅炉和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营期间主要是注塑成型、甩胶、UV 固化 1、印刷、UV 固化 2 产生的废气（以 NMHC、总 VOCs、TVOC、臭气浓度表征）。</p> <p>1、废气源强</p> <p>(1) 注塑成型废气（NMHC）</p> <p>由《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可知，合成树脂加工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规定。项目使用的 PC 塑料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PC 塑料的熔点为 215~225℃，分解温度 300℃以上，项目加工温度为 230℃。项目注塑工序操作温度未达到材料的分解温度，故项目注塑成型过程无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等特征污染物产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2.70kg/t-产品。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 220 天，日工作 24 小时，则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及源强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位置</th> <th rowspan="2">原辅材料名称</th> <th rowspan="2">产品重量 (t/a)</th> <th colspan="3">有机废气</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th> </tr> <tr> <th>产污系数 (kg/t-产品)</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区</td> <td>产品</td> <td>210</td> <td>2.70</td> <td>0.1074</td> <td>0.5670</td> <td>5280</td> </tr> </tbody> </table> <p>(2) 甩胶、UV 固化 1 废气（NMHC、TVOC）</p> <p>外购的保护胶再使用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甩胶工序保护胶使用量为 3.0303t/a，根据业主提供的油墨 MSDS(详见附件 7)可知，保护胶中 VOCs 含量约为 2%，则保护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3.0303*2%=0.0606t/a，该废</p>	产污位置	原辅材料名称	产品重量 (t/a)	有机废气			排放时间	产污系数 (kg/t-产品)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注塑区	产品	210	2.70	0.1074	0.5670	5280
产污位置	原辅材料名称				产品重量 (t/a)	有机废气			排放时间									
		产污系数 (kg/t-产品)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注塑区	产品	210	2.70	0.1074	0.5670	5280												

气主要在甩胶工序中挥发，小部分在 UV 固化 1 加工时挥发。

(3) 印刷、UV 固化 2 废气 (NMHC、总 VOCs)

本项目外购的油墨入厂后可直接加入印刷机内使用，无需在厂内进行调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印刷工序油墨使用量为 3.7879t/a，根据业主提供的油墨 MSDS 及挥发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可知，油墨中 VOCs 含量约为 2%，则油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3.7879 \times 2\% = 0.0758\text{t/a}$ ，该废气主要在印刷过程中挥发产生，小部分在后续 UV 固化 2 加工时挥发。

(4) 原料生产臭气 (臭气浓度)

本项目主要的恶臭为生产过程原辅材料散发的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成熟的核算系数，本项目对臭气浓度产排源强不进行量化，产生的臭气随相应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4-2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工序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原料	年耗量 (t/a)	产污率	产生量 (t/a)
注塑成型	生产车间	NMHC	PC 塑料	210	2.70kg/t-产品	0.5670
甩胶、固化 1	生产车间	NMHC、TVOC	保护胶	3.0303	2%	0.0606
印刷、固化 2	生产车间	NMHC、总 VOCs	油墨	3.7879	2%	0.0758
合计	有机废气			/	/	0.7034

2、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 废气收集方式

本项目注塑成型、甩胶、UV 固化 1、印刷、UV 固化 2 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39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建设单位车间设置有注塑区（含甩胶、UV 固化 1）、印刷区（含 UV 固化 2），均为单独隔断的密闭负压车间，同时针对注塑机产生的废气进行点对点收集，每台注塑上设置 1 个集气罩对产污源点对点收集。

为了确保车间内的大气环境不会对员工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抽排风设备一直为开启状态，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物质的车间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少于 12 次，本次评价项目注塑成型、印刷、UV 固化 2 工序所在车间换风次数按取 12 次/h 取。其计算公式如下：

$$L=n*V_f$$

式中：L——全面通风量， m^3/h ；

n——通风换气次数，次/h；

V_f ——通风车间体积 (m^3)。

项目密闭车间面积根据隔墙隔断区域核算，车间内部设有吊顶，吊顶高度为 2.7m，项目围蔽高度按照吊顶高度核算，项目注塑区（含甩胶、UV 固化 1）所在车间的面积约为 $33m*10m+11m*25m=605m^2$ ，印刷区（含 UV 固化 2）所在车间的面积约为 $10.5m*10m=105m^2$ 。则项目所需的风量为 $(605+105)*2.7*12=23004m^3/h$ ，考虑管道损失等影响，理论所需风量按 $28000m^3/h$ 设计。

（2）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分析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2，单层密闭负压的全密闭空间收集效率为 90%。本项目注塑区、印刷区属于密闭负压车间，作业时排风风量略大于补风风量，使车间整体呈负压，收集效率取 90%。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39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并结合相关工程经验，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45-80%之间，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则理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治理效率约为 80%。

5、废气产排量汇总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DA001	注塑成型	NMHC	3.4517	0.0966	0.5103	90	二级活性炭	80	是	0.6903	0.0193	0.1021
		甩胶、固化 1	NMHC、TVOC	0.3689	0.0103	0.0545	90		80	是	0.0738	0.0021	0.0109
		印刷、固化 2	NMHC、总 VOCs	0.4614	0.0129	0.0682	90		80	是	0.0923	0.0026	0.0136
无组织	注塑成型		NMHC	/	0.0107	0.0567	/	加强车间通风散气	/	/	/	0.0107	0.0567
	甩胶、固化 1		NMHC、TVOC	/	0.0011	0.0061	/		/	/	/	0.0011	0.0061
	印刷、固化 2		NMHC、总 VOCs	/	0.0014	0.0076	/		/	/	/	0.0014	0.0076
DA001 有组织排放量			NMHC、TVOC、总 VOCs	4.2821	0.1199	0.6331	/	/	/	/	0.8564	0.0240	0.1266
无组织排放量			NMHC、TVOC、总 VOCs	/	0.0133	0.0703	/	/	/	/	/	0.0133	0.0703

注：①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220d 计，注塑成型、甩胶、固化 1、印刷、固化 2 工序的工作时间为 5280h。

②项目对臭气浓度产排污情况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无“量”的核算，故不体现在本表中。

6、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产污工艺	排放口名称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风量 (m ³ /h)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d (m)	烟气出口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经度	纬度						
1	注塑成型、甩胶、固化 1、印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TVOC、总	二级活性炭	是	113°16'40.491"E	23°30'8.436"N	28000	一般排放口	39	0.8	15.48	常温

7、有机废气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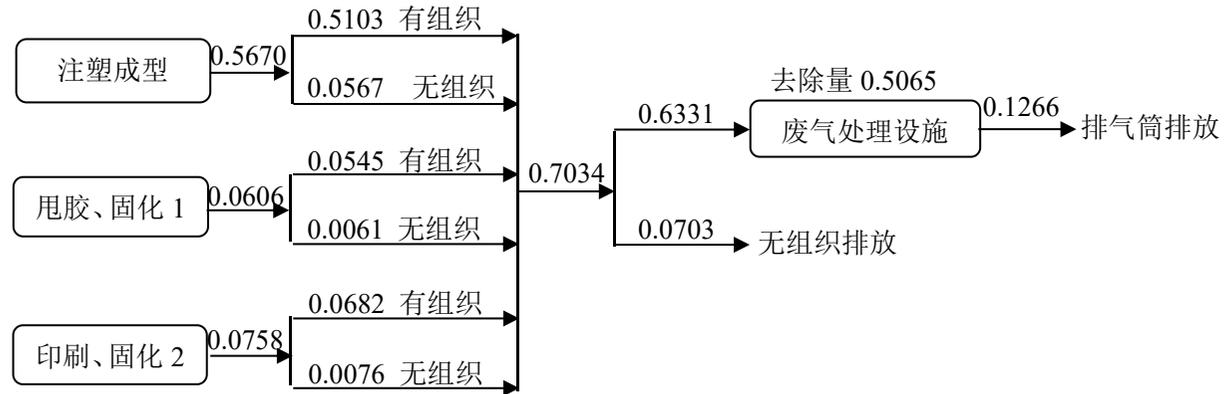


图 4-1 VOCs 平衡图

8、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5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NMHC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三者较严值
	TVOC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总VOCs	1次/半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NMHC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VOCs	1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印刷车间内）	NMHC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注塑车间内）	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9、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1根排气筒，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排气筒 DA001	NMHC、TVOC 总VOCs	0.8564	0.0240	GB 31572-2015、DB44/2367-2022、GB 41616-2022 DB 44/815-2010	60	/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0	/	GB 14554-93	20000	/	达标
------	--------	---	-------------	-------	---	----

根据上表，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 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三者较严值要求，TVOC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58t/a，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NMHC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同时保证厂区内无组织 NMHC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10、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

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机、活性炭饱和等非正常状态下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NMHC、TVOC、总 VOCs	4.2821	0.1199	1	1	加强日常管理及检修、出现故障时及时停产进行维修或活性炭等物料的更换，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再进行生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产。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TVOC、总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1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污染因子可满足相关要求。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南面 103 米处的山姜布一路村，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较少，排放量较少，可确保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1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员工生活用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40\text{m}^3/\text{a}$ ($0.636\text{m}^3/\text{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text{m}^3/\text{a}$ ($0.509\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 第 5 册）中章节 4.2 城镇污水的水质“表 4-1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中等浓度取值。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 年 2 月第 15 卷第 2 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 BOD_5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三级化粪池对氨氮、总磷去除效率分别为 3%、15%。因此，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43%、50%、55%、3%、27.5%、15%，生活污水

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生活污水 11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40	40	8
	产生量 t/a	0.0448	0.0246	0.0224	0.0045	0.0045	0.0009
	排放浓度 mg/L	228	110	90	29	29	6.8
	排放量 t/a	0.0255	0.0123	0.0101	0.0043	0.0032	0.0008
纳管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值					
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00	45	70	8
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112m ³ /a	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15	0.5
	排放量 t/a	0.0045	0.0011	0.0011	0.0006	0.0017	0.0001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设备循环水量为 150m³/h，主要用于注塑机设备模具的间接冷却，冷却水为自来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水损耗。

冷却塔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项目冷却塔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3600m³/d (792000m³/a)。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冻机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水各项损失水量确定，即：

$$\text{补充水量} = \text{蒸发损失水量} + \text{风吹损失水量} + \text{排水损失水量}$$

A、蒸发损失水量

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P_e = 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_e——蒸发损失水率；

K_{ZF}——蒸发损失系数 (1/°C)；本项目按进塔干球空气温度 30°C，系数取 0.0015/°C；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本项目取 10°C。

计算得蒸发损失水率为 1.5%，则冷却塔的总蒸发水量为 150m³/h × 1.5% = 2.25m³/h。

B、风吹损失水量

本项目冷却塔为有收水器的自然通风冷却塔，根据 GB/T 50102-2014 中表 3.2.21 可知，风吹损失水率为 0.05%，计算得项目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150m³/h × 0.05% = 0.075m³/h。

C、排水损失水量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

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塔设有一个尺寸为 $\phi 2.0\text{m} \times \text{H}1.2\text{m}$ 的冷却循环水池，有效水深为 1.0m ，其储水量约为 $3.14 \times 1.0 \times 1.0 = 3.14\text{t}$ ，每月排放1次，则项目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为 $3.14 \times 12 = 37.68\text{t/a}$ 。该部分间接冷却水不与生产材料及产品等进行直接接触，未添加冷却剂、杀菌剂等药剂，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等，水质简单，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冷却塔年排污水量为 $37.68\text{m}^3/\text{a}$ ，年补充水量为 $(2.25\text{m}^3/\text{h} + 0.075\text{m}^3/\text{h}) \times 24\text{h} \times 220\text{d} + 37.68\text{m}^3/\text{a} = 12313.68\text{m}^3/\text{a}$ 。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水，排放量为 149.68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入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花山净水厂的尾水排入铜鼓坑。

2.2、近期外排废水引至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项目园区内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引至园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纳管前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厕、绿化浇灌和补给冷却塔，不外排；若遇极端暴雨天气或其他原因导致产生量大于回用量，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污水处理系统已正式运行，目前园区内企业入驻量较少，污水处理站容量较多，且各项出水因子均能满足回用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入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是可行的。

2.3、外排废水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花山净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1) 依托花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花东污水处理厂介绍

花东污水厂位于花都区花东镇机场东侧快速路东侧，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系

统总体规划》（2008-2020），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划总处理量为 12 万 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规模为 4.8 万 m³/d，主要收集机场北物流园区、原花东镇区、金谷、金田工业园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花侨经济实验开发区和原花侨镇区的城市建设区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47.85km²。

2) 处理工艺介绍

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为 12 万 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于 2010 年投产运行，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4.8 万 m³/d。花东污水处理厂工程提标项目在原有设计规模上改造，采用“A²/O 氧化沟（MBBR 改造）+生物活性砂滤（新增）+紫外消毒（改造）”工艺，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该提标项目已取得空港委的批复文件，批文号为穗空港环管影[2018]16 号。花东污水处理厂（首期）在设计工艺上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6.37 万 m³/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

3) 水量分析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水量为 0.6804 吨/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入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水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污水量仅占花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设计处理量 4.9 万吨/日）的 0.0014%，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水量上可行。根据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4 年 1 月-12 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进行统计，2024 年 1 月-12 月花东污水处理厂平均日处理量为 5.05 万吨/日，污水厂正常运行，水质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污水量占花东污水处理厂最大稳定处理规模剩余处理规模水量（1.32 万吨/日）的 0.005154%。

（2）依托花山净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1) 花山净水厂介绍

花山净水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铜鼓坑以西，保税大道以南。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处理污水 7 万 m³/d，项目预计于 2019 年底完成建成；二期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³/d，预计 2030 年建设；总规模达到污水 17 万 m³/d。花山净水厂一期厂区形式为全地理式布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AO 工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项目总投资 52014.08

万元，建设期为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施工期为 12 个月，花山净水厂一期于 2022 年 1 月已正式开启投入使用。收集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铜鼓坑。

2) 处理工艺介绍

污水进入花山净水厂处理之后，经粗格栅过滤杂物，经泵提升至细格栅去除较大尺寸悬浮物，随后自流进入曝气沉砂池。沉砂池利用机械力控制水流流态与流速、加速沙粒的沉淀并使有机物随水流带走。出水流经精细格栅进一步截除污水中较小漂浮物、悬浮物、丝状物等，最后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核心处理构筑物 AAO 工艺生化池，改良型 AAO 工艺是在厌氧池前增加预缺氧池，将来自沉淀池的回流污泥和回流水进入预缺氧池，微生物利用回流水中的有机物去除回流硝态氮，消除硝态氮对厌氧池的不利影响，从而保证厌氧池的稳定性，同时解决缺氧池反硝化碳源不足的问题，以同时能够去除污水中可生化降解的大部分污染物；而后污水自流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污水经中间提升泵至深度处理区，进入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进一步降低水中的污染物，出水经紫外线消毒处理除部分回用后达标排放。一期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花山净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穗空港环管影[2018]6 号）建设花山净水厂，规模为 7 万吨/日，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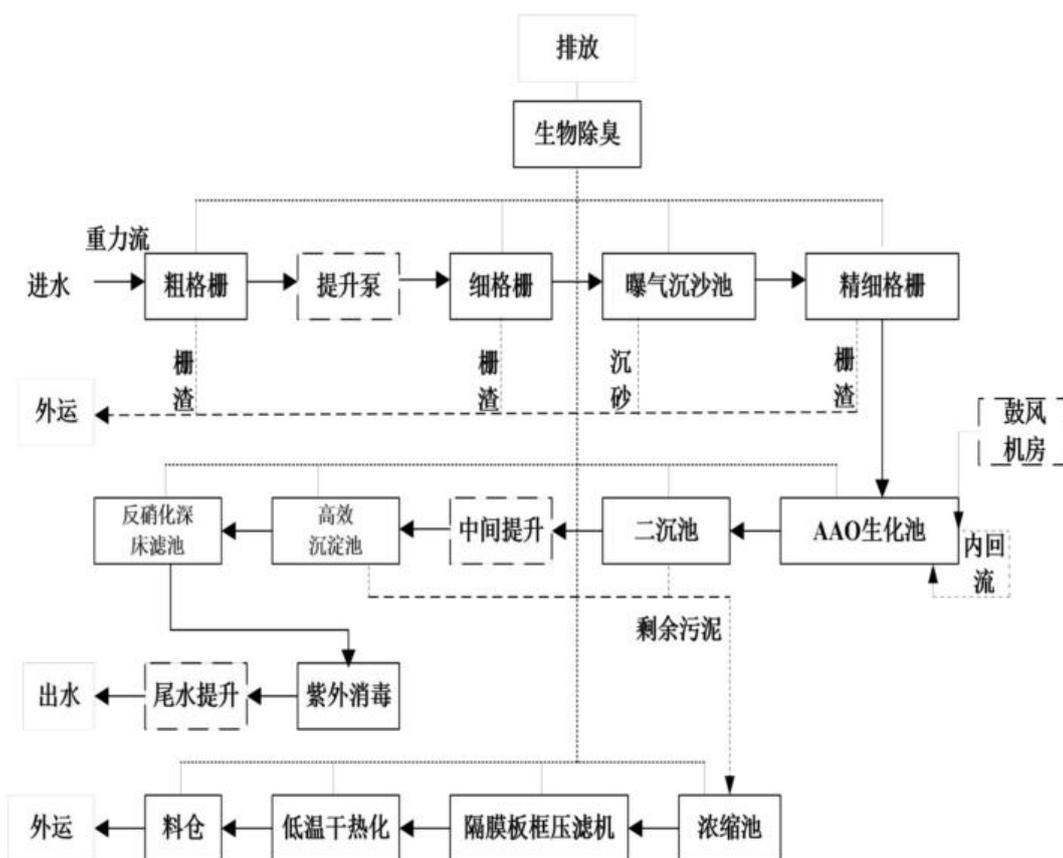


图 4-2 花山净水厂（一期）工艺流程图

3) 水量分析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水量为 0.6804 吨/日。本项目污水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污水量仅占花山净水厂污水处理规模（7.0 万吨/日）的 0.000972%，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花山净水厂处理在水量上可行。根据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4 年 1 月-12 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进行统计，2024 年 1 月-12 月花山净水厂（一期）的平均日处理量为 3.64 万吨/日，污水厂正常运行无超负荷，本项目排放污水量占花山净水厂（一期）污水处理规模剩余处理规模水量（3.36 万吨/日）的 0.002025%。

因此，本项目外排的污水近期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远期纳入花山净水行是可行的，污水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远期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表4-9所示：

表 4-9 本项目远期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	花山净水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三级化粪池	厌氧	是	DW001	113.277857 947°E, 23.5020457 60°N	一般排放口

2.4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相关要求，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没有监测要求。

2.5 达标性分析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入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水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花山净水厂的尾水排入铜鼓坑。远期纳管水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三、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1、预测点

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2、评价方法

对噪声源进行调查，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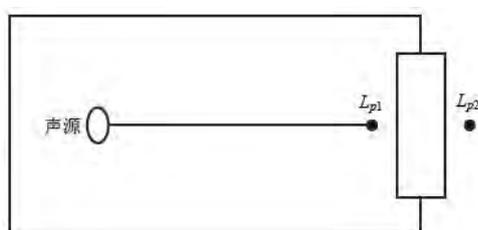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a}} + 10^{0.1L_{eqb}})$$

式中：L_{eq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 (A)；

L_{eqb}——预测点背景值，dB (A)；

4、预测结果

可行性评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1	-1.6	38.2	80	减振底座	24h/d
2	冷却塔	4.0	-2.1	38.2	80	减振底座	24h/d
3	水泵	4.5	-2.1	38.2	80	减振底座	24h/d
4	空压机	6.0	-3.0	38.2	80	减振底座	24h/d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13°16'40.491"E，23°30'8.436"N）作为坐标原点（0，0）。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0(等效于84.5)	1	减振底座、墙体隔声	5.0	-11.2	33.7	18.8	22.3	18.5	28.9	57.9	57.6	57.9	57.3	24h/d	26	26	26	26	31.9	31.6	31.9	31.3	1m
2		印刷机	70(等效于79.0)	1		-4.7	-11.0	33.7	29.9	18.0	7.9	32.4	51.8	52.5	55.3	51.8	24h/d	26	26	26	26	25.8	26.5	29.3	25.8	1m
3		烘干机	75(等效于82.8)	1		-1.7	11.8	33.7	25.0	36.5	14.9	15.3	55.8	55.5	56.7	56.6	24h/d	26	26	26	26	29.8	29.5	30.7	30.6	1m
4		制片后端	70(等效于82.6)	1		2.0	-11.2	33.7	21.5	18.8	18.3	30.9	55.8	56.0	56.0	55.4	24h/d	26	26	26	26	29.8	30	30	29.4	1m
5		电脑	60	1		-17.0	-18.6	33.7	35.6	7.6	3.9	43.6	32.7	36.5	40.9	32.6	24h/d	26	26	26	26	6.7	10.5	14.9	6.6	1m
6		电视	70(等效于76)	1		-17.0	-25.3	33.7	34.1	4.8	5.0	45.6	48.7	55.4	55.1	48.6	24h/d	26	26	26	26	22.7	29.4	29.1	22.6	1m
7		影碟机	60(等效于66)	1		-18.7	-21.9	33.7	35.6	8.3	4.0	43.1	38.7	42.1	46.7	38.6	24h/d	26	26	26	26	12.7	16.1	20.7	12.6	1m

注：1、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13°16'40.491"E，23°30'8.436"N）作为坐标原点（0，0）；

2、表中室内平均吸声系数取 0.06，室内平均隔声损失取 20dB；

5、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2 噪声预测厂界预测值结果 单位:Leq[dB(A)]

预测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东侧厂界	昼夜等效	36.1	60/5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	昼夜等效	36.7	60/5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	昼夜等效	37.4	60/5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	昼夜等效	36.0	60/50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建设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2）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同时将高噪音设备所在区域进行围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3）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6、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模具、废母版、废铝锭、废氩气空瓶）、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液压油空桶、

废含油抹布、废（保护胶、油墨）包装桶、废印刷版、废活性炭）。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设有员工 14 人，年工作 22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其城市分类为二区 1 类，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8kg/(人·d)，则项目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8kg/(人·d) 计算，则本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 9.52kg/d，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094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0t/a，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加工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根据生产经验，项目不合格品产生率约为产品的 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10 \times 1\% = 2.1\text{t/a}$ ，根据表 2-7 物料平衡，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4.0875t/a，则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6.18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③废模具

项目模具长时间加工后，会产生少量废模具（不可再维护的直接报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废模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④废母版

项目每个产品需配套一种刻录母版，加工不同的产品后，会产生少量废母版，根据建

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母版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废模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⑤废铝锭

项目真空溅镀时会产生废铝锭，每个铝锭经过加工后产生 2kg 的废铝锭。根据表 2-7 项目产品物料平衡，废铝锭的产生量约为 0.12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废模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⑥废氩气空瓶

项目氩气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氩气空瓶，本项目产生的氩气空瓶定期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充气，不外排。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液压油空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液压油空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液压油空桶危废类别为 HW08，废润滑油包装桶的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油桶规格为 10L、400g 装，单个空桶重量分别约为 0.6kg、0.1kg，液压油年用量 1 桶，润滑油年用量为 48 瓶，废润滑油、液压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0.6+0.1*48)/1000=0.0054t/a$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废润滑油的废含油抹布，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保护胶、油墨）包装桶

项目使用油墨、保护胶等原料，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桶，25kg 容量的铁桶空桶约 1.28kg/个，5kg 容重的铁桶空桶约 0.5kg/个，则废（保护胶、油墨）包装桶产生量为 $0.5*(3.7879*1000/5)+1.28*(3.0303*1000/25)=535.16kg\approx 0.535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内容，废（保护胶、油墨）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回收处理。

④废印刷版

随着印刷的次数增高以或操作失误，导致产生少量废印刷版，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印刷版产生量约 0.01t/a。废印刷版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2025 年版）中的“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的“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上文可知，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按 60%计，第二级活性炭的去除率按 50%计。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蜂窝性活性炭吸附比例为 15%，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的理论用量如表 4-15 所示。

表 4-14 项目有机废气吸附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收集量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量	活性炭理论用量
DA001	NMHC	0.7034	0.6331	0.3799	0.1266	3.3767

表 4-15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DA001
废气量（m ³ /h）	28000
设备尺寸（m）	2.5*2.0*2.3
炭层设置层数	4
炭层尺寸	2.4*2.0*0.3
孔隙率	0.7
炭层数	3
过风截面积（m ² ）	19.2
有效过风面积（m ² ）	13.44
过滤风速（m/s）	0.58
单级活性炭填装厚度（m）	0.3
单层炭层停留时间（s）	0.52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55
活性炭炭箱数量	2
第一级装炭总量/吨	3.168
更换周期（次/年）	1
第二级装炭总量/吨	3.168
更换周期（次/年）	1

废活性炭更换量 (t/a)	6.336
活性炭理论用量 (t/a)	3.3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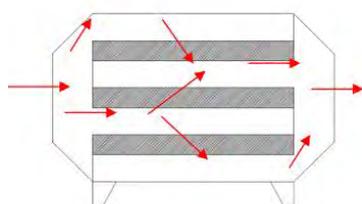
注：1、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³，按 0.55g/cm³ 计；

2、过滤风速=风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层数*孔隙率*3600s)；本项目孔隙率取 0.7，停留时间=层厚度/过滤风速；

3、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

4、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4，活性炭箱体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实际生产过程中，确保填充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5、活性炭炭箱过风示意图：



根据表 4-16 知，项目二级活性炭每年的实际使用量为 6.336t/a，大于活性炭理论用量 3.3767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6.336+0.5065=6.8425t/a。产生的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其他垃圾	900-099-S64	2.0944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张、塑料	/	废纸、塑料袋等	900-005-S17	1.0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产品加工	固态	PC塑料	/	废塑料	900-003-S17	6.1875	
4	废模具		注塑	固态	钢铁	/	废钢铁	900-001-S17	0.2	
5	废母版		注塑	固态	塑料	/	废塑料	900-003-S17	0.001	
6	废铝锭		真空溅镀	固态	铝	/	废铝	900-002-S17	0.1212	
7	废润滑油、液压油空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054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印版清洁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01	
9	废（保护胶、油墨）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桶/罐	T/In	HW49	900-041-49	0.5352	
10	废印刷版		印刷	固态	印刷版	T/In	HW49	900-253-12	0.01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溶	T	HW49	900-039-49	6.8425	

剂

注：1、危险特性中 T 为毒性，In 为感染性，I 为易燃性；
2、项目废空气瓶交由厂家回收充气，本项目仅说明去向，无“量”的排放，故不在本表体现。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润滑油、液压油空桶	HW08	900-249-08	项目东北角	10m ²	密封袋装	0.1t	1 年
2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1t	
3		废（保护胶、油墨）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8t	
4		废印刷版	HW49	900-253-12			密封袋装	0.5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8t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

-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需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为降低危废渗漏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为了防止二次污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一个危废间作为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场，可避免随风吹散或雨水冲刷产生污水，该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的地面需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范建设。

①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厂房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②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③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④易爆、易燃的危险废物必须远离火种。

⑤装载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⑥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²，主要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能力要求。

危废暂存间是独立围闭的建筑物，可避免随风吹散或雨水冲刷产生污水，该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的地面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危废室地面需硬化，要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堆放时若管理不当容易发生扩散和泄露，进而对环境造成污染，

甚至损害人们的健康。因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本评价建议项目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衬里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

⑤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综上所述，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等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

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厂区所在建筑七楼，内地面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则不会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入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水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污水处理系统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不大，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储罐，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存放在仓库中，仓库内已做好硬底化和防渗漏等措施。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的危险物质，使用、储存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润

滑油、液压油等。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按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8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t	风险物质占比	最大存在总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原料仓、车间	润滑油	2500	100%	0.0096	0.00000384
2		液压油	2500	100%	0.01	0.000004
3	危废仓	废润滑油、液压油空桶	100	100%	0.0054	0.000054
4		废含油抹布	100	100%	0.001	0.00001
5		废(保护胶、油墨)包装桶	100	100%	0.5352	0.005352
6		废印刷版	100	100%	0.01	0.0001
7		废活性炭	100	100%	6.8425	0.068425
危险单元 Q 值Σ						0.07394884

注：1、原料中危险成分的最大存在量=原料最大存在量×危险成分在原料中的占比。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单元 $Q < 1$ ，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液体化学品泄露、火灾事故次生的大气和水的环境风险、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本项目涉及危险源主要为废润滑油、液压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废（保护胶、油墨）包装桶、废印刷版、废活性炭。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车间	生产加工的原料使用	润滑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2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润滑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3	危废间	危废贮存	废润滑油、液压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废（保护胶、油墨）包装桶、废印刷版、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超标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为原料泄露、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废水运输风险分析、废气事故排放和危险废物事故。

（1）液体原料泄漏源项分析

本项目液体原料桶选用材料不合格或老化，外包装破裂导致原料的泄漏。一旦发现泄漏事故，工作人员会马上采取措施，所以发生大型泄漏事故的概率非常小。采用干抹布对泄漏的原材料进行吸附，避免进一步溢流，及时控制泄漏事故（一般 10min 左右可处置完毕）。

（2）废水运输风险分析

项目废水引至园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园区对整个工业园的污水管网定期维护、检修，污水处理站设有专员管理，若园区内部回用消纳水量不能满足处理水量，处理后水由

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花东污水处理厂槽罐车设有定位，全程监管运输车辆、运输容量，确保废水稳妥运至污水厂。

(3) 废气事故排放污染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从而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一旦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马上停止生产，避免生产废气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4) 危险废物事故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潜在风险体现在危险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露、流失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交接过程中发生泄露、流失的情况一般都是由于管理不善、认为过失引起的，若各环节均按照严格的管理规定收集、存放、交接危险废物，则可以避免该种风险。危险废物在交接和运输过程中也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危险废物泄露、流失。若建设单位在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危险废物的流向将是可查的，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是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的，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也基本在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液体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原料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产生；原料的存放位于原料仓，应定期派人巡视，若发生少量泄漏事故时，采用干抹布、吸液棉等对厂区出入口缓坡地面必须防渗，配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消防沙、沙袋、吸液棉、碎布等，泄漏的原材料进行吸附，避免进一步溢流，及时控制泄漏事故。

(2)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防治措施

-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3)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必须

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危废暂存区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结合人工巡查、监控录像等，及时发现危废仓库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层；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4）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原料使用，须采取以下火灾爆炸防控措施：

①加强对建筑电气的漏电保护，在技术上可在建筑物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

②加强用电用气管理，电线承载合计设计，使用优质材料，对使用时间长的电器设备、炊具设备，要及时更换或维修，物业管理应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应设有应急电源和消防楼梯，并应经常检查确保安全通道的畅通；

③加强宣传教育，对建设单位加强防火教育，提高建设单位防范意识，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④项目所在地应配备消防物资（沙包等），发生火灾时及时围堵消防废水；

⑤可燃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⑥选择坚固的建筑物作为仓库，避免使用木质建筑物，确保仓库内没有火源，控制仓库内温度和湿度，防止易燃易爆物因高温、干燥等环境引发火灾，在原料仓库内设置防爆设备，如消防器材、自动火警报警器、可燃气体探测器等

⑦应远离明火、静电火花等可能引发火灾的火源，保持使用环境的安全和清洁，定期对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环境进行检查，确保容器完整、无泄漏，保证物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

6、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建设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成型、甩胶、UV固化1、印刷、UV固化2）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三者较严值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总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注塑成型、甩胶、UV固化1、印刷、UV固化2）	NMHC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NHM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NHM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冷却水		SS	/	/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进行降噪、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 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模具、废母版、废铝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氩气空瓶交由厂家回收充气。</p> <p>(2)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3) 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液压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废（保护胶、油墨）包装桶、废印刷版、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储存区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2) 生产车间门口、仓库门口等张贴安全生产和使用告示，车间内和仓库等配置消防灭火器具；</p> <p>(3) 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运行，应及时停产并检修；</p> <p>(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并做好危废暂存和转移的管理；</p> <p>(5)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原料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在原料存放和使用过程中，应加强专人管理，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产生；</p> <p>(6) 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防止事故废水泄露。</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MHC、TVOC、 总 VOCs	/	/	/	0.1969t/a	/	0.1969t/a	+0.1969t/a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量	/	/	/	112t/a	/	112t/a	+112t/a
		COD _{Cr}	/	/	/	0.0045t/a	/	0.0045t/a	+0.0045t/a
		BOD ₅	/	/	/	0.0011t/a	/	0.0011t/a	+0.0011t/a
		SS	/	/	/	0.0011t/a	/	0.0011t/a	+0.0011t/a
		氨氮	/	/	/	0.0006t/a	/	0.0006t/a	+0.0006t/a
		TN	/	/	/	0.0017t/a	/	0.0017t/a	+0.0017t/a
		TP	/	/	/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冷却水	排放量	/	/	/	37.68t/a	/	37.68t/a	+37.6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0t/a	/	1.0t/a	+1.0t/a
		废边角料及不 合格产品	/	/	/	6.1875t/a	/	6.1875t/a	+6.1875t/a
		废模具	/	/	/	0.2t/a	/	0.2t/a	+0.2t/a
		废母版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铝锭	/	/	/	0.1212t/a	/	0.1212t/a	+0.121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液压 油空桶	/	/	/	0.0054t/a	/	0.0054t/a	+0.0054t/a
		废含油抹布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保护胶、油墨）包装桶	/	/	/	0.5352t/a	/	0.5352t/a	+0.5352t/a
	废印刷版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6.8425t/a	/	6.8425t/a	+6.84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花都区地图

行政区划版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监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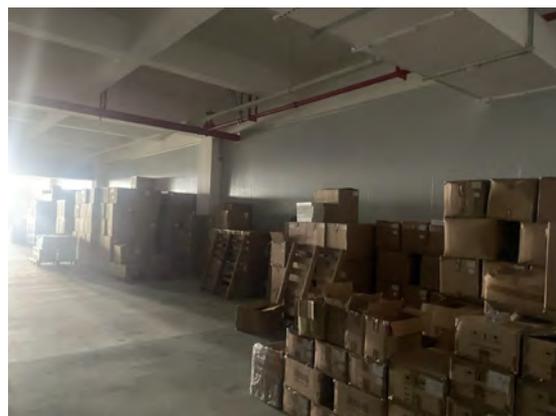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项目现状



项目西北面：空置厂房



项目东北面：园区3号厂房



项目东北面：园区5号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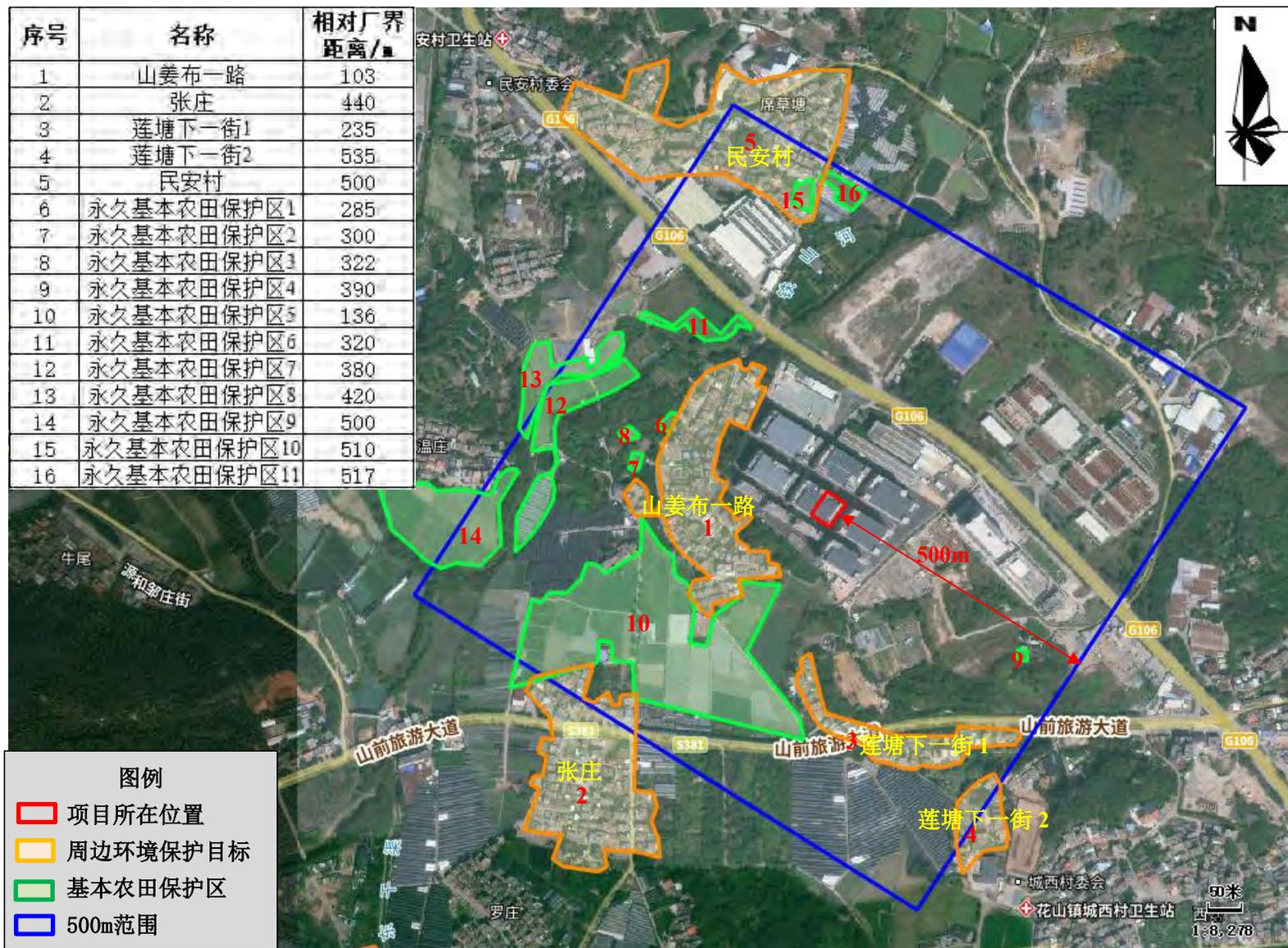
项目东南面：园区6号、7号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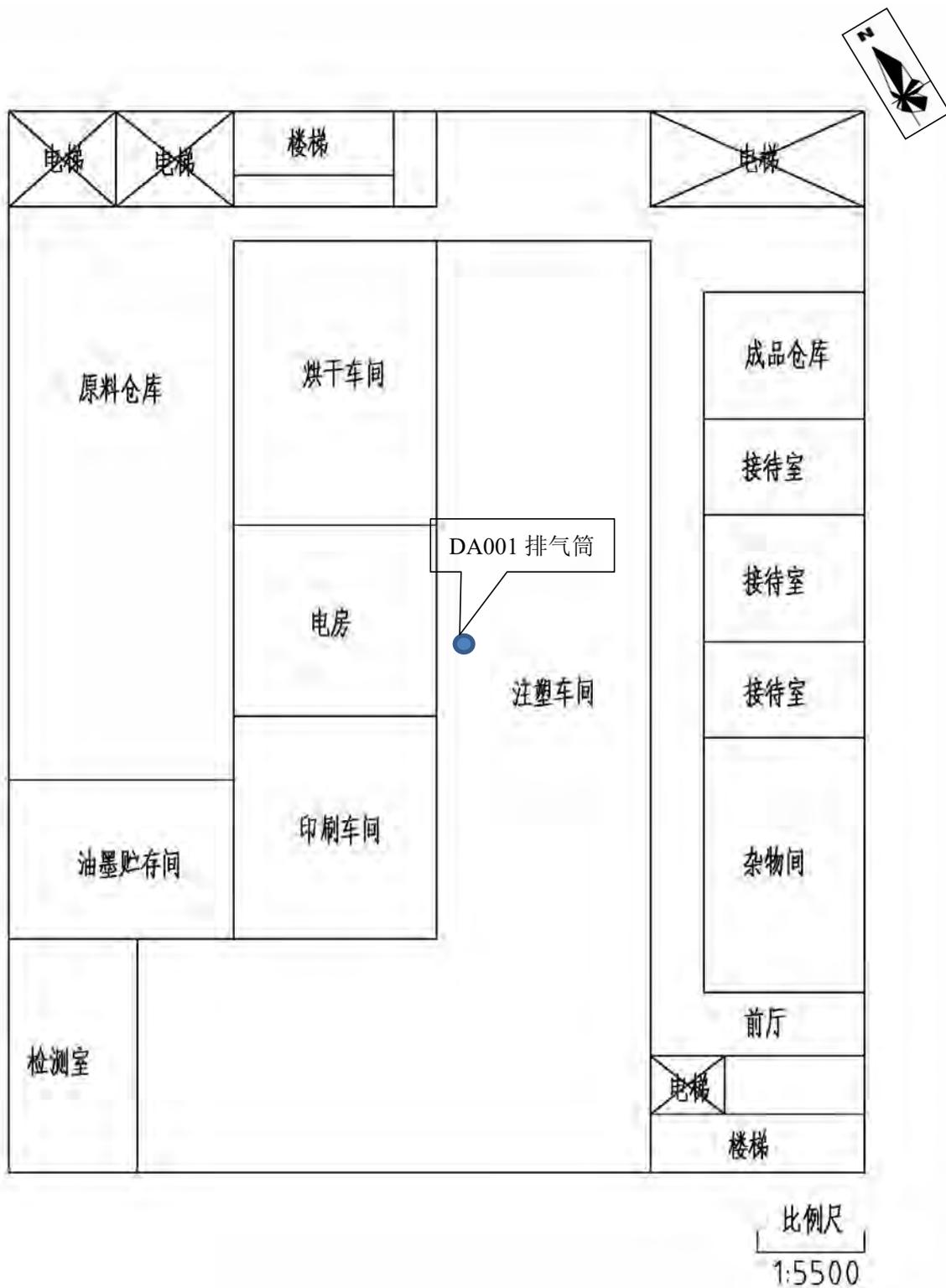
项目西南面：园区宿舍楼



附图3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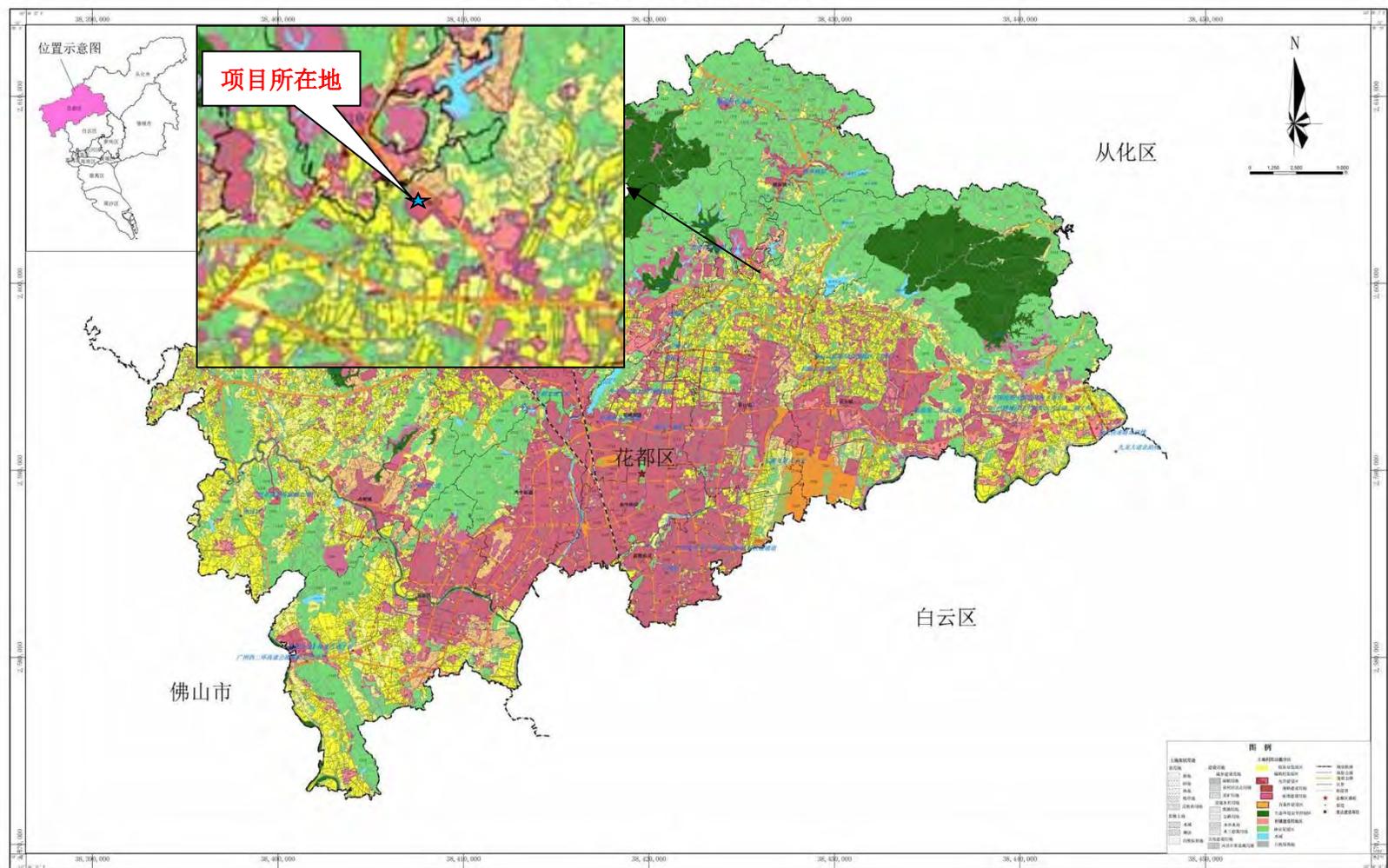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500m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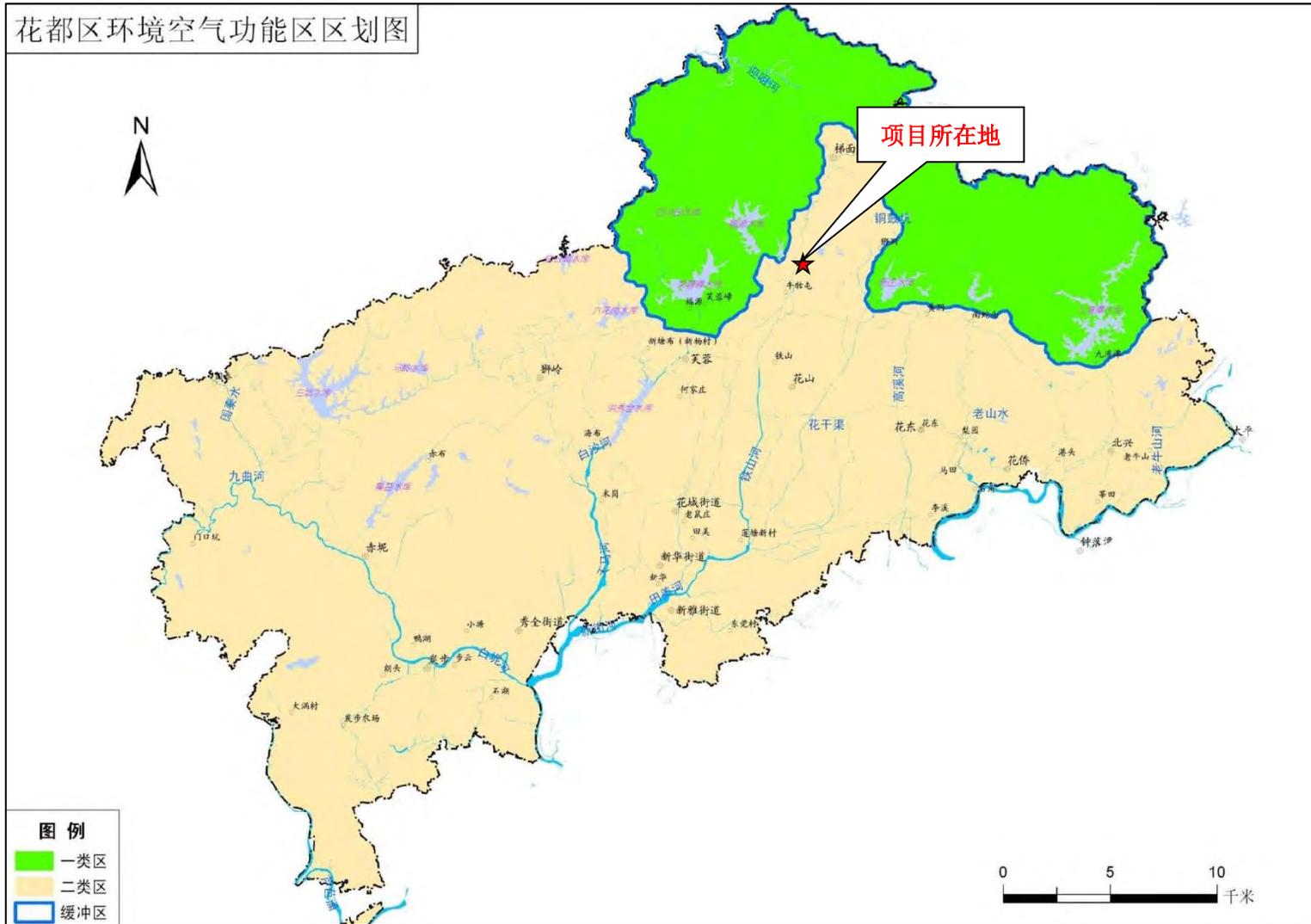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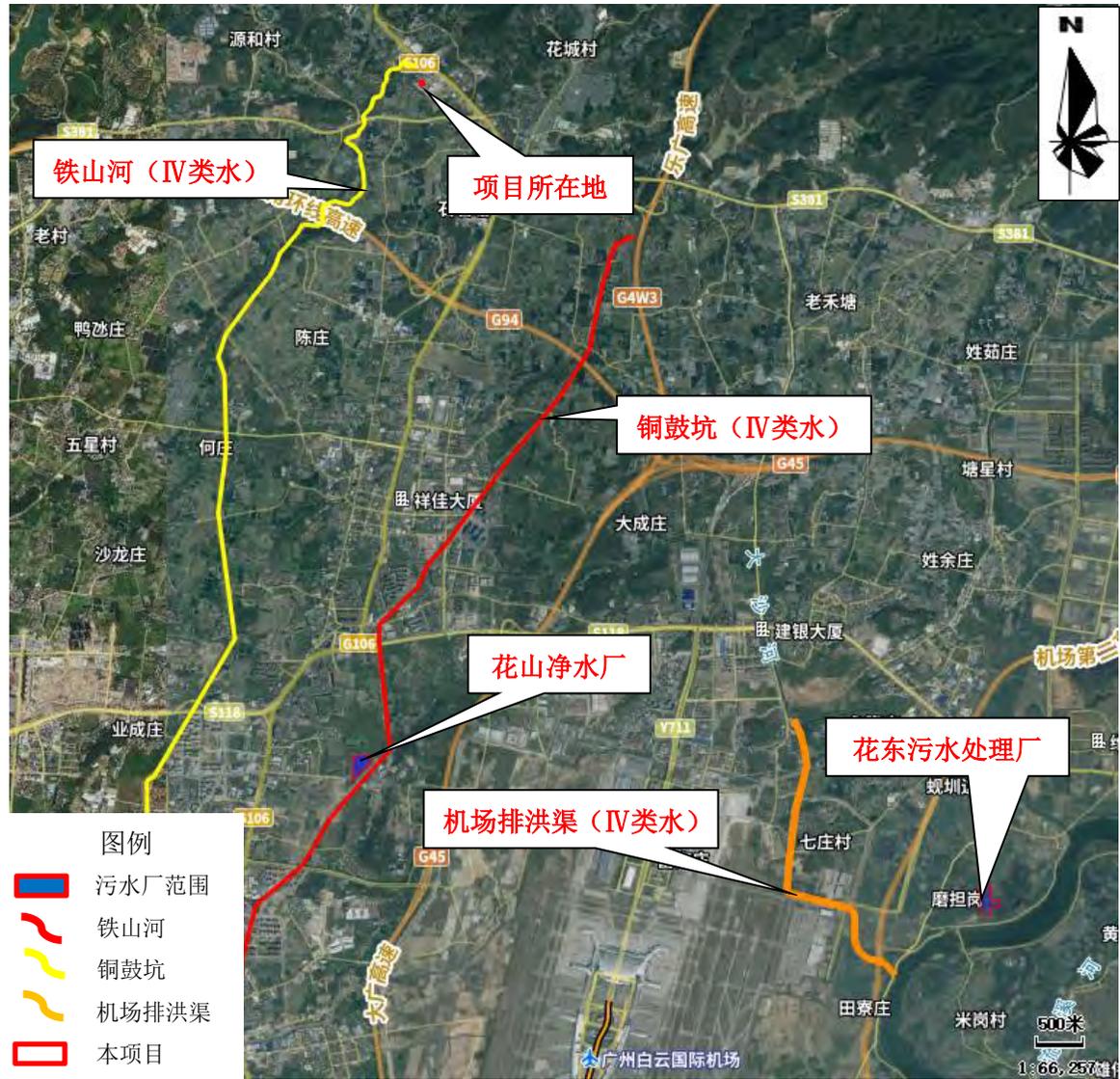
花都区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七年六月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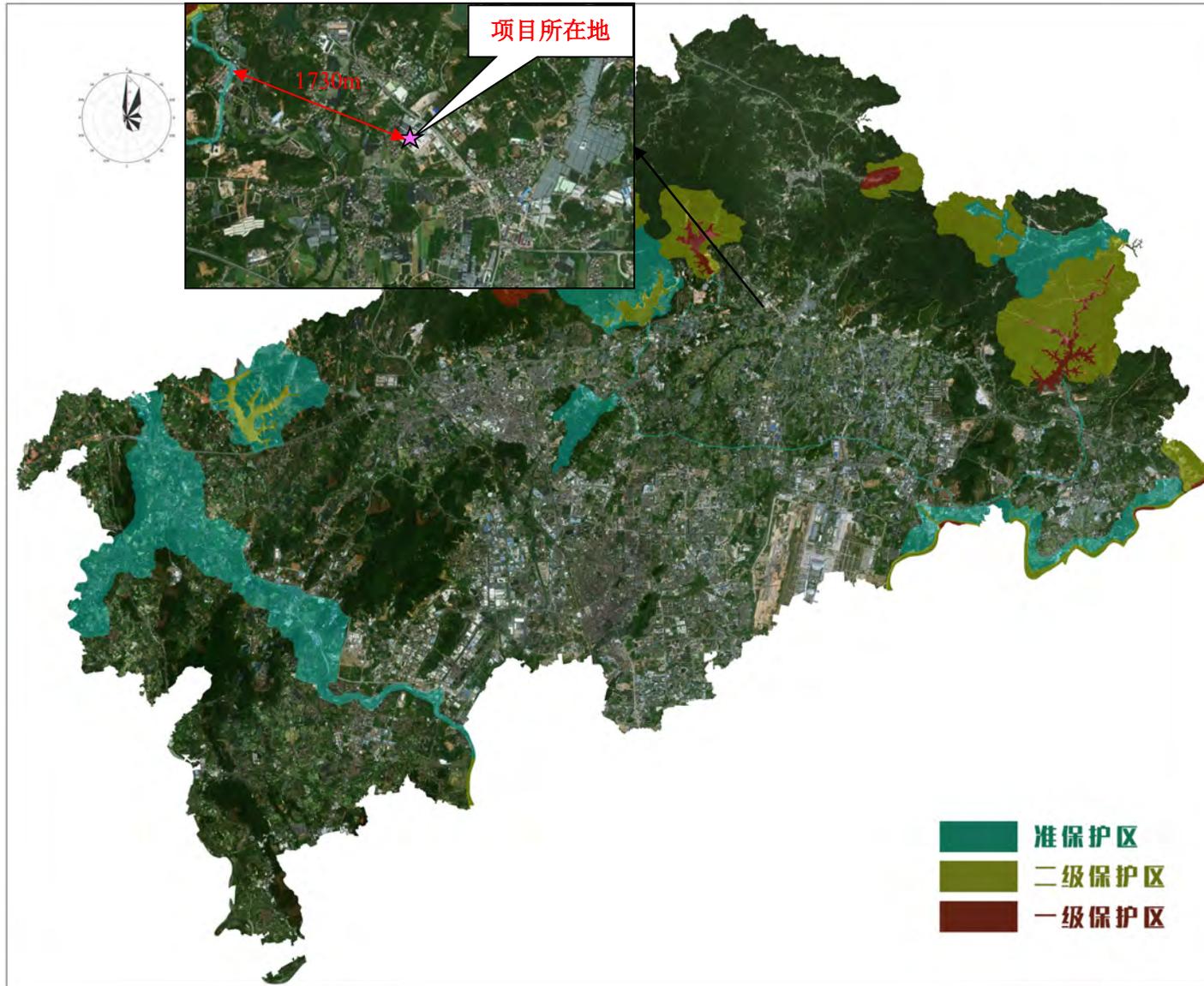
附图 6 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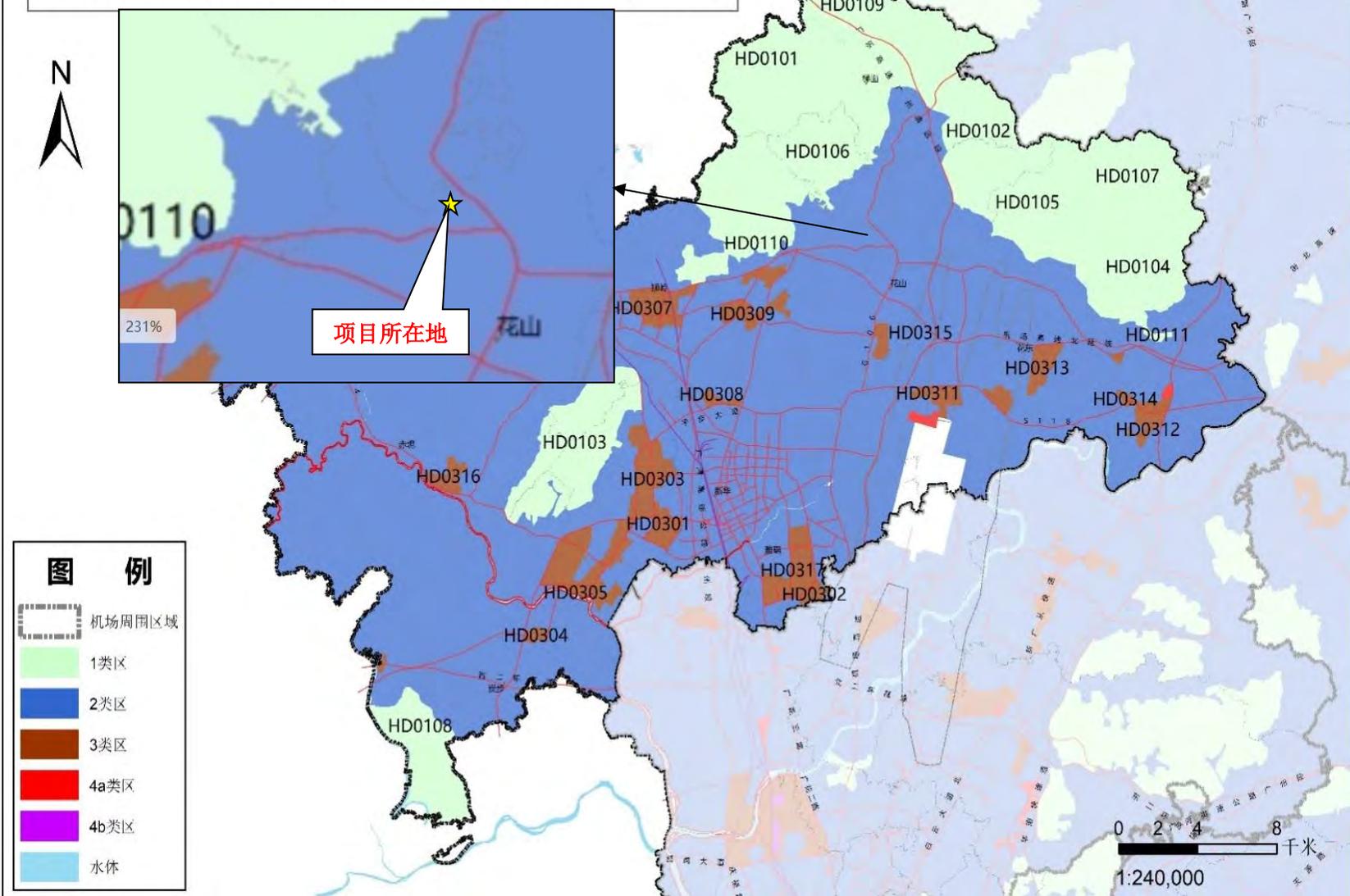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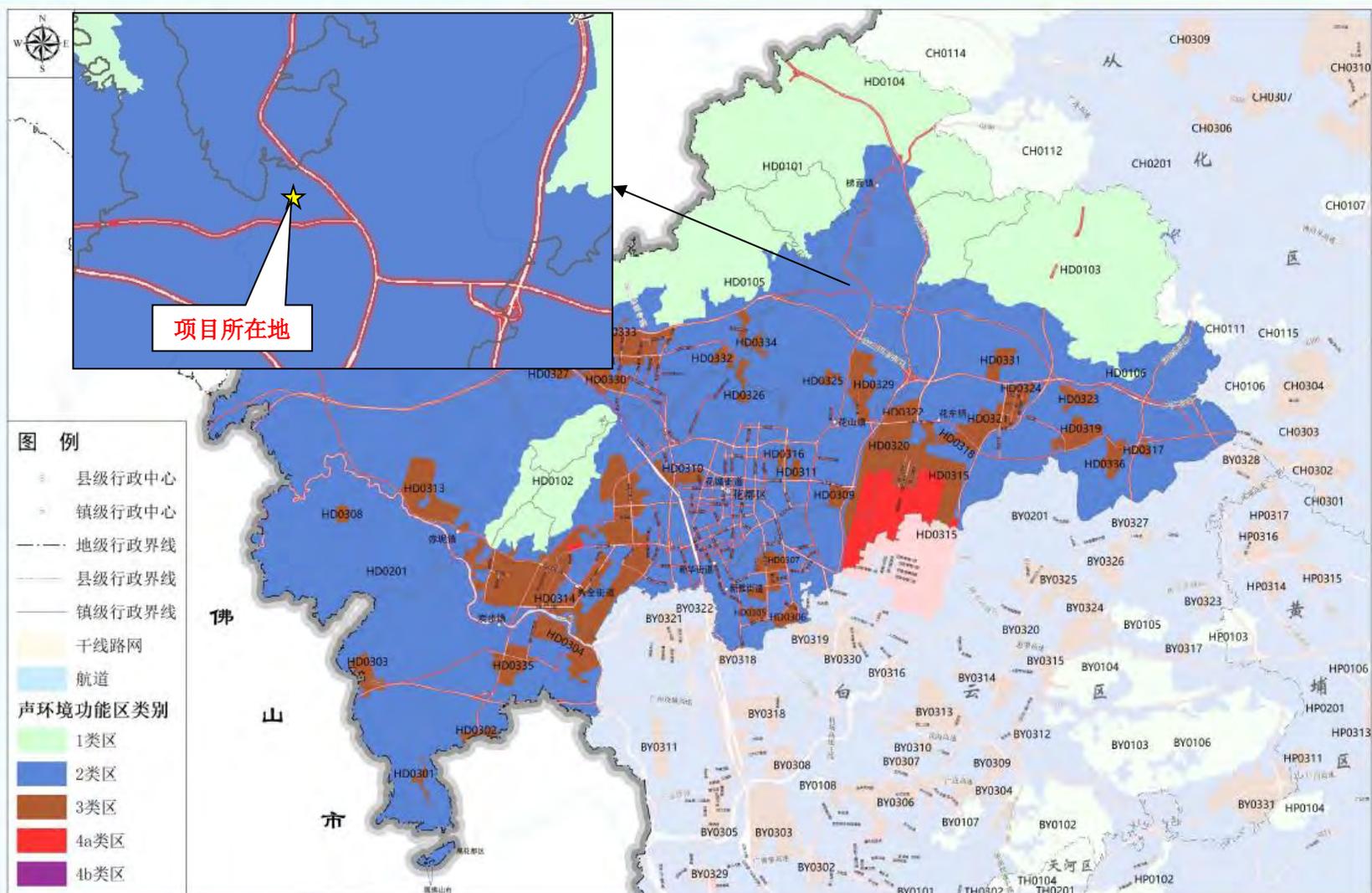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规范优化调整图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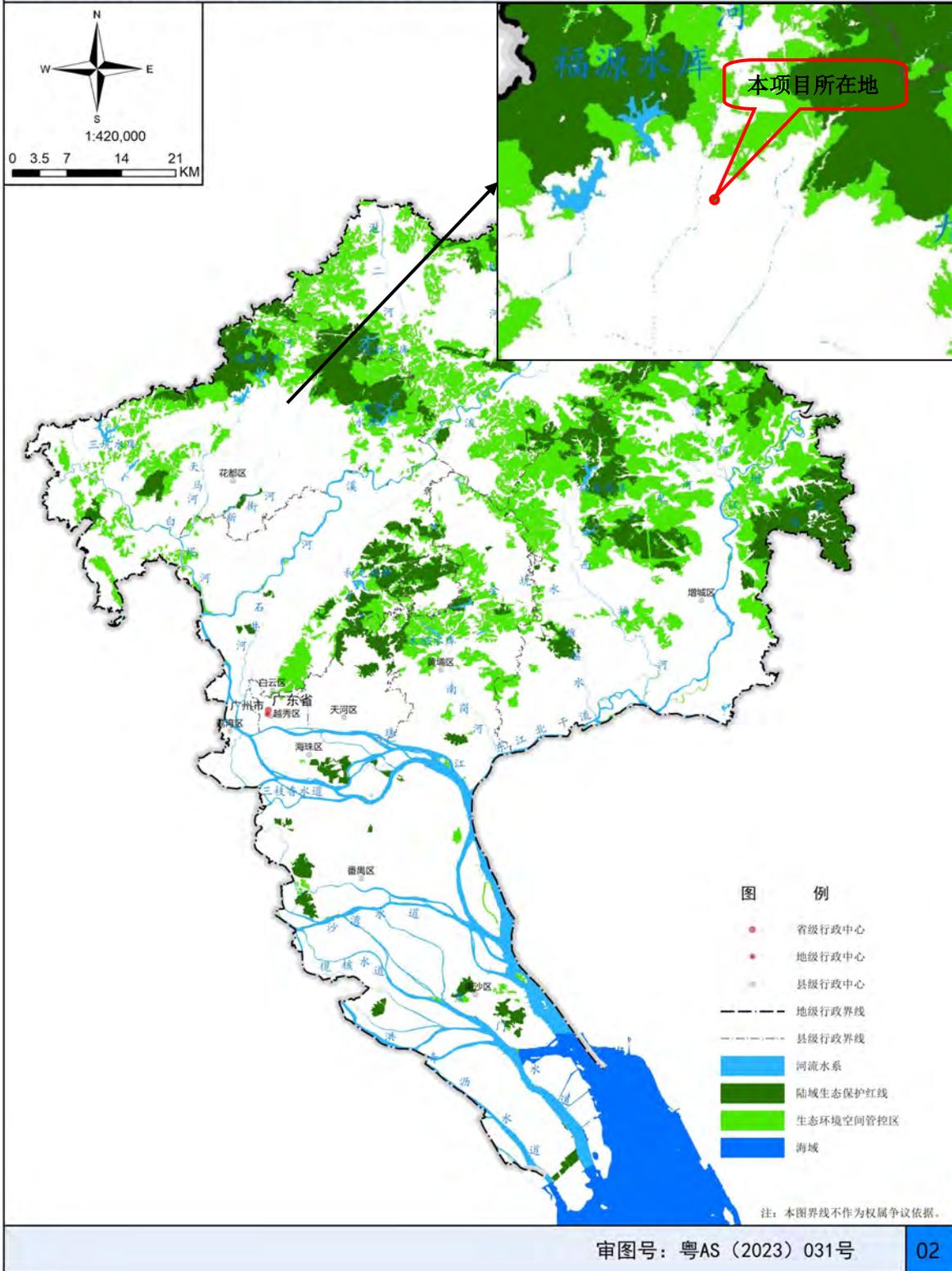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5年6月5日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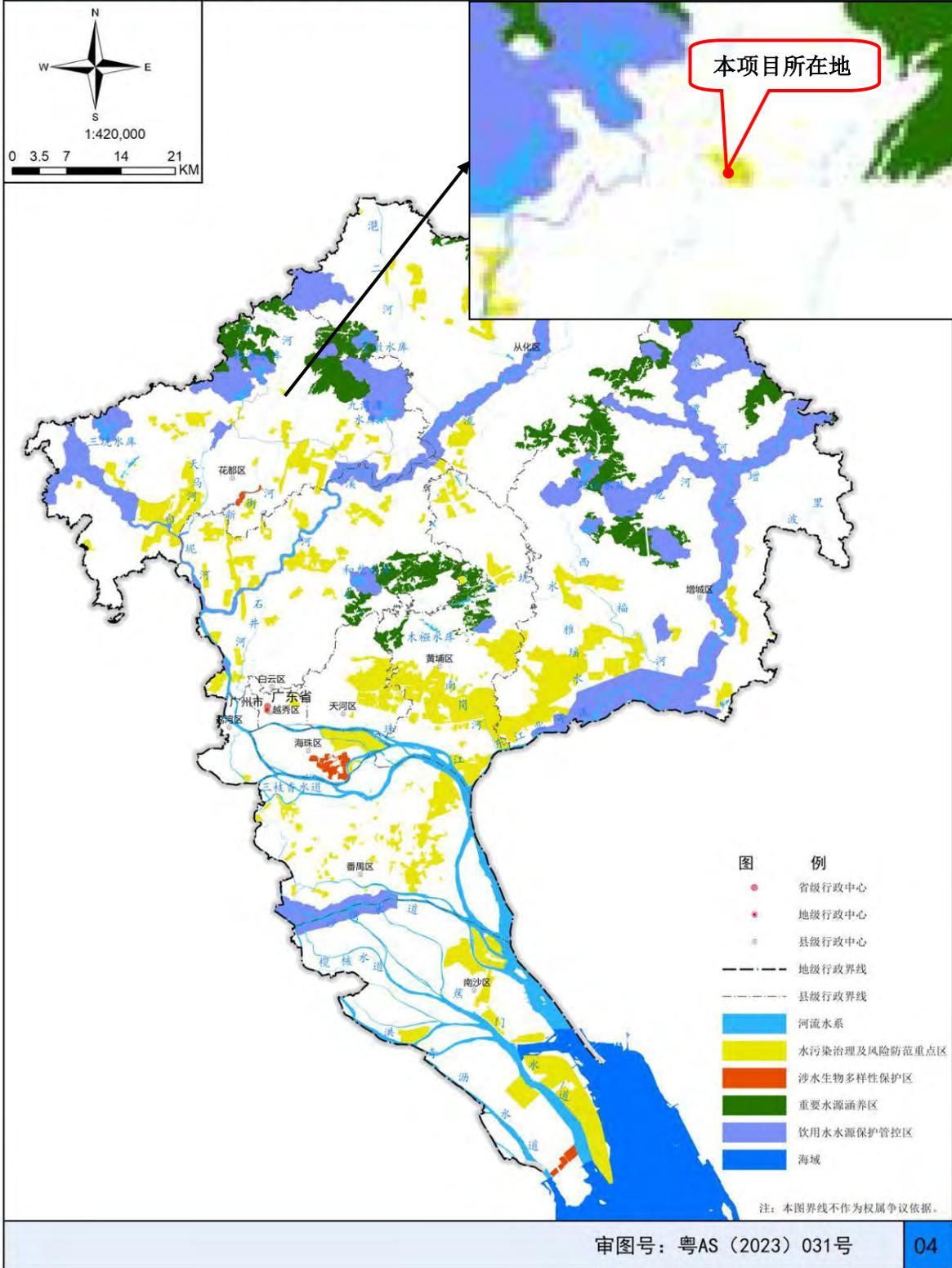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5年6月5日开始之后）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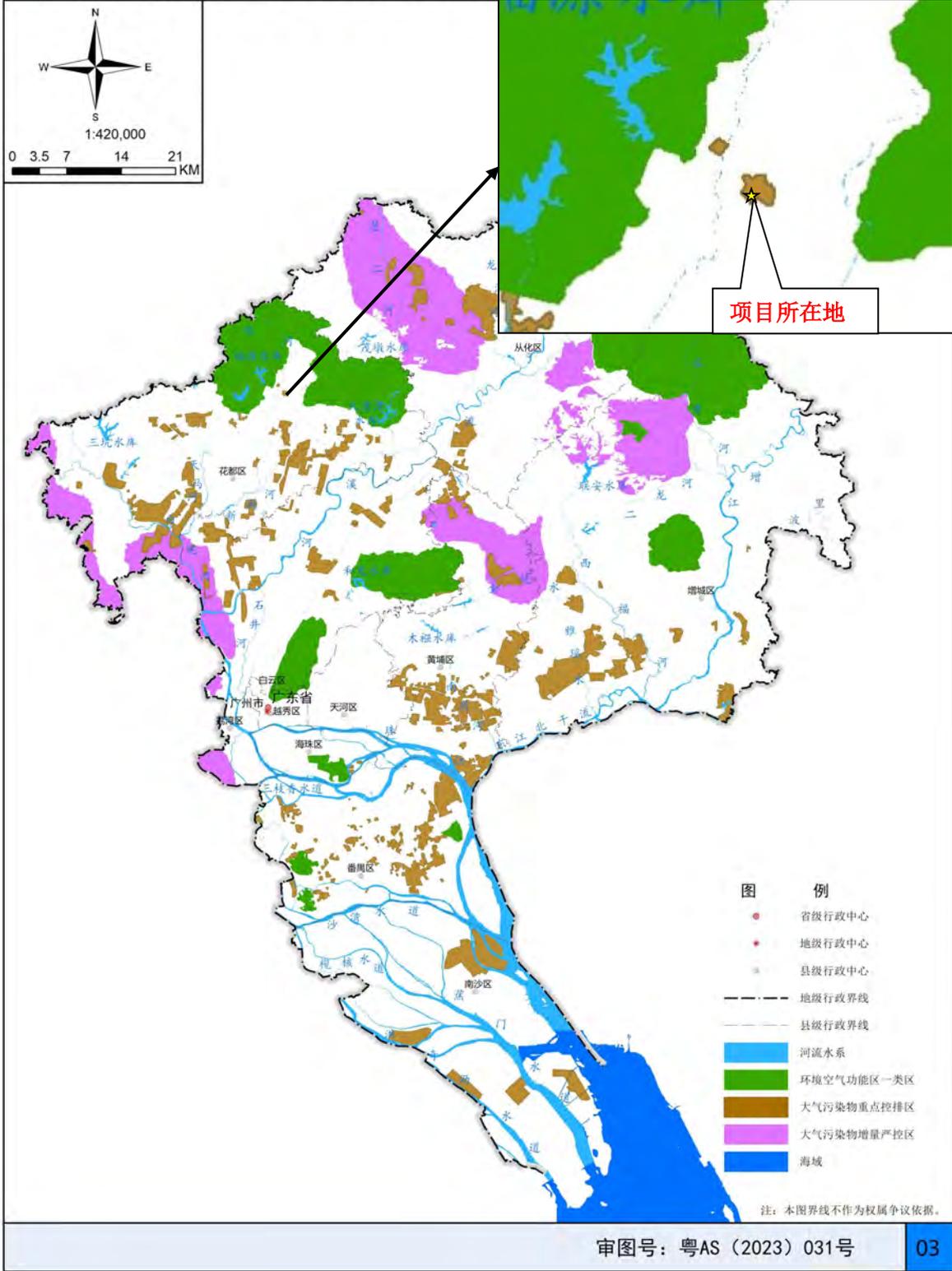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位置与水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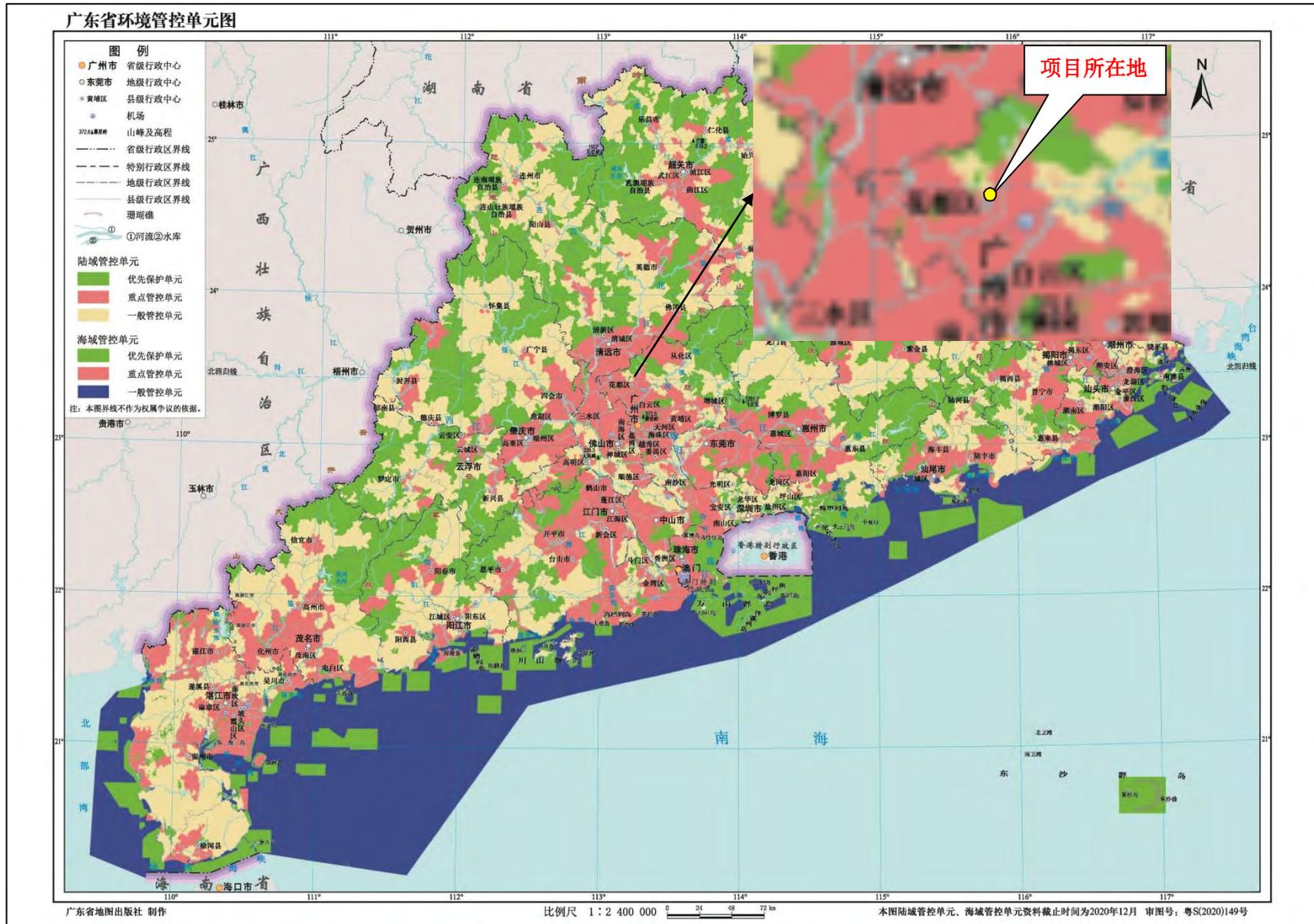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3 项目位置与大气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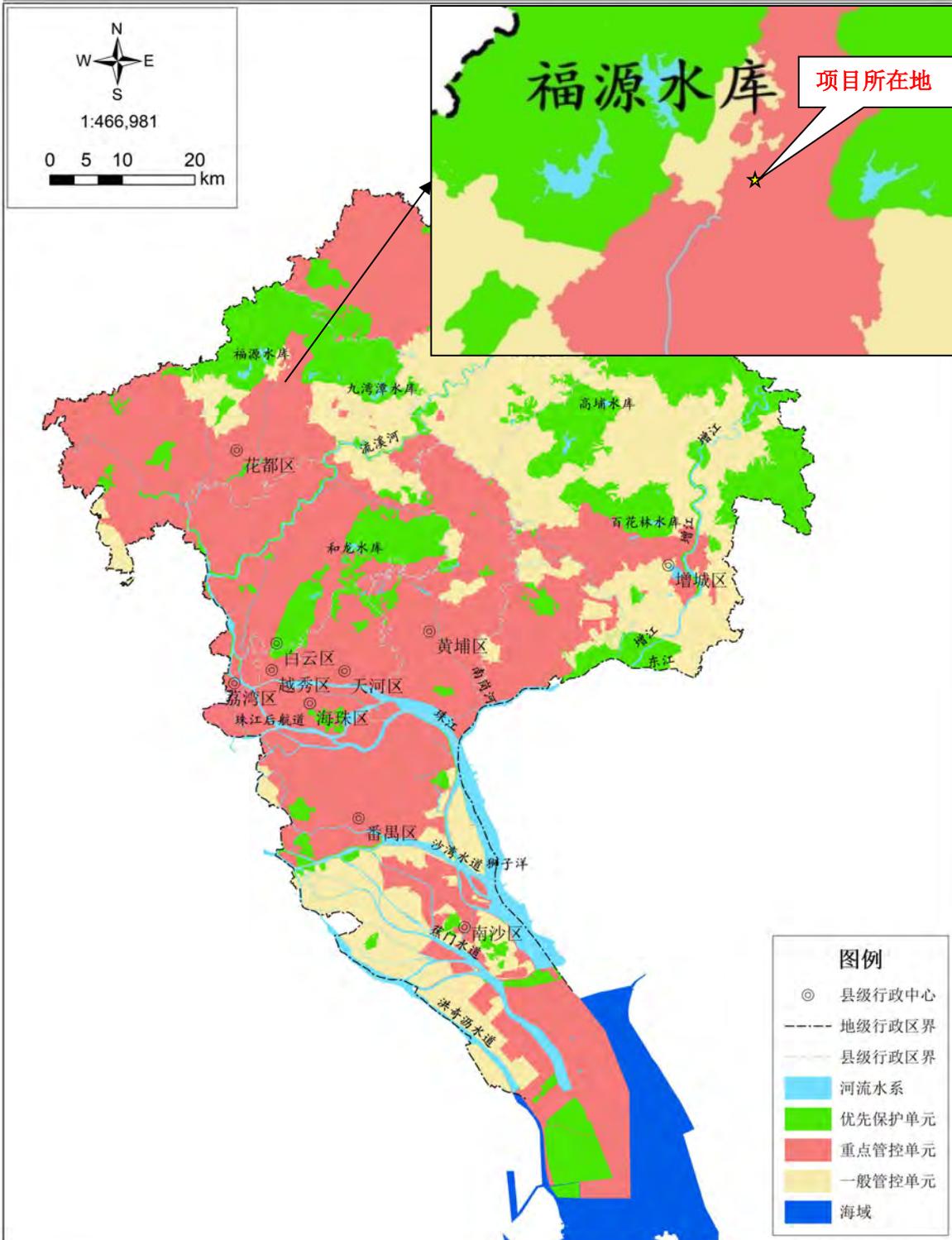


附图 15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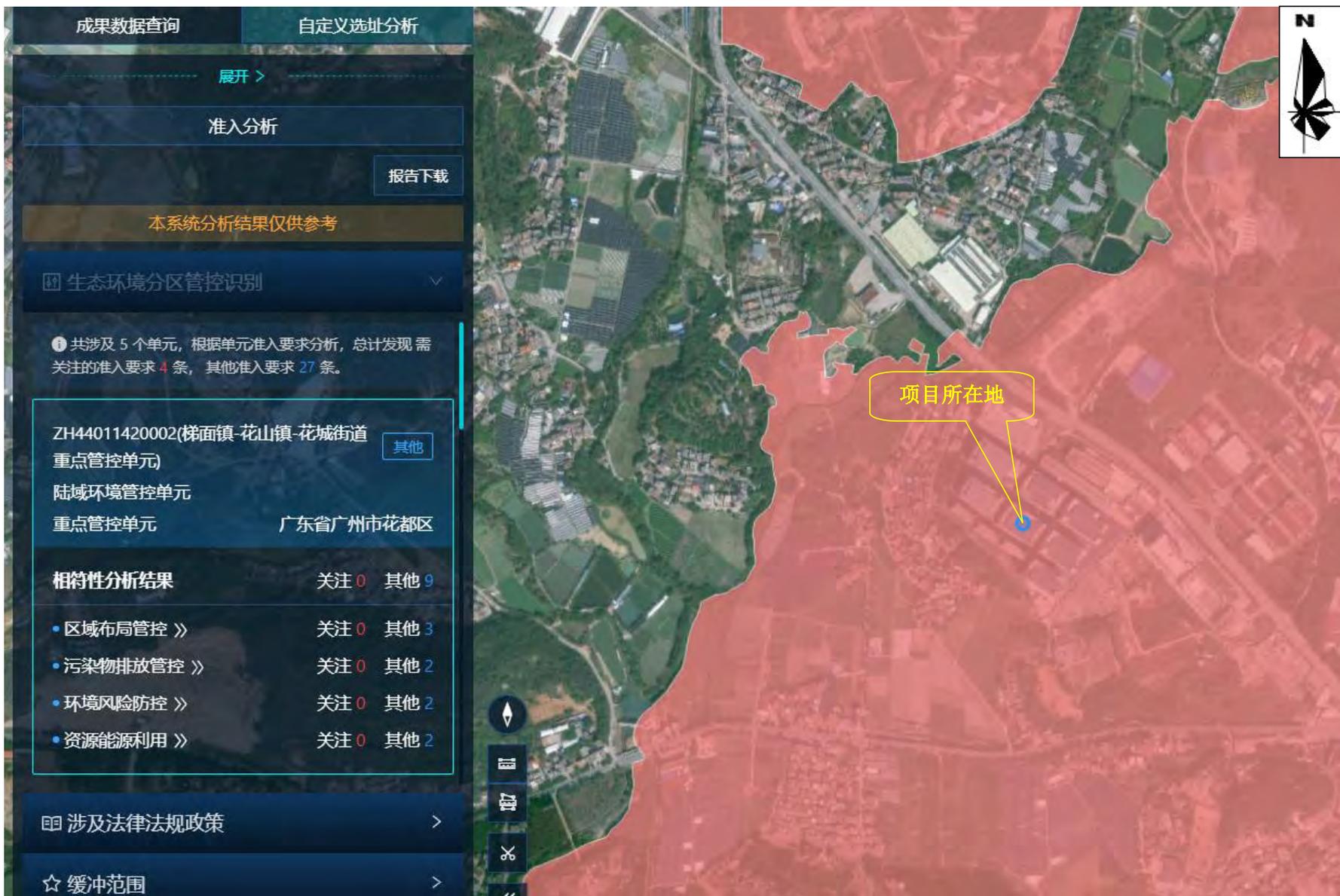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水重点管控单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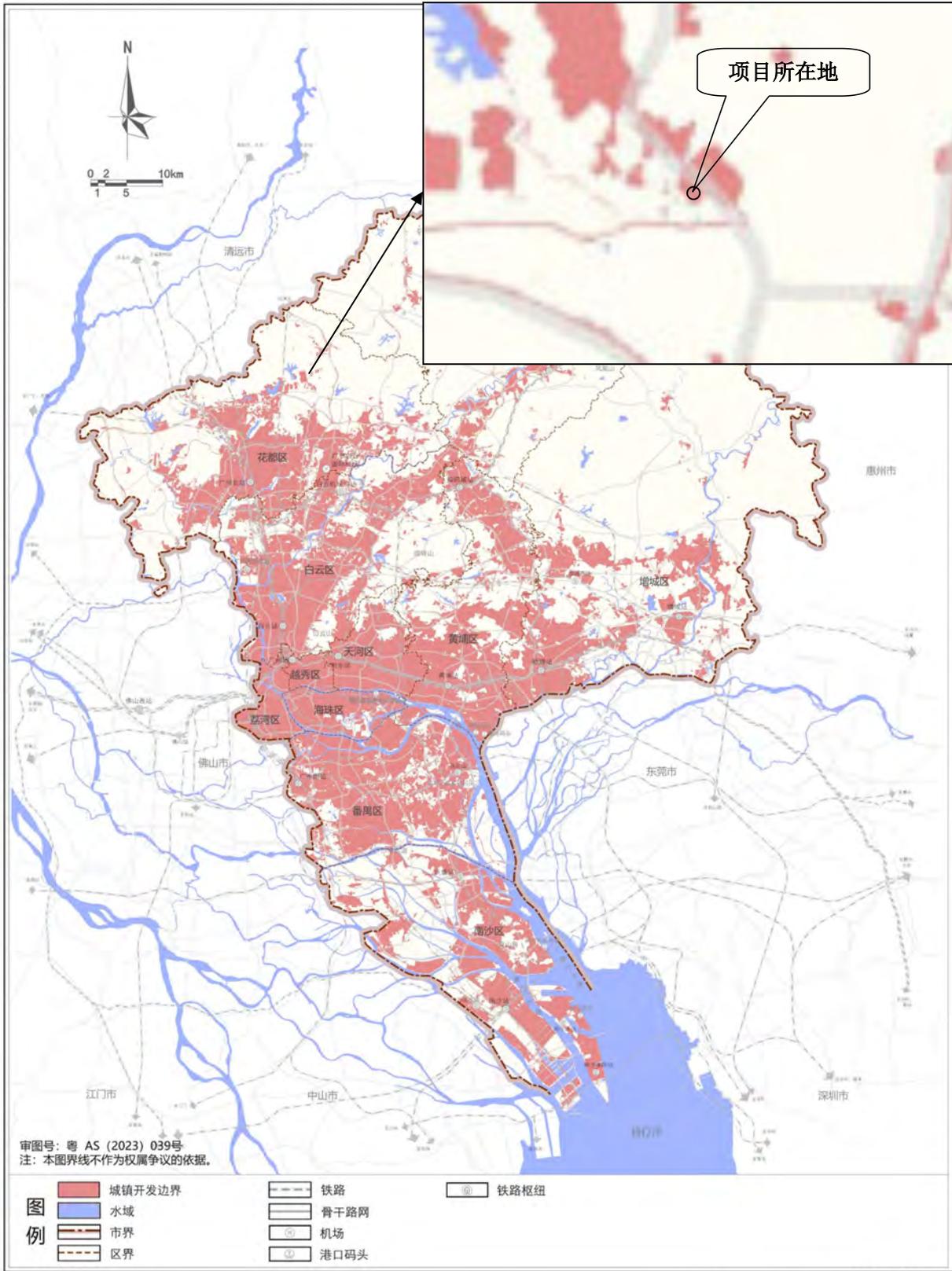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单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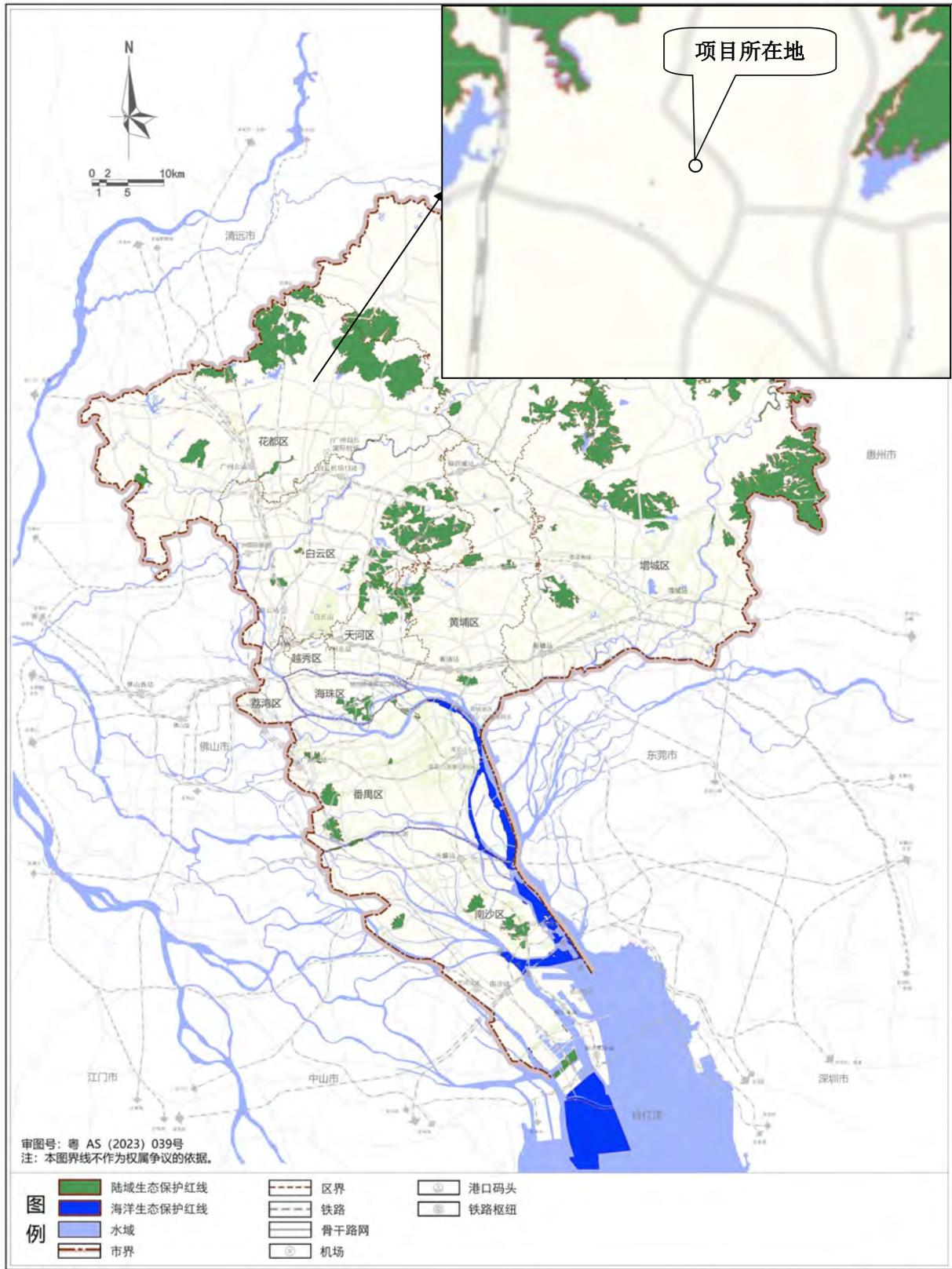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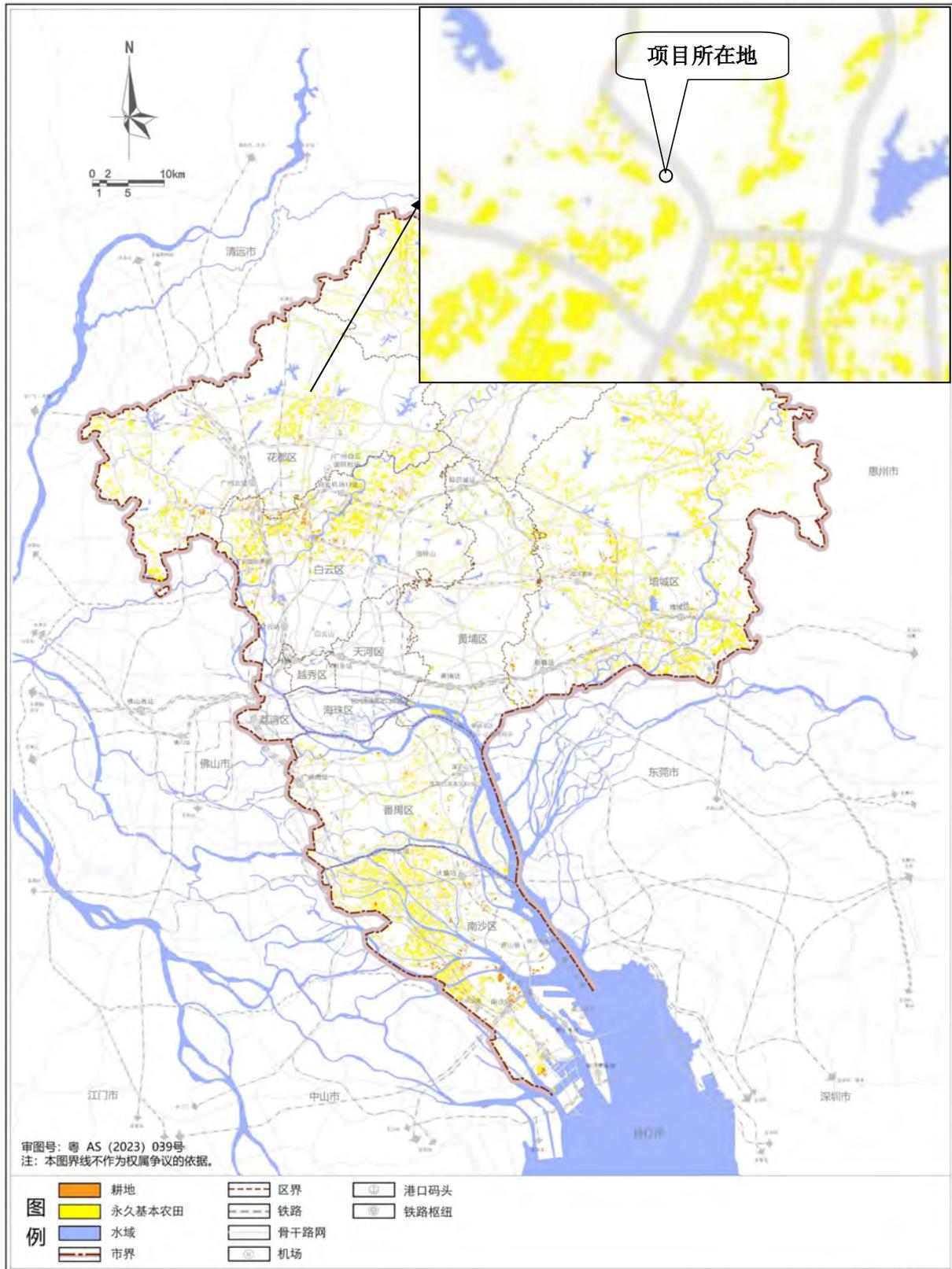
附图 23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附图 24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附图 25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公示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2271jr1p>.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东太平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回复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东太平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182****2598 发表于 2025-02-27 16: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广东太平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全本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东太平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菊花石大道333号自编4栋701A，租用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中的1栋7层建筑物（自编4号楼，首层高度约7.0m，2-4层单层高度5.5m，5-7层单层高度4.5m，总高度约为37m）中的第7层厂房，目前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广东宏裕智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由广州赫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商和管理。占地面积约2304平方米，建筑面积2304平方米。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4.17%。项目主要从事只读类光盘的生产，预计投产后年产只读类光盘1500万张（2100吨）。

二、公示对象及征求意见范围

本次公示采用在公众网站进行环评文本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建议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主要意见和建议。

四、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广东太平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菊花石大道333号自编4栋701A

联系人：黄工

联系邮箱：1094977036@qq.com

五、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附件1：广东太平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公示.pdf 1.3 M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63 主题 | 0 回复 | 3600 浏览

项目名称：广东太平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2025.02.27 - 2025.03.06

周边公示 [2144]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起

- [公示中] 广州华维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 [公示中] 广州市恒富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取膜机5万台、烧粉机15万台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 [公示中]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立信塑料五金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 [公示中] 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公示
- [公示中] 广州鑫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下一页 第1页

附图 26 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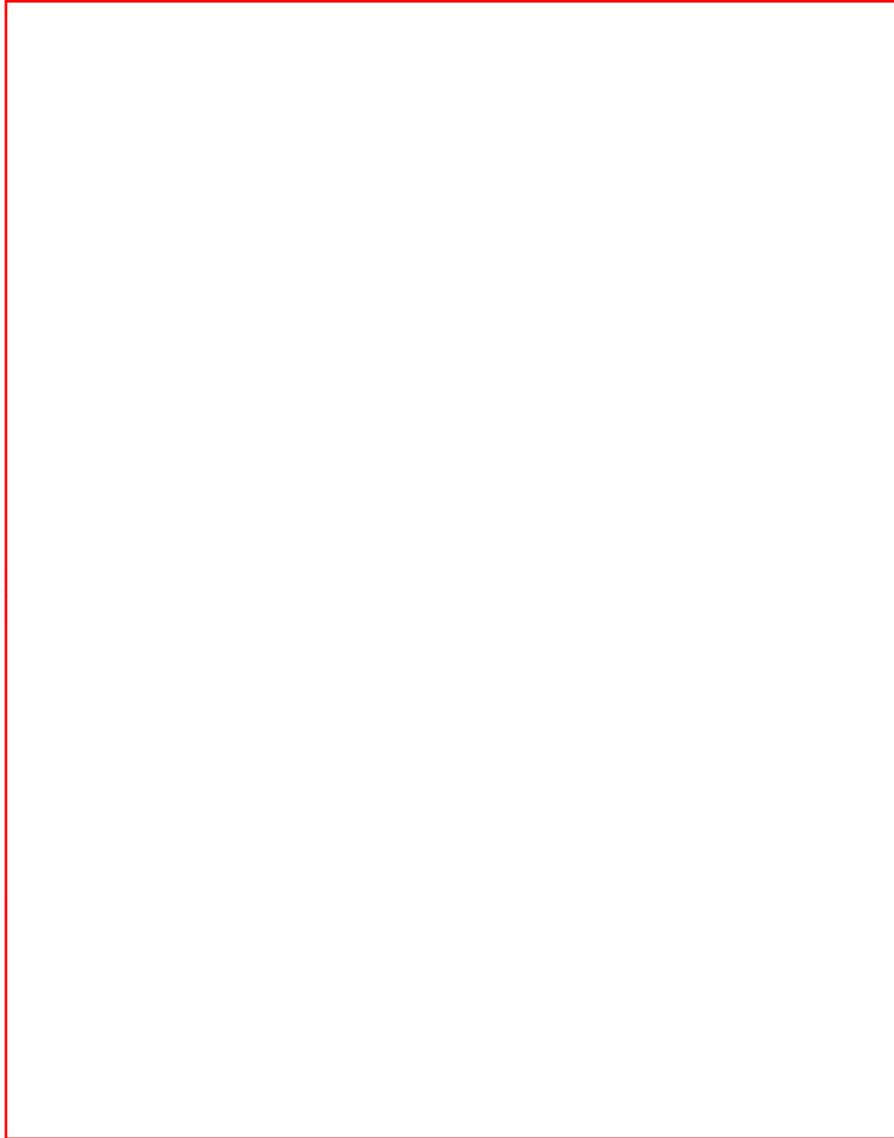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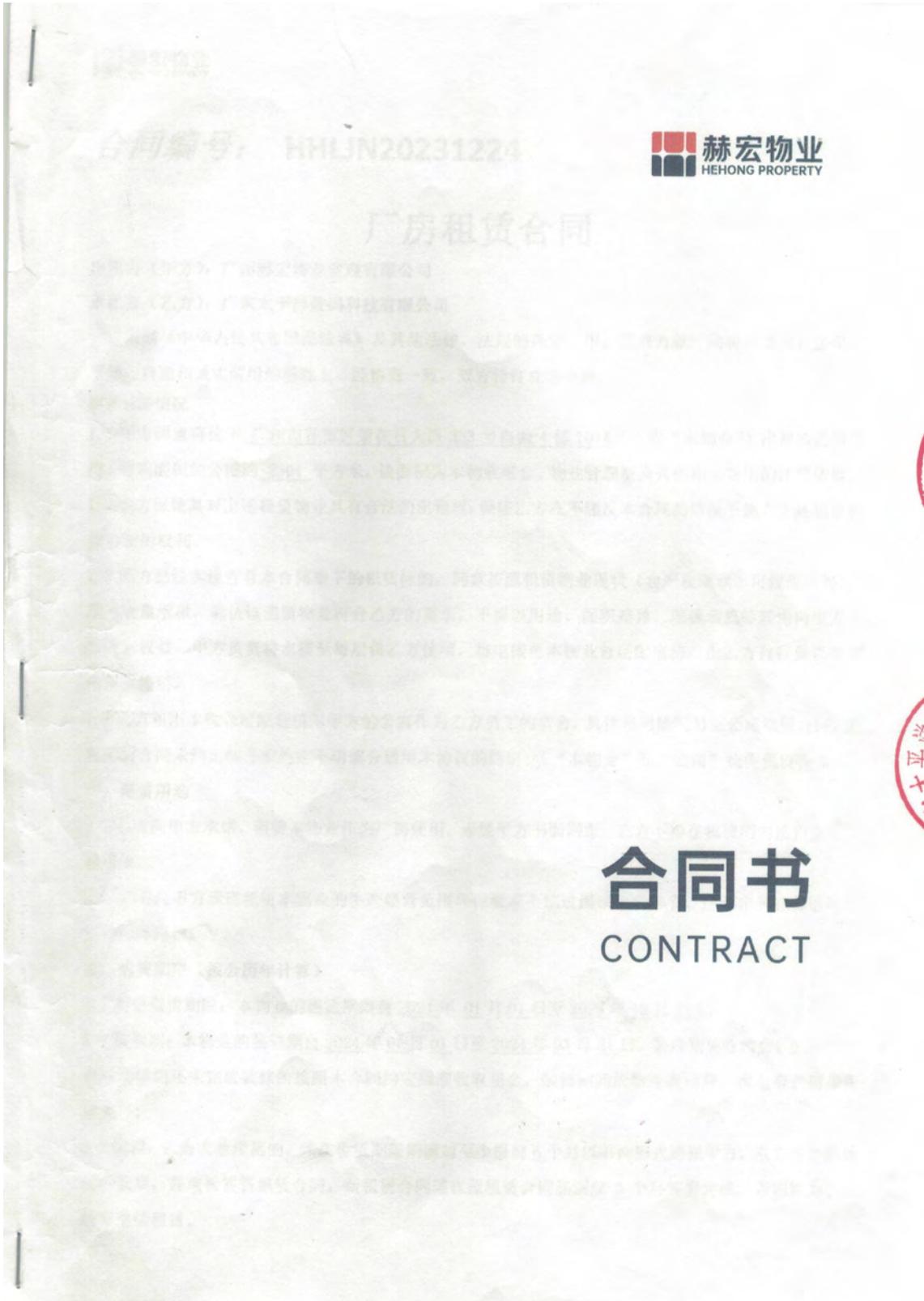


附件3 物业转租声明及租赁合同

1、物业转租声明：



2、租赁合同



二、租赁期限（按公历年计算）

3.1 固定租赁期限：本物业的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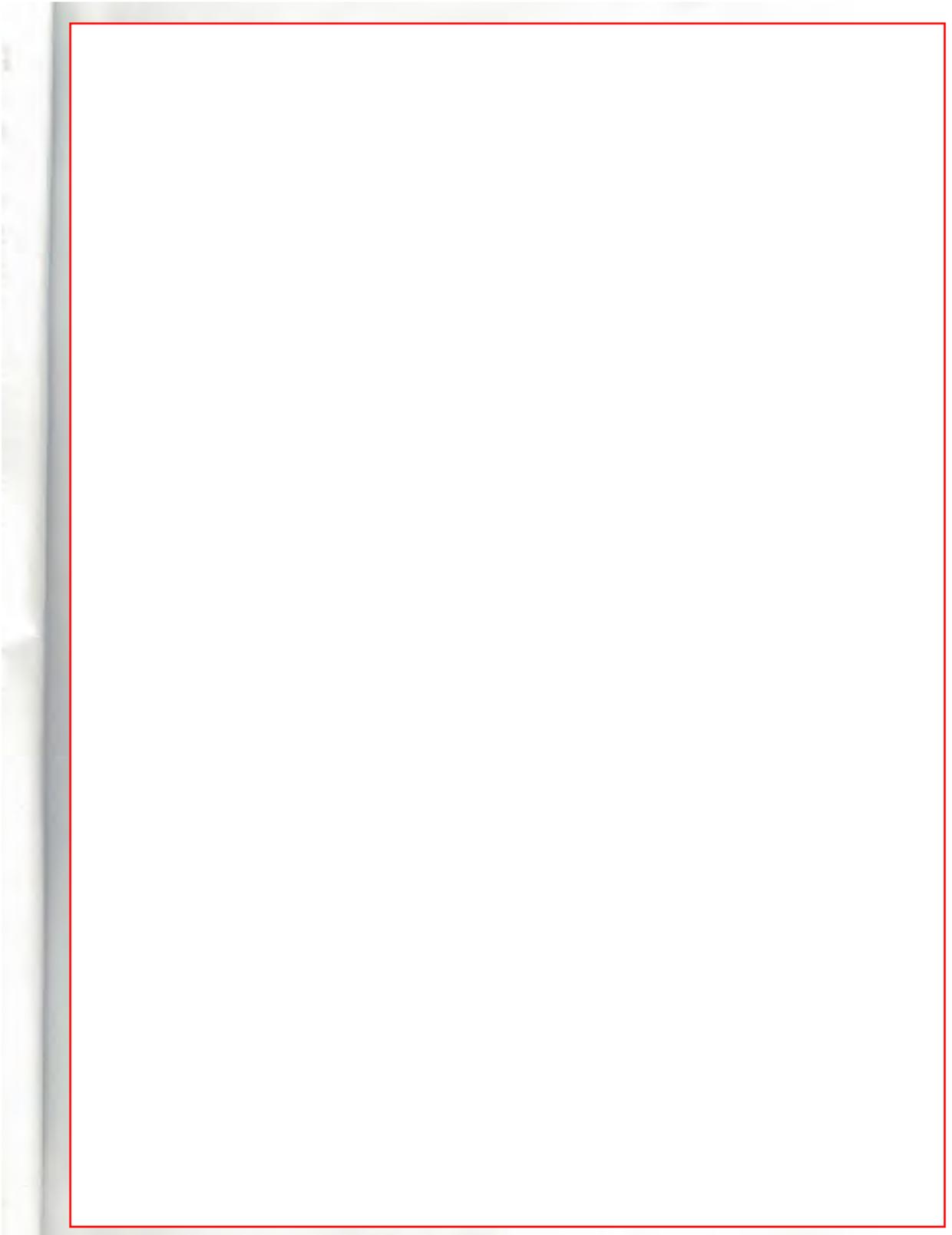
3.2 装修期：本物业的装修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装修期免收租金，但超过本合同装修期还未完成装修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收取租金，装修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等费用须正常支付。

3.3 续租：乙方有意续租的，须在租赁期限期满前至少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需重新签署租赁合同。新租赁合同需在原租赁合同届满前 3 个月签署完成，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继续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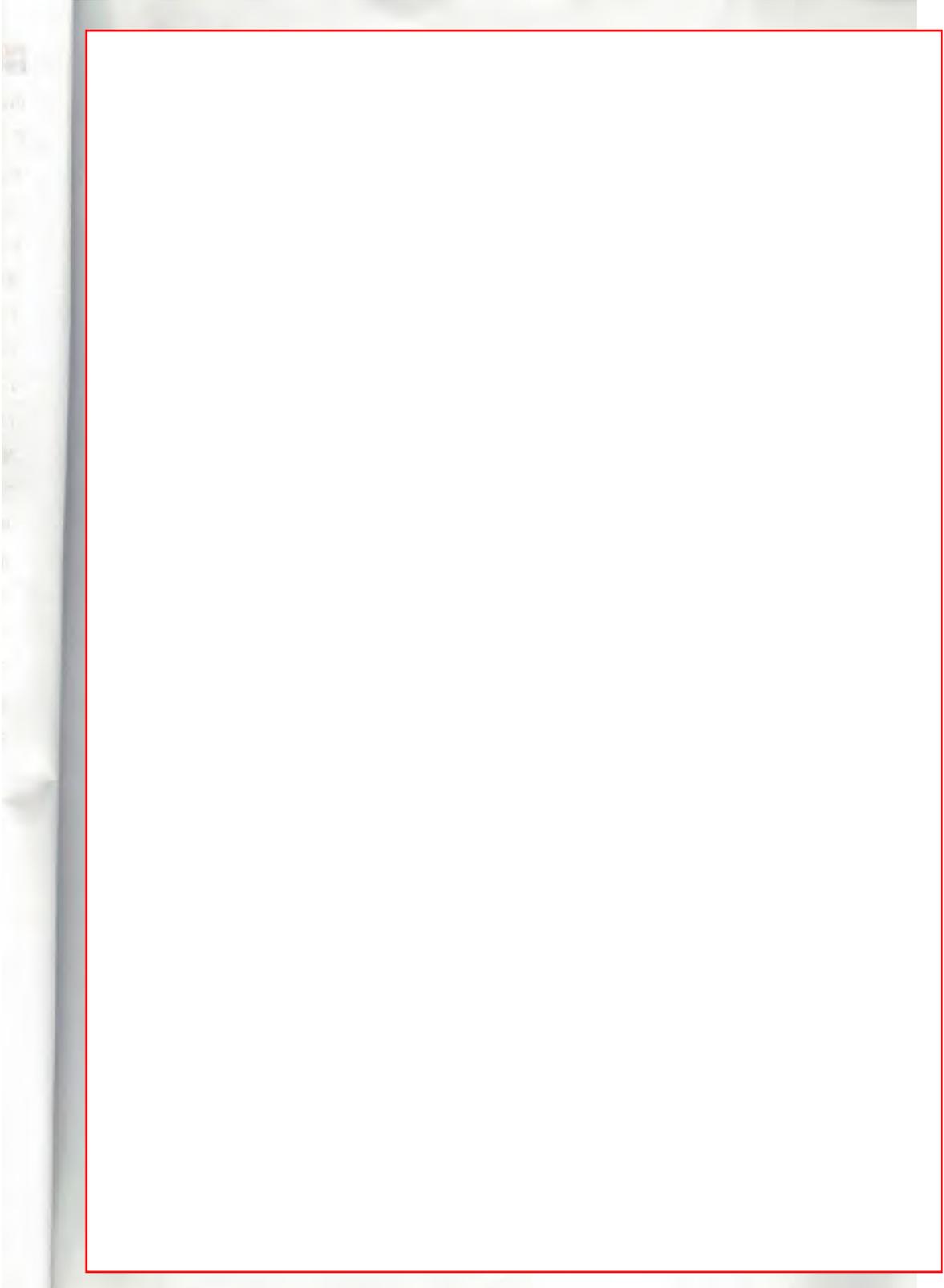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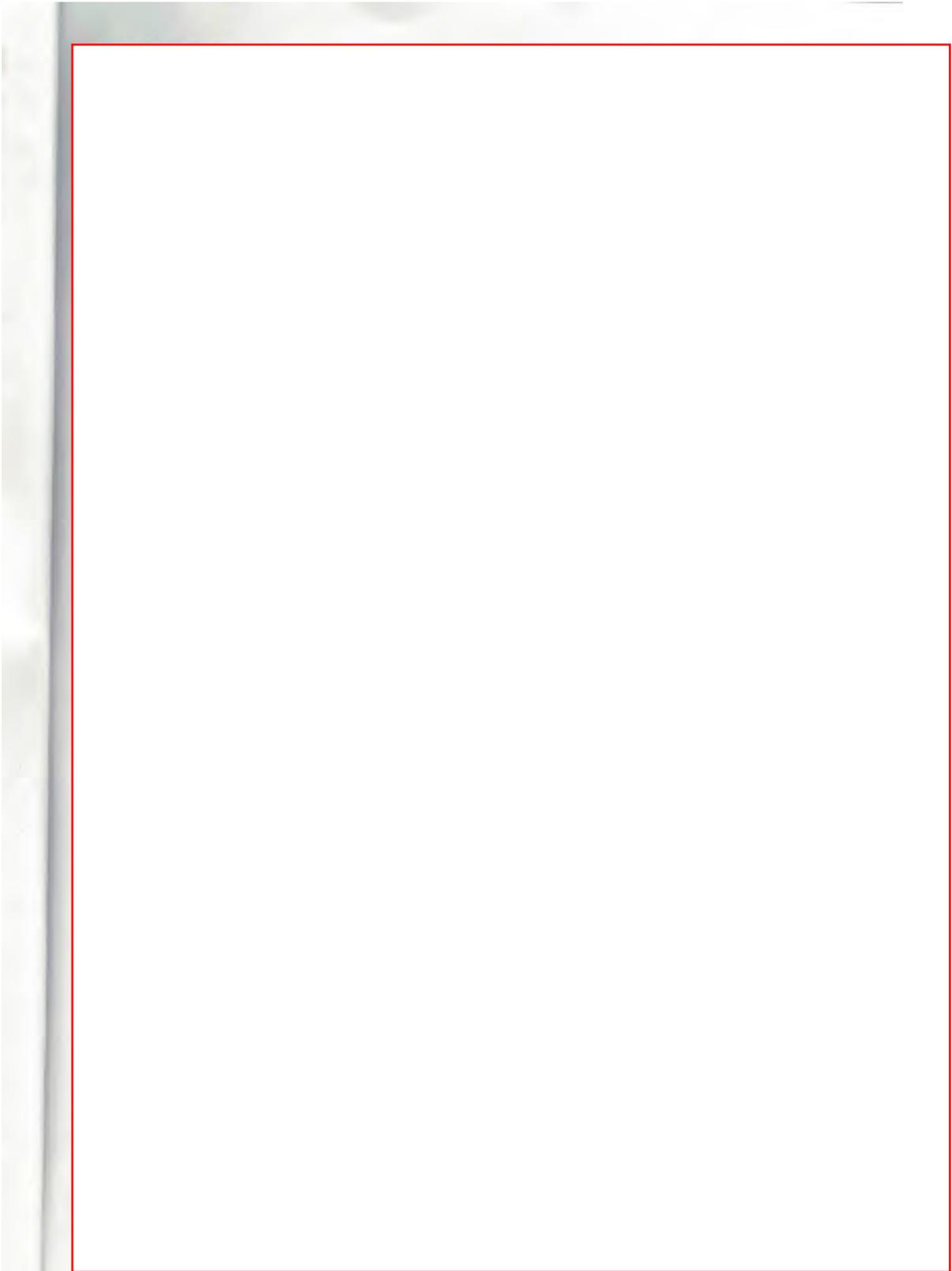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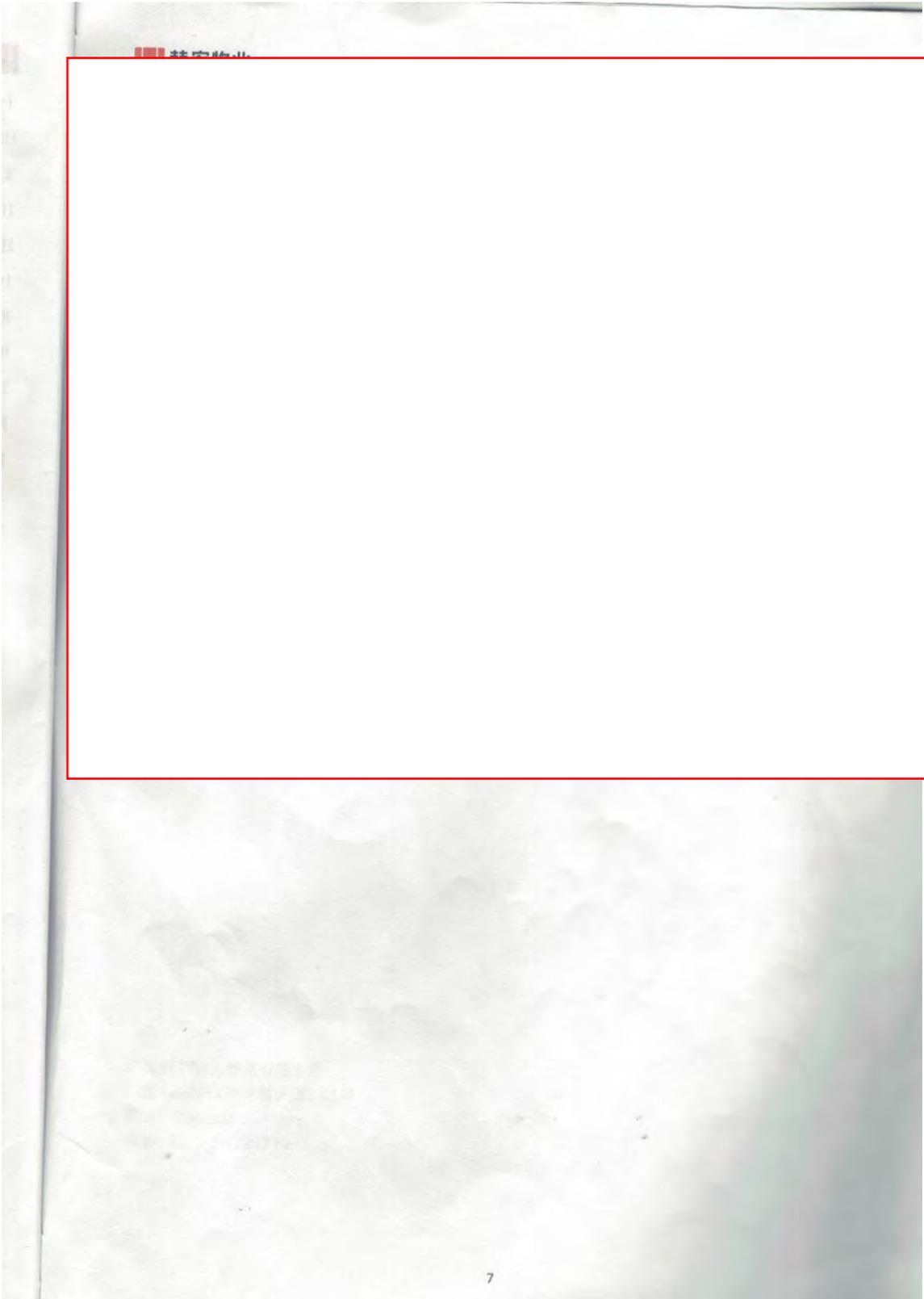
收款账户：广州赫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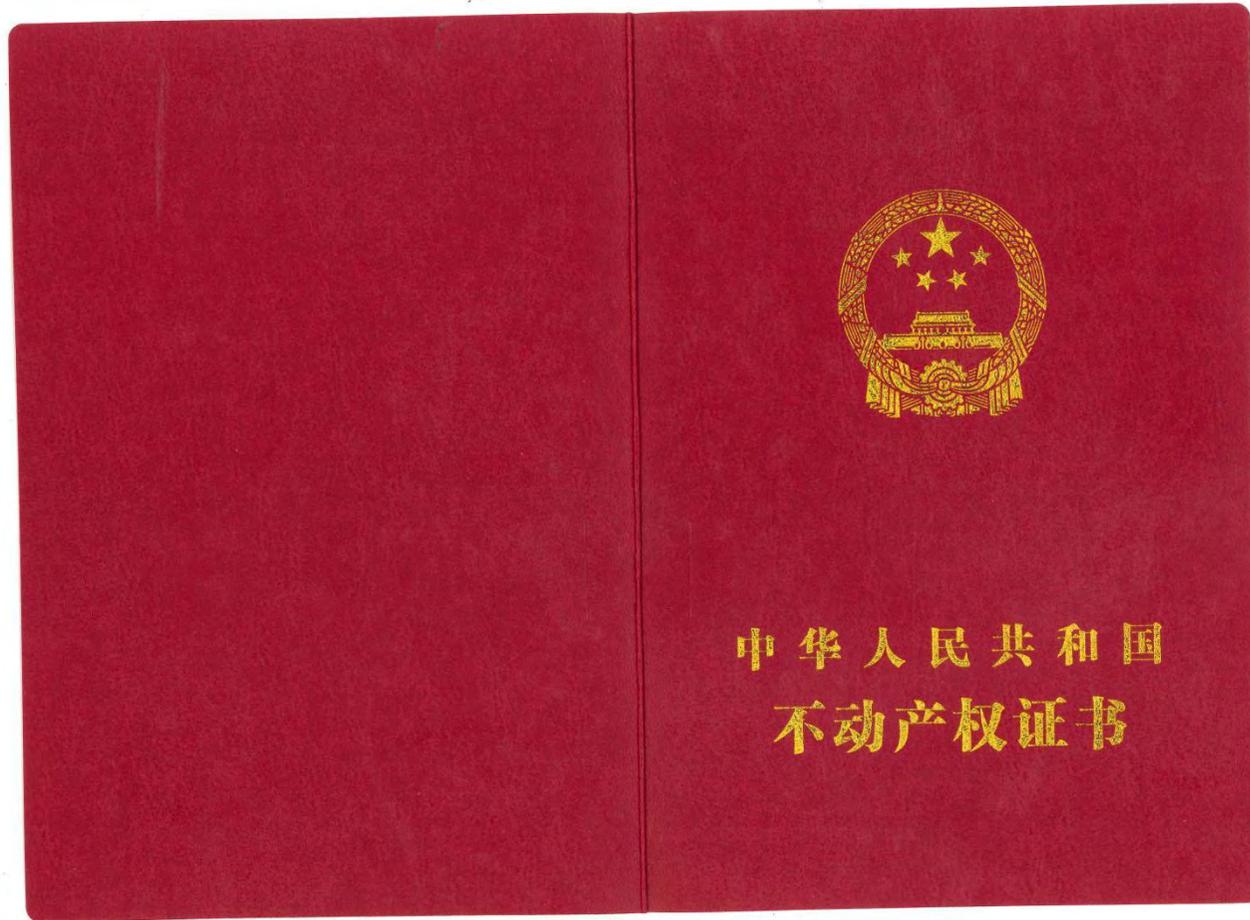


HEHONG PROPERTY

合同书
CONTRACT

广州赫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菊花石大道333号
邮编：510880
电话：020-86781777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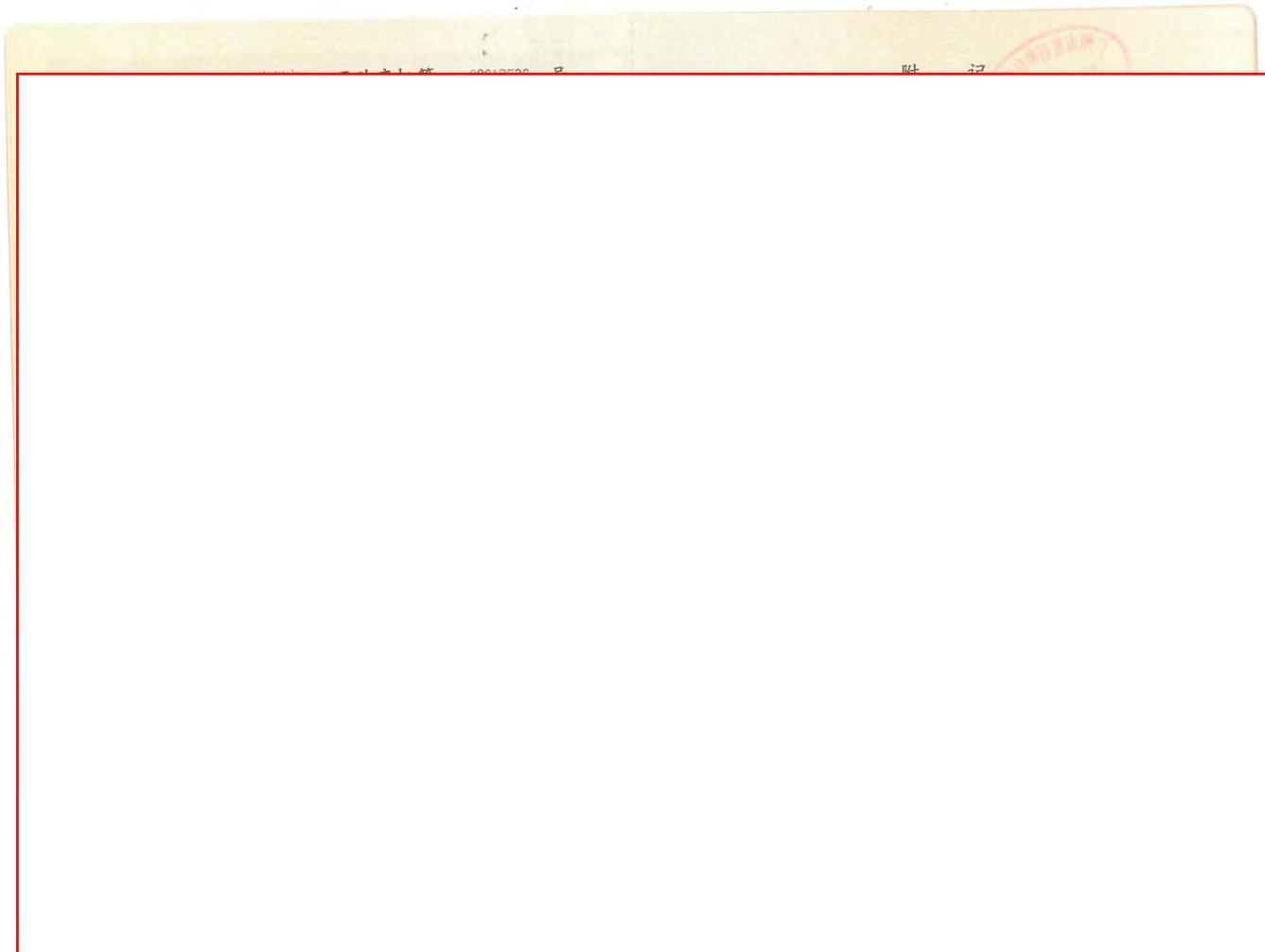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章)
2023 年 月 日
花都
4404110046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44090447929



广州市规划局 附图页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6 监测报告

1、机场排洪渠引用监测报告（节选）

GDZX (2023) 051101

第 1 页 共 37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3) 051101
项目名称: 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
检测类别: 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 (118区) 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59

声 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根据委托方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15-23 日进行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30321-04
企业名称	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大广高速以南, 高新二路以东 G09-KGW041 地块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15-23 日
采样人员	梁伟军、梁浩德、苏伟勇、朱文劲、伍水文、姚光靖、叶洪华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 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16-28 日
分析人员	黄嫻、艾燕霞、龙美静、钟钰涛、陈善福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建设用地 (N23°27'15", E113°21'50") 金谷南路小区 (N23°26'7", E113°21'3")	非甲烷总烃、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氯化氢	2023 年 4 月 17-23 日 频次: 4 次/天
		TVOC、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2023 年 4 月 17-23 日 频次: 1 次/天
地下水	G1 场地 (N23°27'24", E113°22'4")	埋深、水温、pH 值、色度、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锌、铅*、镉*	2023 年 4 月 16 日 频次: 1 次/天

	G2 河联村 (N23°27'15", E113°20'56") G3 西塘村 (N23°27'6", E113°23'33") G4 七星村 (N23°28'42", E113°21'7") G5 吉星村 (N23°25'58", E113°22'43")	埋深、水温、pH值、色度、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锌、铅*、镉*	2023年4月17日 频次: 1次/天
	G6 东坎土布村 (N23°28'53", E113°20'28") G7 凤岭庄 (N23°26'40", E113°23'21") G8 白沙坡庄 (N23°26'45", E113°21'5") G9 秀塘村 (N23°27'0", E113°20'40") G10 花侨镇 (N23°26'27", E113°19'9")	埋深	2023年4月17日 频次: 1次/天
地表水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大沙河断面) (N23°24'25", E113°19'34")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米(机场排洪渠断面) (N23°24'8", E113°19'42") SW3 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处断面(N23°23'55", E113°19'59")	pH值、水温、溶解氧、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年4月15-17日 频次: 1次/天
环境噪声	项目边界东侧▲N1 (N23°27'22", E113°21'59") 项目边界东侧▲N2 (N23°27'19", E113°21'57") 项目边界南侧▲N3 (N23°27'21", E113°21'55") 项目边界西侧▲N4 (N23°27'19", E113°21'49") 项目边界北侧▲N5 (N23°27'10", E113°21'49")	环境噪声	2023年4月15-16日 频次: 2次/天, 分昼夜进行
备注: 标“*”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01919124735”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 (B) 5.2.5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2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9µ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5µ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度计 WQG-17/XC-2021-024-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7 μ g/m ³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³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法(B) 6.4.6.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1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 \times 10 ⁻⁴ mg/m ³
	甲苯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2mg/m ³
	丙烯腈	《环境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法(B)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5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1-009-03	/
采样依据: 1.环境空气采样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3.地下水采样依据为《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总悬浮颗粒物	00:30-次日 00:30	0.073	0.3	达标
气象参数	<p>2023年04月17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4~19.0°C;湿度:61~72%;大气压:100.5~101.1kPa;风向:东;风速:1.4~1.7m/s;总云量:5~7;低云量:1~3)</p> <p>2023年04月18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0~25.5°C;湿度:59~69%;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北;风速:1.4~2.2m/s;总云量:5~7;低云量:1~3)</p> <p>2023年04月19日(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14.9~25.0°C;湿度:57~71%;大气压:100.3~101.0kPa;风向:东北;风速:1.5~2.1m/s;总云量:5~7;低云量:0~3)</p> <p>2023年04月20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3.8~24.0°C;湿度:56~72%;大气压:100.1~101.0kPa;风向:东;风速:1.8~2.4m/s;总云量:5~7;低云量:1~3)</p> <p>2023年04月21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0~27.0°C;湿度:56~71%;大气压:100.0~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6~2.4m/s;总云量:5~7;低云量:2~3)</p> <p>2023年04月22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7~27.0°C;湿度:55~68%;大气压:99.9~100.7kPa;风向:东;风速:1.6~2.5m/s;总云量:5~7;低云量:2~3)</p> <p>2023年04月23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8.0~26.7°C;湿度:60~70%;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风速:1.5~2.3m/s;总云量:5~8;低云量:1~3)</p>					
备注	<p>1.参照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018 年第 29 号),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p> <p>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1;</p> <p>3.“ND”为未检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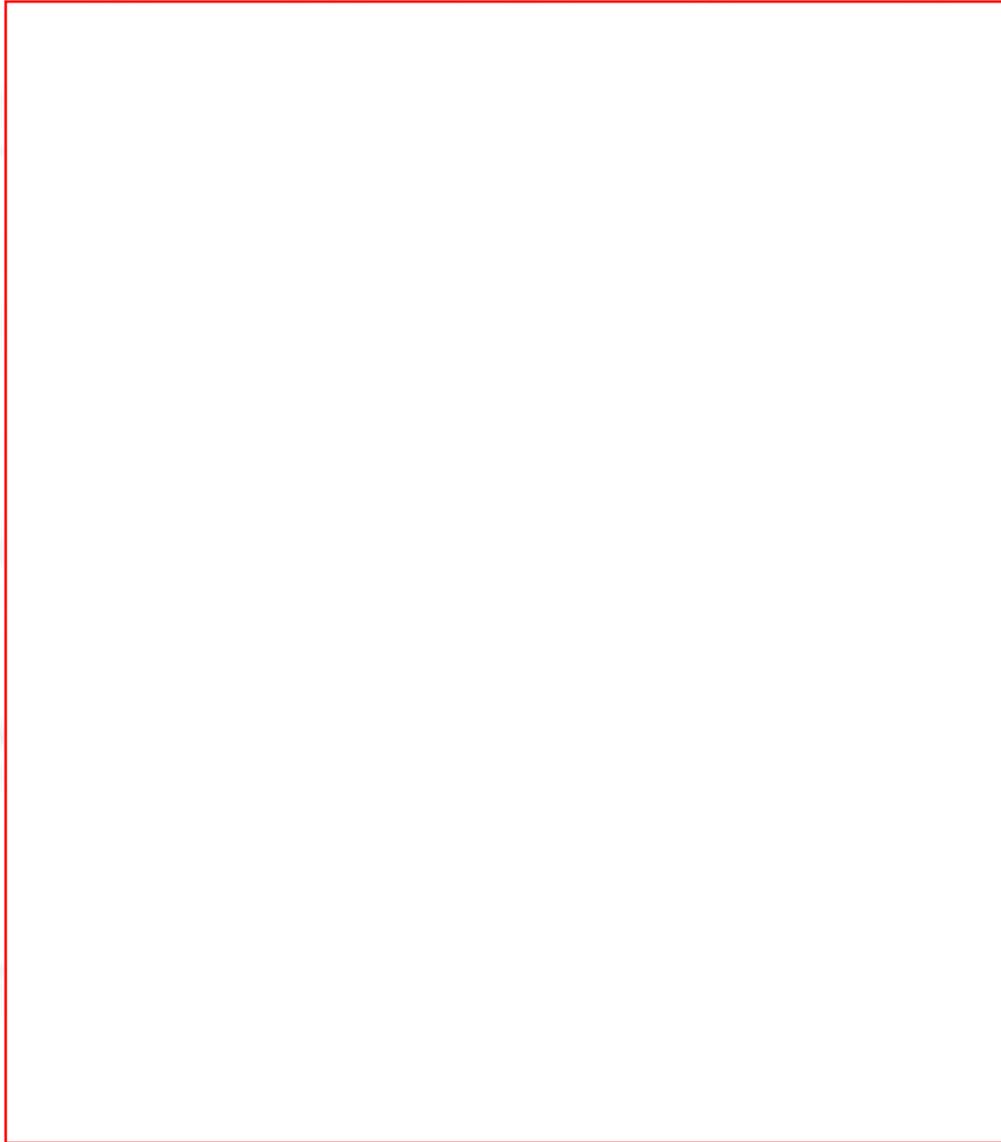
续表5-1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金谷南路 小区 (N23°26'7 ", E113°21'3")	2023-04-17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3×10 ⁻³		
			14:00-15:00	7×10 ⁻⁴		
			20:00-21:00	1.2×10 ⁻³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悬浮物	13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	mg/L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氨氮	0.528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5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55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5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备注	<p>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p> <p>2.“L”表示低于检出限；</p> <p>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p>					





图1-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图1-2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2、铜鼓坑引用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SCH220801105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孵化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2022年8月18日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chjcs@126.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孵化场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源和村内（东至儒林北路，南至珠三角环线高速，西至紫西一强鹧鸪养殖场，北至山前旅游大道中）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状态
地表水	水温、pH值、COD _{Cr} 、BOD ₅ 、溶解氧、氨氮、总磷、悬浮物、LAS、粪大肠菌群、石油类	W1 花山净水厂排放口	08月01日 -	08月01日 -	完好
		W2 距花山净水厂排放口上游500m			
		W3 距花山净水厂排放口下游2km	08月03日	08月09日	
地下水	水位、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pH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D1 项目所在地	08月01日	08月01日 - 08月06日	完好
		D2 老源洞			
		D3 源和村			
		D4 紫西村源洞			
	水位	D5 儒林村			
		D6 沙梨园张屋			
土壤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S1 厂区污水处理站附近	08月01日	08月01日 - 08月14日	完好
		S2 厂区西南侧车间附近			
		S3 厂区东北侧车间附近			
环境空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SP	A1 项目所在地	08月01日	08月01日	完好
		A2 沙梨园张屋	08月07日	08月09日	
噪声	环境噪声	N1 项目东边界外1米处	08月01日	现场检测	/
		N2 项目南边界外1米处			
		N3 项目西边界外1米处	08月05日		
		N4 项目北边界外1米处			
采样人员	黄钜成、李志明、刘江波、代飞宇				
分析人员	黄钜成、刘江波、代飞宇、李志明、杨和汉、吴新民、李炎敏、陈洋、陈紫红、黄银思				

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TSP
			1h 均值	1h 均值	最大值	日均值
项目所在地 A1	08月01日	02:00-03:00	0.025	ND	<10	0.124
		08:00-09:00	0.026	ND	<10	
		14:00-15:00	0.027	ND	10	
		20:00-21:00	0.024	ND	<10	
	08月02日	02:00-03:00	0.026	ND	<10	0.135
		08:00-09:00	0.028	ND	10	
		14:00-15:00	0.033	ND	11	
		20:00-21:00	0.024	ND	<10	
	08月03日	02:00-03:00	0.022	ND	<10	0.137
		08:00-09:00	0.027	ND	<10	
		14:00-15:00	0.029	ND	<10	
		20:00-21:00	0.024	ND	<10	
	08月04日	02:00-03:00	0.024	ND	<10	0.124
		08:00-09:00	0.026	ND	<10	
		14:00-15:00	0.028	ND	11	
		20:00-21:00	0.021	ND	<10	
	08月05日	02:00-03:00	0.023	ND	<10	0.126
		08:00-09:00	0.027	ND	<10	
		14:00-15:00	0.029	ND	10	
		20:00-21:00	0.024	ND	<10	
	08月06日	02:00-03:00	0.020	ND	<10	0.134
		08:00-09:00	0.026	ND	<10	
		14:00-15:00	0.028	ND	<10	
		20:00-21:00	0.024	ND	<10	
	08月07日	02:00-03:00	0.026	ND	<10	0.126
		08:00-09:00	0.027	ND	<10	
		14:00-15:00	0.033	ND	<10	
		20:00-21:00	0.031	ND	<10	

1、ND 表示未检出，详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TSP
			1h 均值	1h 均值	最大值	日均值
沙梨园张 屋 A2	08 月 01 日	02:00-03:00	0.020	ND	<10	0.125
		08:00-09:00	0.024	ND	<10	
		14:00-15:00	0.026	ND	10	
		20:00-21:00	0.021	ND	<10	
	08 月 02 日	02:00-03:00	0.019	ND	<10	0.134
		08:00-09:00	0.022	ND	<10	
		14:00-15:00	0.024	ND	<10	
		20:00-21:00	0.021	ND	<10	
	08 月 03 日	02:00-03:00	0.022	ND	<10	0.124
		08:00-09:00	0.026	ND	<10	
		14:00-15:00	0.027	ND	10	
		20:00-21:00	0.024	ND	<10	
	08 月 04 日	02:00-03:00	0.019	ND	<10	0.117
		08:00-09:00	0.023	ND	<10	
		14:00-15:00	0.025	ND	<10	
		20:00-21:00	0.024	ND	<10	
	08 月 05 日	02:00-03:00	0.019	ND	<10	0.126
		08:00-09:00	0.023	ND	<10	
		14:00-15:00	0.028	ND	<10	
		20:00-21:00	0.026	ND	<10	
	08 月 06 日	02:00-03:00	0.022	ND	<10	0.124
		08:00-09:00	0.024	ND	<10	
		14:00-15:00	0.029	ND	<10	
		20:00-21:00	0.028	ND	<10	
	08 月 07 日	02:00-03:00	0.014	ND	<10	0.131
		08:00-09:00	0.016	ND	<10	
		14:00-15:00	0.020	ND	10	
		20:00-21:00	0.019	ND	10	

1、ND 表示未检出，详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3、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08月01日	阴	33.1	99.8	70	1.5	西南
08月02日	阴	32.4	99.9	68	1.4	西南
08月03日	阴	28.3	100.2	64	1.2	西南
08月04日	阴	30.7	100.1	62	1.4	东北
08月05日	阴	32.6	100.1	68	1.3	南
08月06日	阴	34.5	100.0	72	1.1	南
08月07日	阴	33.1	100.0	65	1.5	东南

4、地表水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单位
		08月01日	08月02日	08月03日	
水温	W1	28.4	28.9	29.1	℃
	W2	28.0	28.5	29.4	℃
	W3	29.2	29.3	29.5	℃
pH 值	W1	6.8	6.7	6.7	无量纲
	W2	6.9	6.9	6.8	无量纲
	W3	6.5	6.5	6.5	无量纲
SS	W1	29	23	27	mg/L
	W2	17	18	17	mg/L
	W3	19	19	10	mg/L
溶解氧	W1	5.2	5.6	5.9	mg/L
	W2	5.9	6.1	6.3	mg/L
	W3	6.7	6.5	6.8	mg/L
COD _{Cr}	W1	15	16	17	mg/L
	W2	18	19	20	mg/L
	W3	16	15	18	mg/L
BOD ₅	W1	2.2	2.3	2.5	mg/L
	W2	3.2	3.5	3.1	mg/L
	W3	3.4	3.2	3.0	mg/L
氨氮	W1	0.268	0.282	0.286	mg/L
	W2	0.292	0.234	0.258	mg/L
	W3	0.296	0.244	0.262	mg/L
总磷	W1	0.05	0.05	0.05	mg/L
	W2	0.03	0.03	0.03	mg/L
	W3	0.05	0.05	0.05	mg/L
石油类	W1	ND	ND	ND	mg/L
	W2	ND	ND	ND	mg/L
	W3	ND	ND	ND	mg/L
LAS	W1	ND	ND	ND	mg/L
	W2	ND	ND	ND	mg/L
	W3	ND	ND	ND	mg/L

粪大肠菌群	W1	360	300	250	MPN/L
	W2	210	310	420	MPN/L
	W3	170	210	300	MPN/L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5、地下水（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08月01日			
	D4 紫西村源洞	D5 儒林村	D6 沙梨园张屋	
水位	3.0	4.2	4.8	m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地表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3）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表层水温计 SW-1	/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HJ755-2015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 mg/L

2、地下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P61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016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3mg/L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滴定管	0.05mmol/L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	电子天平 PX224ZH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实验室 PH 计 PHS-3E	0.05mg/L
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滴定管	/
重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滴定管	/
氯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20MPN/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5mg/L
钠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2mg/L
镁			0.002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3mg/L
锰			0.01 mg/L
铅			0.2 mg/L
镉			0.05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SK-2003A	0.04μg/L
砷			0.3μg/L

3、土壤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实验室 PH 计 PHS-3E	/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1mg/kg

铅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1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1mg/kg

4、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 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4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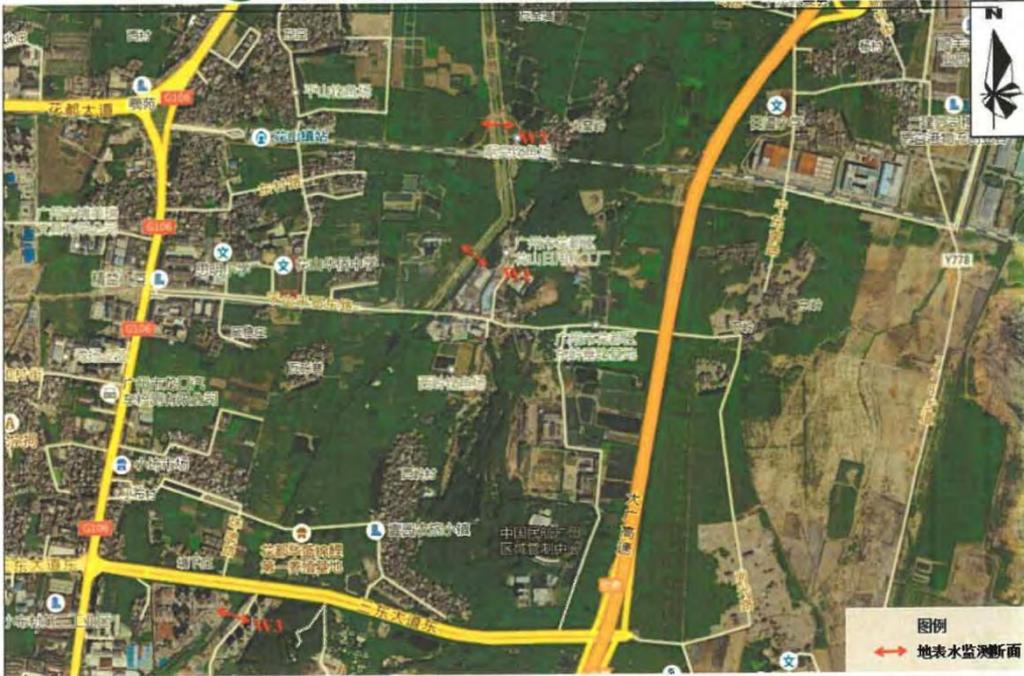
5、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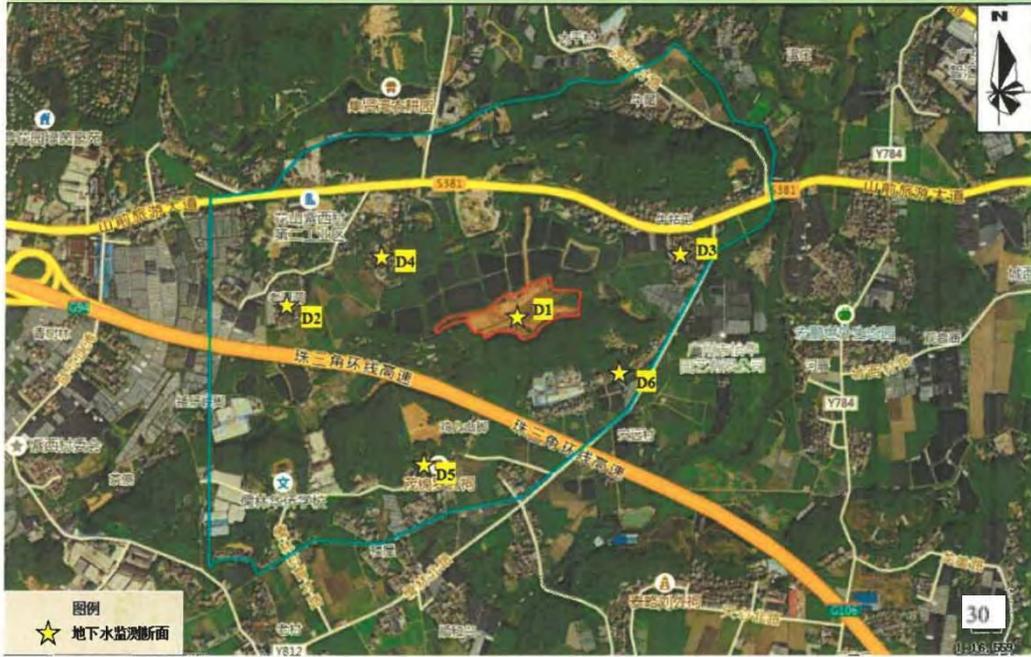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

附：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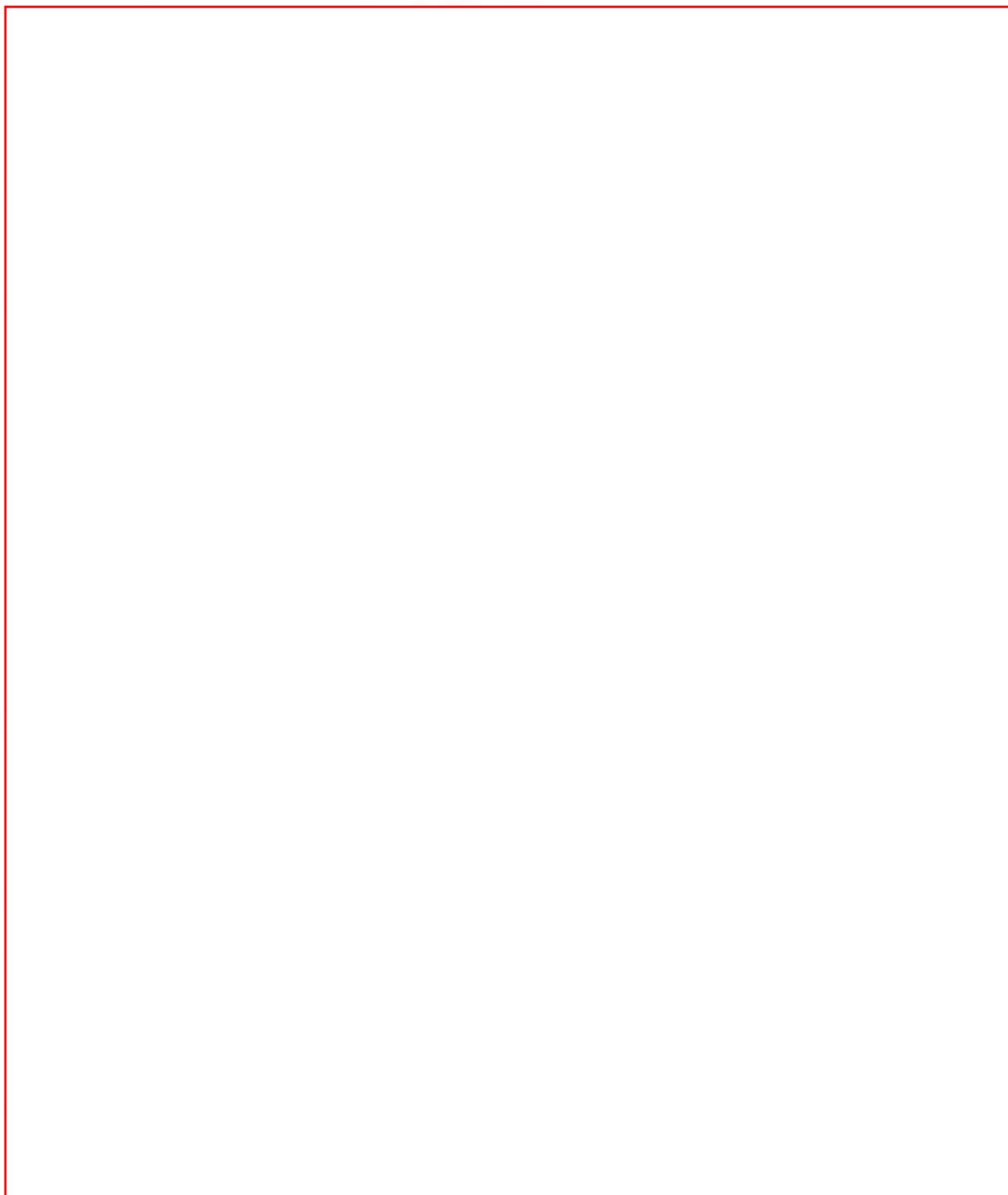






附件7 原料MSDS

1、油墨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物質安全資料表

五、滅火措施：

頁次：2 / 3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ABC 化學乾粉、泡沫等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水不適合用來滅火，但水可以噴霧或霧滴形式吸熱、冷卻容器及保護暴露物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須著耐化學品之防護衣，並配帶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六、洩漏之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外溢區如未完全清理乾淨，限制人員進入。2.確定清理工作者係經過訓人員 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護目鏡、供氣式呼吸面罩、防護手套)。
環境注意事項：1.對洩漏區通風換氣。2.撲滅或去除所有火源。3.通知政府工安衛機構及環保機構
清理方法：1.不要觸及外洩物。 2.避免洩漏物進入下水道、水溝或密閉空間。 3.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4.少量洩漏用吸油布吸收或用沙、泥土圍堵洩漏物。 5.已污染之吸收物和外洩物具有相同之危害，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 6.大量洩漏時尋求消防機構協助。 7.保護止洩人員，處理人員應有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工作場所使用可燃性液體貯存容器 2.使用時遠離火花、火源並明顯標示禁煙。 3.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場所使用 4.須備隨時可用來滅火 5.容器須標示，不用時緊閉。
儲存：1.貯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及陽光無法直射的地方。 2.貯存須遠離火源、熱。 3.用不產生火花且接地的通風系統與電器設備，避免成為發火源。 4.貯存在貼有標籤的適當容器裡，並避免容器受損。 5.不用的容器、空桶都應緊密蓋好。 6.貯存區及其附近須備置立即可用的滅火器材。 7.遵循貯存與處理可燃物的相關法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在良好通風且遠離熱源或火花的特定區內操作。 2.不用時緊閉桶蓋。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
---	---	---	LD50 : --- LC50 : ---
個人防護設備：呼吸防護濾罐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材質以丁基橡膠、睛類橡膠為佳。 眼睛防護：1.化學安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橡膠圍裙、緊急沖身洗眼設備、工作鞋。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 2.工作場所嚴禁吸煙飲食 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特性：

外觀：膏狀	氣味：芳香族氣味
pH 值：---	沸點 / 沸點範圍：250°C
分解溫度：>100°C	閃火點：150° C 測試方法：閉杯
白油墨密度:1.5~1.6 g/cm3	黃、紅、藍、黑油墨密度:1.4~1.5 g/cm3

物質安全資料表

頁次：3 / 3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正常情況下安定，在長期貯存應避開火焰、火花、靜電、熱及陽光直射
應避免之物質：不可與氯化物一起存放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急性毒性：皮膚：刺激皮膚。 眼睛：其蒸氣輕微刺激。
局部效應：---
致敏感性：對敏感者會皮膚過敏。
慢性或長期毒性：長期可能造成皮膚乾裂及刺激。
特殊效應：LD50 大於 2000mg/KG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不可流入土壤、下水道及污水池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採用特定的焚化法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
聯合國編號：---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3.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4.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 5.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勞委會緊急應變指南 2. 工研院工安衛中心物質安全資料表 3. 中央圖書出版社化學化工百科辭典
製表者單位	名稱：東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 59-3 號 / 02-26733035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蘇怡梵
製表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

CTI 华测检测



210900341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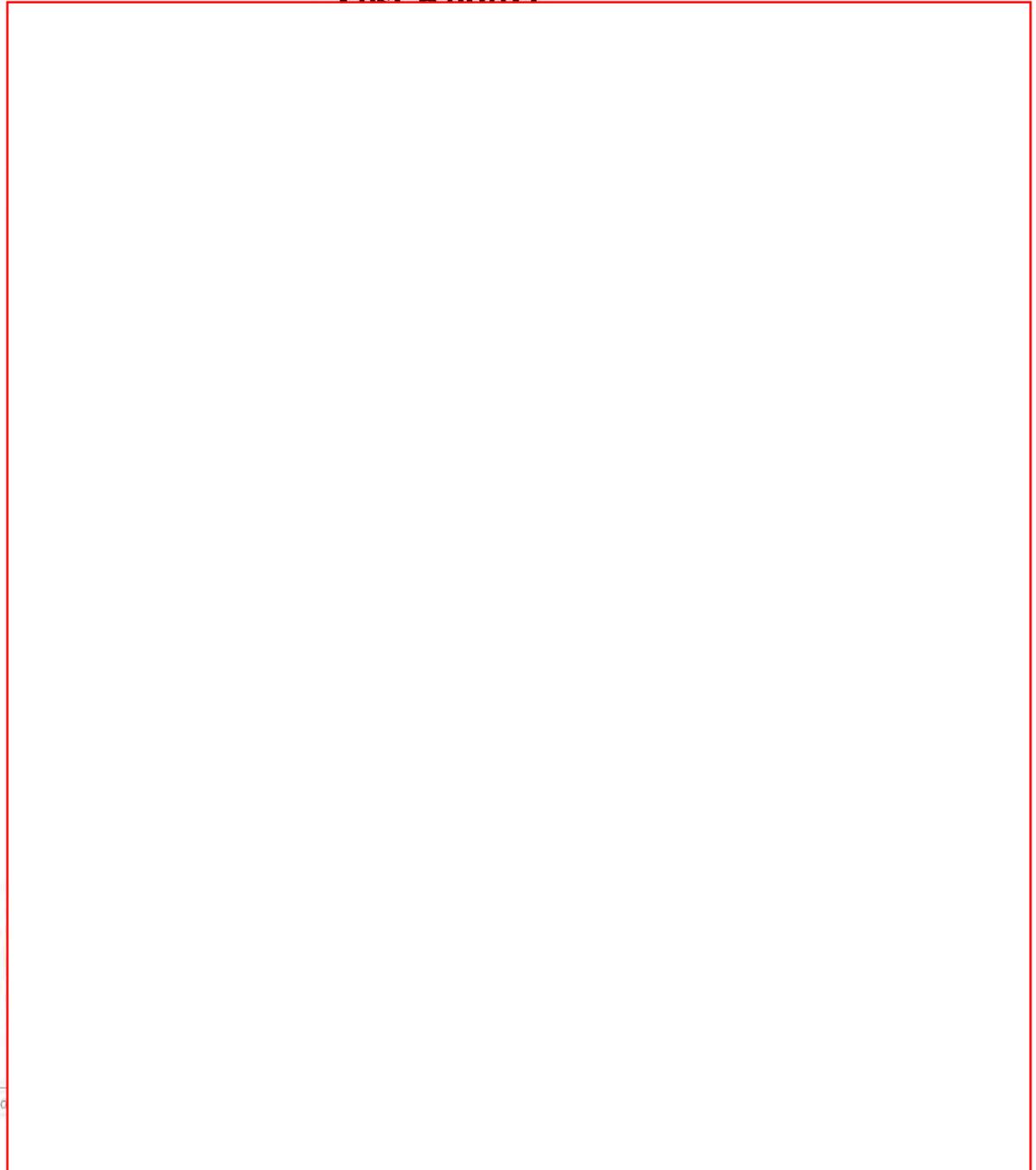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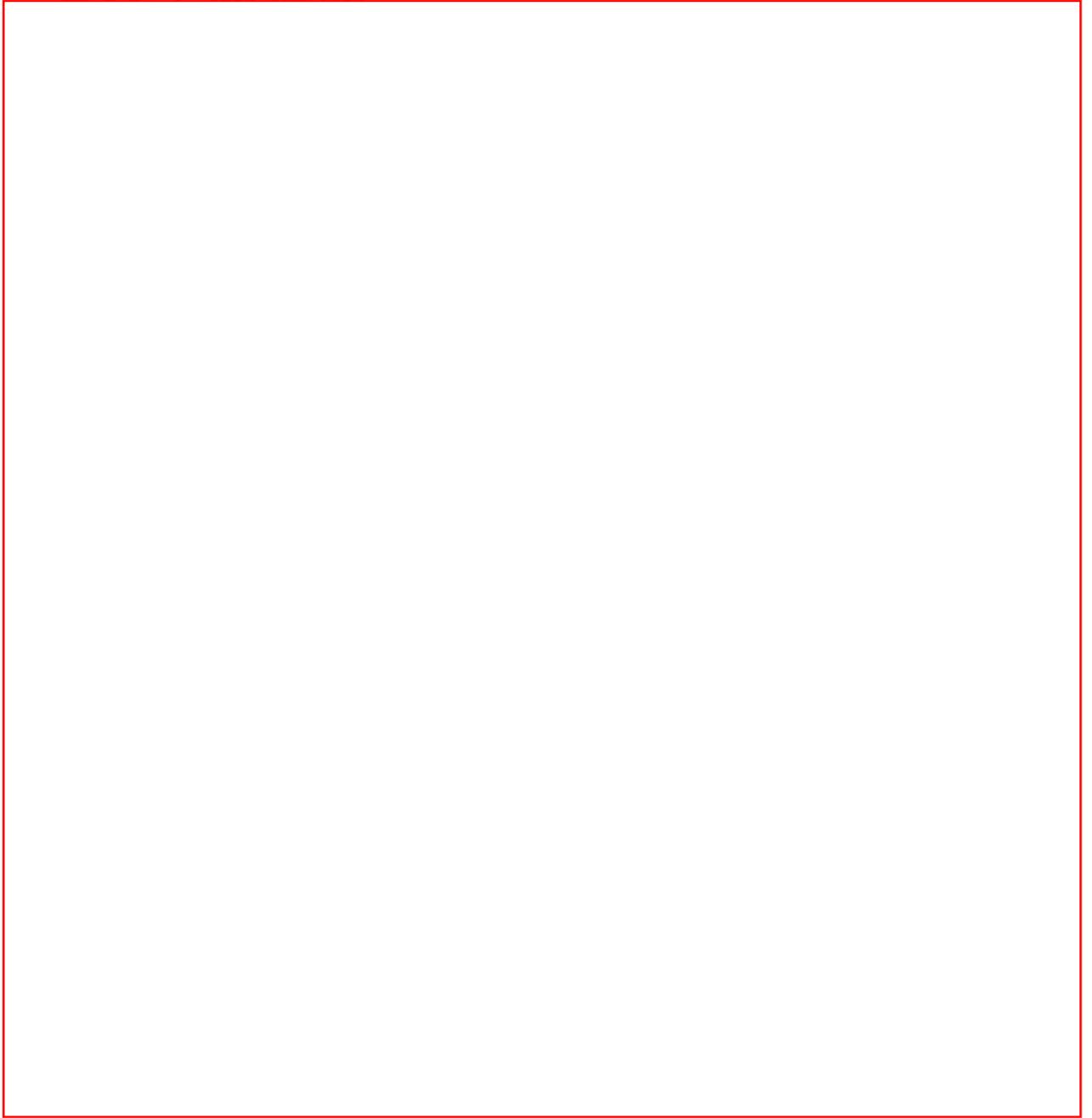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802683101001E
Report No. A2240802683101001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ETR24200592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2、保护胶 MSDS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頁次：1/4

化學品名稱：UV CD 保護膠
化學品編號：LACTJ-E1 LACQUER 保護膠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東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電話：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 59-3 號 02-26733035
緊急聯絡電話 / 傳真電話：886-2-26733035 / 886-2-26721650

二、危害辨識資料：

危害物品分類：毒性物質第 5 級(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第 3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皮膚第 2 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腐蝕、驚嘆號
警示語：危險
危害發生訊息：





東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ONGJOU CHEMICAL INDUSTRIAL CO.,LTD.

安全資料表

頁次：2/4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1.立即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2.若呼吸停止，施予人工呼吸或心肺復甦術。3.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直接接觸時，立即用肥皂及水沖洗。2.經由衣服接觸，需立即脫掉衣服，再用肥皂及水沖洗污染的皮膚。3.即刻就醫。

眼睛接觸：1.立即用大量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並不時撐開上下眼皮。 2.即刻就醫。

食入：1.勿催吐，即刻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戴防滲橡膠手套，以免接觸污染物。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ABC 化學乾粉、泡沫等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水不適合用來滅火，但水可以噴霧或霧滴形式吸熱、冷卻容器及保護暴露物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須著耐化學品之防護衣，並配帶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六、洩漏之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外溢區如未完全清理乾淨，限制人員進入。2.確定清理工作者係經受過訓人員
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護目鏡、供氣式呼吸面罩、防護手套)。

環境注意事項：1.對洩漏區通風換氣。2.撲滅或去除所有火源。3.通知政府工安衛機構及環保機構

清理方法：1.不要觸及外洩物。 2.避免洩漏物進入下水道、水溝或密閉空間。
3.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4.少量洩漏用吸油布吸收或用沙、泥土圍堵洩漏物。
5.已污染之吸收物和外洩物具有相同之危害，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
6.大量洩漏時尋求消防機構協助。
7.保護止洩人員，處理人員應有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工作場所使用可燃性液體貯存容器 2.使用時遠離火花、火源並明顯標示禁煙。

3.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場所使用 4.須備隨時可用來滅火 5.容器須標示，不用時緊閉。

儲存：1.貯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及陽光無法直射的地方。 2.貯存須遠離火源、熱。

3.用不產生火花且接地的通風系統與電器設備，避免成為發火源。

4.貯存在貼有標籤的適當容器裡，並避免容器受損。 5.不用的容器、空桶都應緊密蓋好。

6.貯存區及其附近須備置立即可用的滅火器材。 7.遵循貯存與處理可燃物的相關法規。



東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ONGJOU CHEMICAL INDUSTRIAL CO.,LTD.

安全資料表

八、暴露預防措施：

頁次：3/4

工程控制：1.在良好通風且遠離熱源或火花的特定區內操作。		2.不用時緊閉桶蓋。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
---	---	---	LD50：--- LC50：---
個人防護設備：呼吸防護濾罐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材質以丁基橡膠、睛類橡膠為佳。 眼睛防護：1.化學安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橡膠圍裙、緊急沖身洗眼設備、工作鞋。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 2.工作場所嚴禁吸煙飲食 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特性：

外觀：透明液體	氣味：芳香族氣味
pH 值：---	沸點 / 沸點範圍：>100℃
分解溫度：>100℃	閃火點：>130° C 測試方法：閉杯
密度：1.097 g/cm ³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正常情況下安定，在長期貯存應避開火焰、火花、靜電、熱及陽光直射
應避免之物質：不可與氧化物一起存放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皮膚：刺激皮膚。 眼睛：其蒸氣輕微刺激。
局部效應：---
致敏感性：對敏感者會皮膚過敏。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長期可能造成皮膚乾裂及刺激。
特殊效應：---



東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ONGJOU CHEMICAL INDUSTRIAL CO.,LTD.

安全資料表

十二、生態資料：

頁次：4/4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不可流入土壤、下水道及污水池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採用特定的焚化法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

聯合國編號：---

國內運輸規定：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84 條 2.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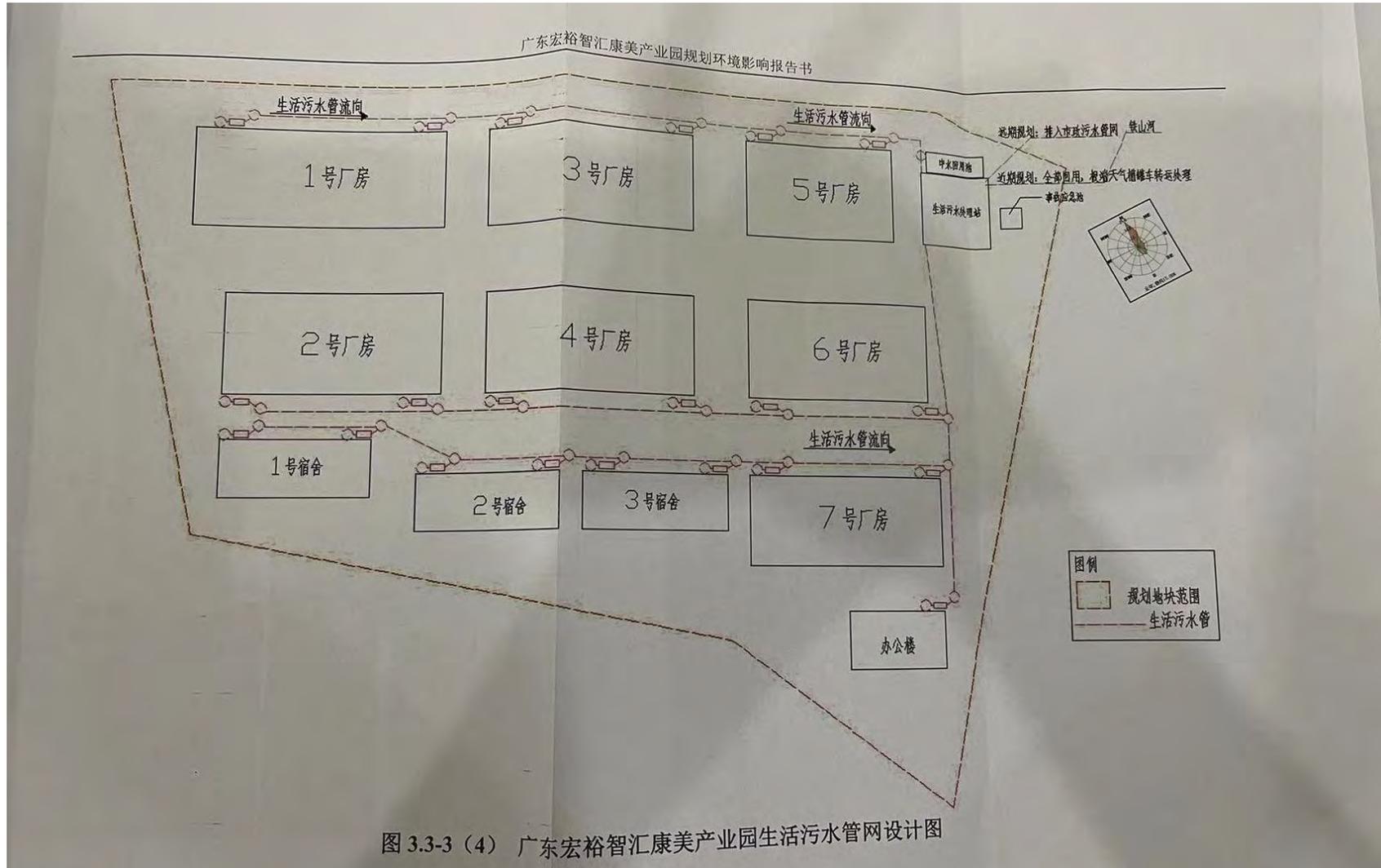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3.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4.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 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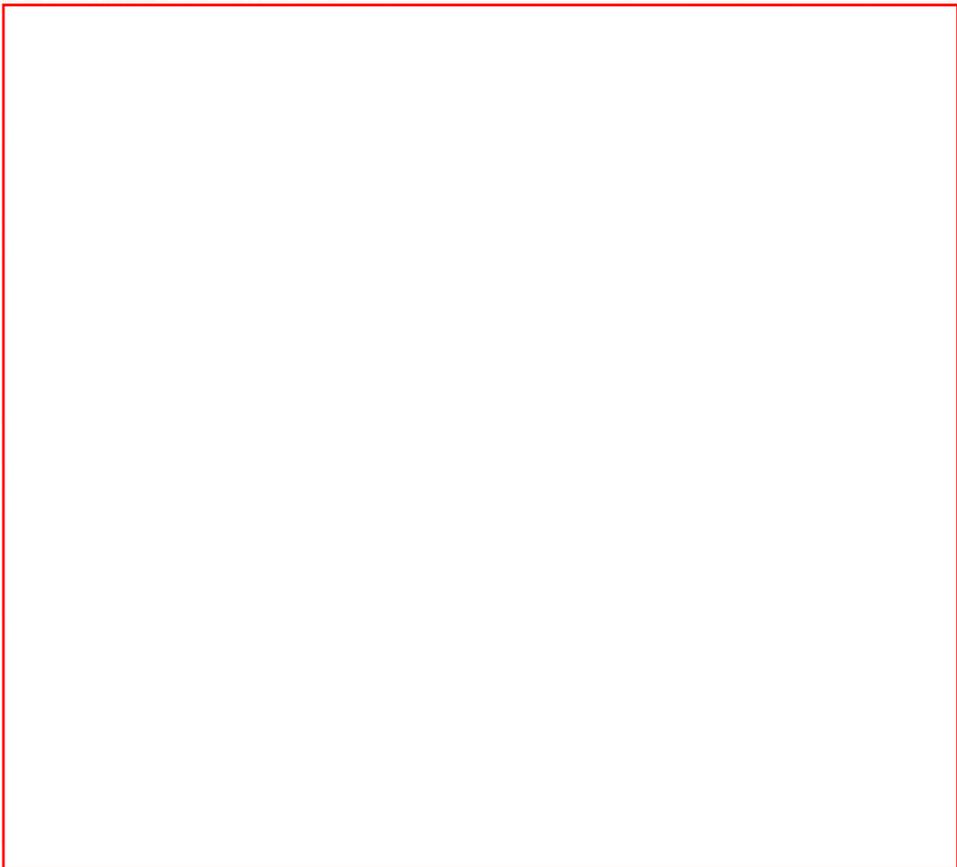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勞委會緊急應變指南 2.工研院工安衛中心物質安全資料表 3. 中央圖書出版社化學化工百科辭典
製表者單位	名稱：東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 59-3 號 / 02-26723191
製表人	職稱：副理 姓名(簽章):林英照
製表日期	2023 年 07 月 07 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

附件 8 所在园区排污管网图



附件 9 帮扶整改通知书





177

... (faint, illegible text) ...

附件 10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